

证券简称：东昂科技

证券代码：874063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On Tools Co., Ltd.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

Poweron 东昂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1,111,113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666,666 股（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8,777,779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收入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实耐宝、百耐、伍尔特，公司对前三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1.41%、82.59%、78.77%和 80.17%，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市场集中度较高和公司聚焦优质大客户

的经营战略密切相关。依据沙利文的市场研究报告，2021 年欧洲、北美市场合计占全球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终端市场规模比例为 71.99%；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实耐宝在北美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百耐和伍尔特在欧洲的市场份额分别排名第一、第二。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合作年限均超过 10 年，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因素、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则将对公司的收入可持续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电源类、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包材类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64%、80.35%、79.33%和 77.50%，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原材料价格受库存周期、价格政策、消费需求、期货价格乃至全球量化宽松等多重因素影响，参考 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动额
10%	-5.04%
5%	-2.52%
-5%	2.52%
-10%	5.04%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同时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或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4%、36.96%、36.46%和 40.14%。毛利率变动除受销售的产品结构及销售单价影响外，还受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动等的影

响。

公司未来的经营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如原材料价格上升、汇率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及需求变化等，如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动，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和工艺创新能力，或无法有效控制成本上升，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99.31%、98.88%、94.64%和 98.04%。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20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采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数据。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6.8976、6.4515、6.7261 和 7.0078，波动幅度较大。汇率波动将使公司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517.09 万元、102.99 万元、-551.48 万元和-164.78 万元。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五）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广泛应用于专业维修（车辆、船舶、航空器和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场景，多使用于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等复杂环境。

特殊的应用环境对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光性能、节能和可靠性等方面的参数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行业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在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人因照明等方面提前进行技术研发及储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复杂环境下使用的产品，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在研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则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2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8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6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1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7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348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353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6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发行人、东昂科技	指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东昂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昂有限	指	厦门东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东昂电子有限公司）
东昂投资	指	厦门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东昂工具	指	厦门东昂智能工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昂新能源	指	厦门东昂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昂香港	指	Power On Tools (Hong Kong) Limited,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昂美国	指	Power On Products LLC,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昂德国	指	Power On Tools Europe GmbH,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9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启元律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适用的章程
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实耐宝、实耐宝集团	指	包含同一控制下的 Snap-on Tools Hong Kong Limited、实耐宝工具仪器（昆山）有限公司、实耐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百耐、百耐集团	指	包含同一控制下的 Berner Gesellschaft m.b.H.、Berner s.a.r.l.、BTI Befestigungstechnik GmbH & Co.KG、Berner, Produtos、Para Montagem E Fixacao S.A.、Berner, Montaje y Fijación, S.L.、Berner Logistics Kerkrade B.V.、Albert Berner Montagetechnik AB、Albert Berner Deutschland GmbH、Berner A/S、Berner S.p.A.、UAB Albert Berner、Berner Polska Spolka z o.o.

伍尔特、伍尔特集团	指	伍尔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Würth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Adolf Würth GmbH & Co.KG
亮锐	指	同一控制下的 Lumileds Hong Kong Co. Limited、亮锐(上海)管理有限公司、LUMILEDS POLAND S.A.
哈采特	指	Hazet-Werk Hermann Zerver GmbH & Co. KG
INTEX	指	同一控制下的 INTEX GROUP INTERNATIONAL PTY LTD、INTEX NEW ZEALAND PTY LTD、IQUIP GROUP PTY LTD
高壹工机及麦太保	指	同一控制下的广东高壹工机有限公司和 Metabowerke GmbH
泽佳电子	指	深圳市泽佳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英诺尔	指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海陆通	指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朗能电池	指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海洋王	指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724，证券简称：海洋王），于 2014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久量股份	指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808，证券简称：久量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专业名词释义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中文译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DIY	指	Do It Yourself，自己动手制作
BOM	指	Bill of Materials/物料清单
MRP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s Planning，物料需求计划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管理，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整合企业管理理念、业务流程、基础数据、人力物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于一体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PDC	指	Product Design Control，即产品设计与研发等的管理控制职能
PMC	指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负责对生产计划与生产进度的控制，以及对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及呆滞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结构、外观工艺均由生产商自主开发，由客户选择下单后进行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生产商，按原单位（品牌单位）委托合同进行产品开发和制造，用原单位商标，由原单位销售或经营的合作经营生产方式
移动照明	指	便携式，可移动的照明设备，包括：手电筒、头灯、露营灯、探照灯等
通用照明	指	普遍大众需求的照明产品，涵盖工业照明、办公照明、景观照明、家居照明、公共照明等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CE	指	是一项强制性的法规。此标志由欧盟制订，作为通过海关的凭证，证明此项产品可在欧洲自由交易
UKCA	指	UK Conformity Assessed Marking（英国合格评定），是一种新的英国产品标识，2023 年 8 月 1 日，英国商业贸易部(DBT)宣布，无限期承认“CE”标志，企业在英国销售产品可以

		选择使用 UKCA 或 CE 方式认证
SAA	指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澳大利亚标准机构），主管标准的制定和修订的机构，产品必须取得 SAA 安全认证，才能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市场销售
FCC	指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需要获得 FCC 认证
KC	指	Korea Certification，是韩国国家标准委员会实行的国家统一认证标志，属于强制性产品中的所有电子类产品必须获得 KC Mark 认证后才可以在韩国市场上销售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6712527277
证券简称	东昂科技	证券代码	87406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2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15,333.3339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俊辉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100号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100号		
控股股东	庄俊辉	实际控制人	庄俊辉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3年5月29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照明器具制造（C387） 照明灯具制造（C3872）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庄俊辉直接持有公司 8,313.8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22%，同时通过东昂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2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7%，合计控制公司 68.8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东昂科技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多个系列，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产品布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专业维修（车辆、船舶、航空器和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特殊场景，使客户在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等复杂环境下获得安全稳定和便捷的照明体验。

公司深耕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革新，东昂科技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将创新技术不断融合到产品革新升级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

利 235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5 项。公司荣获工业与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厦门市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等奖项，此外公司被连续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获得了“红点奖”、“iF 奖”、“当代好设计奖”等设计奖项。2023 年，公司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凭借在性能、品质、功能、节能环保以及复杂场景适用性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广泛应用于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公司数次被授予“Snap-on 年度创新奖”、“Snap-on 最佳产品质量奖”、“Snap-on 年度十佳供应商”、“BERNER A 级供应商”、“Würth A 级供应商”等奖项，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月—9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资产总计(元)	332,116,207.07	308,750,393.89	301,602,992.57	251,590,268.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8,016,435.91	267,916,785.27	220,605,390.75	217,802,86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278,016,435.91	267,916,785.27	220,605,390.75	217,802,86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2	13.23	26.86	13.43
营业收入(元)	160,061,929.32	230,706,285.89	262,950,535.13	177,855,623.06
毛利率（%）	39.31	35.84	36.25	41.92
净利润(元)	33,375,952.70	46,234,818.99	60,621,705.03	45,506,53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375,952.70	46,234,818.99	60,621,705.03	45,506,53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490,414.23	46,867,284.71	53,280,376.47	39,588,564.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7	18.93	25.89	2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31	19.19	22.75	2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0.4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0.40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011,704.30	48,939,539.10	43,063,011.18	57,315,374.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7	4.92	4.54	4.39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前述审核及获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及获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1,111,113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666,666 股（含本数）。 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8,777,779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日期	1993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项目负责人	彭勇
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茜、张阳
项目组成员	董启舟、陈玉栋、贾音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注册日期	1994 年 7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30000G00383802M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邹棒、莫彪、周晓玲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	胡新荣、王辉达、徐晓博、储东东（已离职）

（四）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全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刘建平
注册日期	2008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20666X7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4 至 45 层 101 内 15 层 2180C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5层2180C室
联系电话	010-51398652
传真	010-51398652
经办评估师	王荷花、蔡爱明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	819589052110001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400-626-3333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专业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场景，需要满足在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等复杂特殊环境下的便捷使用。因产品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获得了行业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设计创意及较强的技术研发

实力等方面，具体如下：

（一）技术创新

与商业照明、民用照明相比，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安全性高，要求具有抗冲击、散热好、阻燃、密封等特点；二是功能性好，光照方面要求照明均匀、色温适当、亮度合理、显色性好，且匹配环境，同时，使用方面具有轻量化、操作便捷的特点；三是综合性能优，系统稳定且适应高低温，受耐一定酸碱等不良环境。因此，生产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技术要求高。

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现在：利用长期以来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的深刻理解，在各类通用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技术工艺改进和升级，形成了独特的技术特征和技术优势，掌握了“工业级无线双充防干扰技术”、“轨道复合充电技术”、“多角度照明技术”、“数字智能感应技术”等多项领先于行业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全流程研发设计与制造的完整技术能力，构建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一方面，自成立开始，公司聚集研发力量，专注于节能与环保性能优异的 LED 光源，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 LED 照明应用的先行者之一。通过采用低功耗产品电路设计、二次光学设计等技术，公司产品具有耗电低、光电转换率高等特点，节能环保方面的创新性突出。同时，公司产品通过改变传统照明壳体多采用铝合金结构的固有制造模式，采用新型环保高分子聚合物材料结构，使产品具有质轻、耐震、耐冲击、耐腐蚀的特点且废弃物可回收再利用，提升了产品使用寿命和安全性，在制造过程中融入了节能环保的理念。

在节能环保方面，公司产品的待机功耗、光通维持率、能效等级、位移系数、残存率等指标参数普遍高于“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2009/125/EC 号指令以及欧盟委员会条例（EU）2019/2020 光源和单独控制装置的生态设计要求”。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指标）	指标说明	欧盟标准要求	公司产品情况
待机功耗	电子设备在关闭时或处于待机不激活时泄漏电流所产生的功耗	待机功耗不超过 0.5W	待机功耗≤0.4W
光通维持率	指光源在其寿命周期内的指定时间点的光通量与初始光通量的比率	30,000H，光通维持率>96%	30,000H，光通维持率>97%

能效等级	1W 功率能实现的光通量（流明 lm）	行业照明设备能效等级普遍在 E,F 级： E:110≤总效率(η_{TM})<135 (lm/W) F:85≤总效率(η_{TM})<110 (lm/W)	能效等级普遍在 D 级： D:135≤总效率(η_{TM})<160 (lm/W)
位移系数	在相同输出功率的情况下，位移系数越大，电转换效率越高，功耗越低	P:总功率，DF：位移系数 P≤5W，DF 不管控； 5W<P≤10W，DF>0.5； 10W<P≤25W，DF>0.7； P>25W，DF>0.9	5W<P≤10W，DF>0.55； 10W<P≤25W，DF>0.75； P>25W，DF>0.95
残存率	在指定条件和开关频率下，在指定时间内可以继续工作的光源总数的比例（1200 次开关测试 150min 开，30min 关，共计 3600h，10 个样品的存活率）	存活率≥90%	存活率=100%

另一方面，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复杂的应用环境，对产品性能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通过使用改性材料提高产品拉伸强度、弯曲强度等机械性能，采用软件和电路的控制并结合灌封胶工艺提升温度稳定性，使用二次注塑技术、利用电路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及生产工艺的创新，使得公司产品在抗跌落强度、温度冲击控制、耐久性、防尘防水、浪涌冲击、耐油性、循环寿命等方面的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普遍要求。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指标说明	应用环境	标准	标准要求	公司产品情况
抗跌落强度	灯具应足够的抗跌落机械强度，其结构使灯具在正常使用中承受可以预料的粗暴操作后仍是安全及灯具功能正常	强振动	GB 7000.1/IEC 60598.1 灯具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实验	灯具从 1m 高度落到混凝土地面上 4 次，4 个不同水平面进行跌落	2m 高度落到混凝土地面上 10 次，4 个不同水平面进行跌落
温度冲击控制	灯具对温度冲击环境的适应性	高低温	GB/T 33721 LED 灯具可靠性试验方法	室内 IP20 以上灯具：低温：-20℃；高温：70℃；暴露时间：2h；循环次数：15 次。室外灯具：低温：-40℃；高温：70℃；暴露时间：2h；循环次数：20 次	低温：-40℃；高温：70℃；暴露时间：2h；循环次数：20 次
耐久性	灯具在模拟工作中周期性的发热和冷却的条件	高温	GB 7000.1/IEC	环境温度：(Ta+10)℃，灯	环境温度：(Ta+10)℃，灯

	下,灯具不应变得不安全或过早损坏,能正常工作		60598.1 灯具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实验	具在箱内共试验168h	具在箱内共试验240h
防尘防水	产品在复杂环境中防尘防水的等级	重油污多粉尘	GB 7000.1/IEC 60598.1 灯具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实验	复杂条件下使用的工具,防尘防水等级至少要达到 IP54	IP 等级≥65
浪涌冲击	产品在抵抗外部电压瞬间波动	高压	GB T17626.5 /IEC61000-4-5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最高等级 4 级要求: 线-线 开路试验电压 2.0KV; 线-地 ^b 开路试验电压 4.0KV	线-线 开路试验电压 2.0KV; 线-地 ^b 开路试验电压 4.0KV

此外,为使客户在极端复杂环境下获得安全稳定和便捷的照明体验,公司不断改进电路设计、光学设计、散热设计、材料配比、结构设计、生产工艺等,并将电子行业的前沿技术运用至产品生产过程,如无线充电、轨道复合充电、自动调光、手机 APP 组网控制技术等,提升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智能化水平,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进行持续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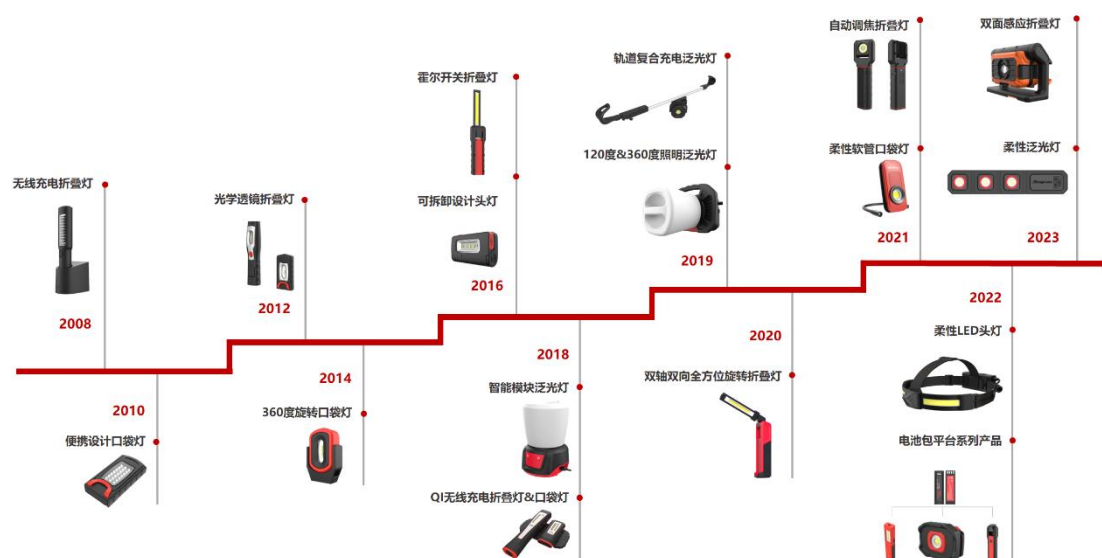


(二) 产品创新

公司产品包括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多个系列,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产品布局。公司视产品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并不断将创新技术融合到产品革新升级中。

成立至今,公司在行业内不断推出创新性产品:2008年,在行业内率先推出采用模拟信号无线充电的折叠灯;2010年,推出具有便携设计的口袋灯;2012年,推出具有光学透镜设计的折叠灯;2014年,推出可实现360度旋转的口袋灯;2016年,推出可拆卸设计头灯及带有霍尔开关设计的折叠灯;2018年,推出带有红外感应和无线遥控等智能模块的泛光灯、采用数字信号无线充电的折叠灯和口袋灯;2019年,推出“120

度和 360 度照明二合一” 泛光灯、轨道复合充电泛光灯；2020 年，推出双轴双向全方位旋转折叠灯；2021 年，推出柔性软管口袋灯及具有自动调焦功能的折叠灯；2022 年，推出具有长循环寿命、可拆卸及多重充电模式的电池包，以及具有 120 度照射范围、柔性 LED 灯板设计的头灯，2023 年，推出独特的三折叠柔性设计泛光灯，及双面感应折叠灯，折叠灯采用 NTC（温度感应）与光感应技术，根据不同照明反射及灯体的温升情况，自动调节亮度或关闭灯体，提升产品智能化程度。



因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参考沙利文提供的供应端数据，测算公司 2019-2021 年在 LED 专业移动照明行业的市占率，分别为 7.92%、6.09%和 8.37%，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设计创意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专业维修（车辆、船舶、航空器和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特殊场景，产品具有较为明显的工具属性，工具的使用便捷度及对应用场景的适用性至关重要。

借助多年服务知名客户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及有效的市场调研，凭借细微的市场洞察，公司创新性的结合不同场景的实际使用需求设计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便捷性要求及提升照明体验，例如设计可实现多角度照明（包括双向发光照明设计、120 度和 360 度照明二合一设计）、狭窄型腔照明（包括纤薄铝件主体设计、柔性软管设计、双轴双向全方位旋转设计）、灯头可分离（包括可分离式头灯设计、新型颈挂使用方式设计）等功效的照明设备，满足不同场所的特殊化要求，达到作业过程

中既解放双手又使用舒适的目的。部分代表性的创意设计如下：

1、双向发光照明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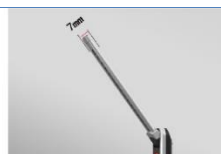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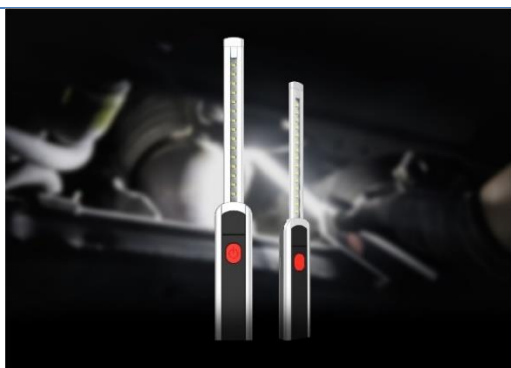
常规的折叠灯只能实现单向照明。双向发光照明设计的产品可依据使用需求选择发光面，避免使用者频繁地拿取工作灯、调整照明角度；该产品采用无线和 USB-C 两种充电模式；同时，灯体底部内置强力磁铁，便于吸附使用，可有效解放双手。

2、120 度和 360 度照明二合一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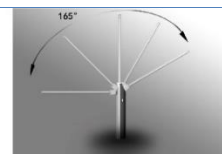


常规的泛光灯只能实现 120 度照明，在工地和维修场景下，使用者存在定向照明和全方位照明的需求。该泛光灯通过卡扣设计实现 120 度和 360 度照明之间的快速切换，使用灵活；同时，产品采用交流电源及电池的双电源设计、旋转式无极调光设计及快速自锁连接设计，增强体验感及安全性。

3、纤薄铝件主体设计



轻薄纤细



多角度旋转



舒适握感



隐藏式挂钩

常规工作灯因为灯体粗大或短小而无法伸入到轮毂、发动机舱底部以及各种管线盘根错节的细小狭窄区域。公司该产品采用长且细薄的铝件发光体设计，满足细小狭窄区域的照明需求。

4、柔性软管设计



多功能软管设计



软管收纳设计



满足狭小弯曲缝隙的照明需求



金属挂夹设计

常规口袋灯的灯头部分采用固定设计，仅具有简单的辅助照明功能。该口袋灯采用柔性软管设计，灯头部分可以深入到狭小多弯的缝隙，同时软管还可以起到支撑灯体或者悬挂灯体的作用。

5、双轴双向全方位旋转设计



全折叠设计



全方位旋转设计



可视化LCD屏显



便携手持工具灯设计

常规的折叠灯只能纵向旋转，导致使用者需要频繁地拿取工作灯、调整角度后再固定使用。该产品灯体部分可以同时纵向和横向旋转，使用人员按照需要调整照明角度，

而不必频繁地拿取工作灯，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采用可视化 LCD 屏显设计，可直观监测电量、亮度等信息。

6、可分离式头灯设计



常规头灯多为户外使用，主要采用远距离聚光设计，而专业维修通常需要近距离、大范围的照明。该产品采用大角度光学透镜设计，满足特定使用场景的需求；同时，灯体拆卸后可通过手持、磁力吸附、悬挂等方式单独使用，且可灵活调整照明角度。

7、新型颈挂使用方式设计



该产品提供了多种佩戴方式，可结合使用场景更好地解放双手；球头可以 360 度调整照明方向；同时，灯体通过可拆卸设计，可作为单独的小型工作灯使用，并兼具无线充电功能。

（四）公司拥有较多专利并形成核心技术体系，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获得行业领先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设立了研发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35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5 项。

公司依靠创新驱动实现发展，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工业级无线双充防干扰技术”、“轨道复合充电技术”、“多角度照明技术”、“数字智能感应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公司荣获工业与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厦门市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等奖项，此外公司被连续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获得了“红点奖”、“iF 奖”、“当代好设计奖”等设计奖项。2023 年，公司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此外，公司获得了多项来自政府部门和行业相关的荣誉，详见本“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4、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一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有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优势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商，产品品类齐全、使用场景丰富、质量稳定、产品性能指标优异，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公司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多家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经过多年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探索与沉淀，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产品取得了前述行业领先客户的高度认可，系公司技术及产品创新能力、竞争优势的综合体现。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328.04 万元和 4,623.48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标准；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2.75%、18.93%，符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结合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

估值水平，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因此，公司预计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中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等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111.1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件
1	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563.98	18,400.00	集发展备案 [2023]494 号	厦集环审 [2023]00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45.59	4,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6,309.57	26,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及收入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实耐宝、百耐、伍尔特，公司对前三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1.41%、82.59%、78.77%和 80.17%，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市场集中度较高和公司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密切相关。依据沙利文的市场研究报告，2021 年欧洲、北美市场合计占全球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终端市场规模比例为 71.99%；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实耐宝在北美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百耐和伍尔特在欧洲的市场份额分别排名第一、第二。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合作年限均超过 10 年，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因素、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则将对公司的收入可持续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电源类、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包材类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64%、80.35%、79.33%和 77.50%，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原材料价格受库存周期、价格政策、消费需求、期货价格乃至全球量化宽松等多重因素影响，参考 2022 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动额
10%	-5.04%
5%	-2.52%
-5%	2.52%
-10%	5.04%

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同时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或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照明工具为有效生产提供重要保障,市场应用广泛且需求较为稳固,但公司业务和发展前景依然有赖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行业景气度的稳步提升等。2022 年,受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市场欧洲、北美等地区通货膨胀加剧及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作为非刚需消费品且具有一定工具属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产品的更新频率有所放缓,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因此,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低迷特别是主要出口的欧洲、北美地区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景气度下降或预期经济前景不明朗等情形,将有可能影响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销售价格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受宏观经济情况、客户需求变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汇率波动、与主要客户价格协商机制及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将对公司收入水平、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7,519.52 万元、25,557.53 万元、21,445.68 万元和 15,459.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1%、98.88%、

94.64%和 98.04%，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等地区。

2018 年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公司部分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加征的进口关税由客户承担，致使美国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成本上升。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进行或者进一步升级，或其他出口目的国对公司产品征收高额进口关税，境外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的关税，导致出口销售收入降低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已高度市场化，在发展过程中，企业的集聚效应十分明显，在国内基本上形成了以珠三角区域、长三角区域为主的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针对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进行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与生产，产品既存在类型上的相似性，也具有功能和使用场景上的差异化。随着行业向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化、人因照明等方向发展，产品市场竞争已上升至研发能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工艺、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等全方位竞争。

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恶化、公司竞争优势减弱，可能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原有客户流失风险；同时，如果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使公司面临产品单价、销量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因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前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了看重生产工艺、技术创新、产品品质、服务质量外还对供应商社会责任履行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

公司已通过 BSCI（商业社会标准认证）审核，并严格履行与之相关的人权保护、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社会责任，未发生因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况。但未来如果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可能会影响部分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94%、36.96%、36.46%和 40.14%。毛利

率变动除受销售的产品结构及销售单价影响外，还受汇率波动、原材料价格变动等的影响。

公司未来的经营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如原材料价格上升、汇率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及需求变化等，如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动，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和工艺创新能力，或无法有效控制成本上升，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99.31%、98.88%、94.64%和 98.04%。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20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采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数据。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6.8976、6.4515、6.7261 和 7.0078，波动幅度较大。汇率波动将使公司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517.09 万元、102.99 万元、-551.48 万元和 -164.78 万元。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三）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国家“免、抵、退”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268.37 万元、1,858.85 万元、1,482.31 万元和 1,036.81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

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2.89 万元、3,719.28 万元、2,477.59 万元和 2,032.6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51%、19.28%、11.88%和 12.19%；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2.44 万元、54.96 万元、97.65 万元和 54.0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75%、1.46%、3.79%和 2.59%。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或者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存货出现积压和滞销的情况，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三、创新与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广泛应用于专业维修（车辆、船舶、航空器和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场景，多使用于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等复杂环境。

特殊的应用环境对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光性能、节能和可靠性等方面的参数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行业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在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人因照明等方面提前进行技术研发及储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复杂环境下使用的产品，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在研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则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工艺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自主创新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总结，掌握了一系列关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注塑、贴片、电路优化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工艺，是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满足特殊复杂环境下使用需求及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也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长期积累形成的工艺诀窍、开发经验难以完全通过申请专利来加以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工艺泄密保护措施失效，或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团队变动及竞争对手抄袭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工艺泄露，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加，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

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不能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庄俊辉直接持股比例为 54.22%，同时通过东昂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4.6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8.8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庄俊辉仍将保持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庄俊辉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35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5 项。这些专利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支撑，也是持续创新发展的基础。存在公司专利被他人盗用、产品被他人仿制、少数竞争对手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遏制公司市场开拓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客户包括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其对产品品质要求普遍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或潜在纠纷。但若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高标准要求，因质量问

题引起诉讼或潜在纠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风险

（一）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新股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出现认购数量不足、发行后公司市值未达到上市条件等情形，则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当前的发展态势确定的，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会存在各种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募投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况，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Power On Tools Co., Ltd.
证券代码	874063
证券简称	东昂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6712527277
注册资本	15,333.333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俊辉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8 日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361021
电话号码	0592-6157833
传真号码	0592-6103232
电子信箱	ir@poweronlighting.com
公司网址	www.poweroninnovatio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海俊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92-615783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含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产品系列，形成了在不同应用场景下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专业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特殊场景，使客户在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等复杂环境下获得安全稳定和便捷的照明体验。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招商证券，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情况。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3,333,339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17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合计2名，分别为庄俊辉、朱育兵。

2023年8月4日，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55号）。

2023年8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00Z0033号），对上述定向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收到货币出资10,000,017元，其中新增股本3,333,339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庄俊辉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995.00万元（含税），该次股利已于2021年9月分配完毕。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4,000万元，此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000万股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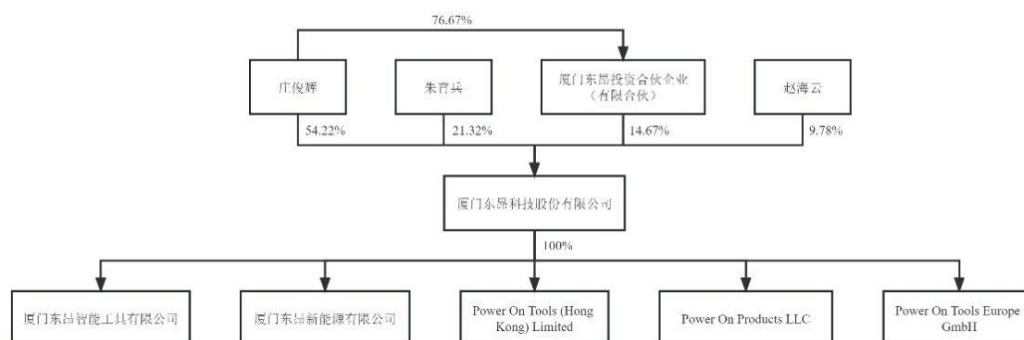
至 15,000 万股，股份结构保持不变。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6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120,001.22 元，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分配完毕。

除上述股利分配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安排。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庄俊辉直接持有公司 8,313.8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22%，同时通过东昂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2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7%，合计控制公司 68.8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庄俊辉，男，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电设备维修专业。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福州钜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驻外业务员；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环维（厦门）光电有限公司业务员、国内业务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东昂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东昂有限董事；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东昂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8月至今，任东昂科技董事长、总经理。庄俊辉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庄俊辉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朱育兵

朱育兵，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公共政策管理专业，初级经济师。2002年11月至2005年7月，历任环维（厦门）光电有限公司业务员、业务经理；2008年2月至2019年8月，任东昂有限监事；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东昂科技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东昂科技董事、副总经理。朱育兵兼职情况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育兵直接持有发行人3,269.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32%。

2、东昂投资

企业名称	厦门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1WB1K8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庄俊辉
认缴出资额	758.229058万元	实缴出资额	758.229058万元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516号1002单元之八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516号1002单元之八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对外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昂投资持有公司2,25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67%。东昂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庄俊辉	5,813,089.42	76.67	普通合伙人
2	汪海俊	252,743.02	3.33	有限合伙人

3	孙洁	202,194.41	2.67	有限合伙人
4	陈勋	151,645.81	2.00	有限合伙人
5	翁章勋	151,645.82	2.00	有限合伙人
6	叶南英	151,645.81	2.00	有限合伙人
7	张标林	151,645.81	2.00	有限合伙人
8	李霞（注）	101,097.21	1.33	有限合伙人
9	李伟红	101,097.21	1.33	有限合伙人
10	练小冬	85,932.63	1.13	有限合伙人
11	庄萍	75,822.94	1.00	有限合伙人
12	周志军	75,822.91	1.00	有限合伙人
13	余定杰	65,713.18	0.87	有限合伙人
14	杨荔芳	50,548.60	0.67	有限合伙人
15	林占姐	50,548.60	0.67	有限合伙人
16	刘婷	50,548.60	0.67	有限合伙人
17	田苗苗	50,548.60	0.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82,290.58	100.00	

注：2023 年 12 月，李霞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所持有的东昂投资财产份额尚未转让予执行事务合伙人。

3、赵海云

赵海云，男，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经济管理专业。1982 年 5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西安市税务局专管员；199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8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赵海云直接持有发行人 1,5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78%。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东昂科技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有的财产 份额比例	经营范围	业务/定位
1	厦门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7%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5,333.33 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5,111.1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庄俊辉	8,313.83	54.22%	8,313.83	40.67%
朱育兵	3,269.50	21.32%	3,269.50	15.99%
东昂投资	2,250.00	14.67%	2,250.00	11.01%
赵海云	1,500.00	9.78%	1,500.00	7.34%
社会公众股	-	-	5,111.11	25.00%
合计	15,333.33	100.00%	20,444.45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庄俊辉	董事长、总经理	8,313.83	8,313.83	54.22
2	朱育兵	董事、副总经理	3,269.50	3,269.50	21.32
3	东昂投资	-	2,250.00	2,250.00	14.67
4	赵海云	-	1,500.00	1,500.00	9.78
合计		-	15,333.33	15,333.33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庄俊辉、东昂投资	庄俊辉为东昂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81.308942 万元的财产份额，占比为 76.67%。

（四）其他披露事项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存在的财产份额代持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东昂投资，其历史上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代持方	代持方	代持发生时点	代持财产份额比例	代持支付对价金额	代持解除时点	代持解除对价金额（注）
孙洁	郑碧红	2018 年 12 月	2%	151,650.00	2020 年 7 月	194,794.83

注：代持解除对价金额系依据原始出资额、代持股权期间对应的利息款、代持财产份额在股改时缴纳税款的部分返还款，以及财产份额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等确定。

（1）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过程

2018 年 12 月东昂有限进行第一期员工股权激励，孙洁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且有意向入职东昂有限，但由于其尚不属于公司正式员工，无法直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为了吸引人才加入东昂有限，经协商一致，由股权激励对象郑碧红代孙洁认购东昂投资 2% 的财产份额。

2018 年 12 月 1 日，庄俊辉与郑碧红签署了《激励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庄俊辉将持有的东昂投资 4% 的财产份额，作价 303,291.62 元转让给郑碧红，价格为 1 元/财产份额。其中 151,645.81 元财产份额（占比 2%）系代孙洁持有，就该部分代持，孙洁以自有资金向郑碧红支付了东昂投资 2% 财产份额的受让款 151,650.00 元。

2018 年 12 月 10 日，郑碧红向庄俊辉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了受让款 303,291.62 元，取得了东昂投资 303,291.62 元财产份额（占比 4%）。

（2）代持解除过程

2020 年 7 月，郑碧红因个人原因离职并退出东昂投资，孙洁当时已正式入职东昂科技且符合员工股权激励条件。为解除东昂投资财产份额代持事宜，各方友好协商后一

致同意，郑碧红将持有的东昂投资 303,291.62 元财产份额（占比 4%）转让给庄俊辉，郑碧红收到庄俊辉支付的东昂投资财产份额转让款后向孙洁支付了代持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合计 194,794.83 元，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随后由庄俊辉重新向孙洁转让东昂投资 151,645.81 元财产份额（占比 2%）。

东昂投资财产份额代持与解除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孙洁与郑碧红之间的财产份额代持关系已解除，就上述财产份额代持及解除事宜，孙洁与郑碧红或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代持期间，孙洁具有作为东昂科技间接股东的资格，不存在通过代持规避监管的情形；不存在孙洁通过代持规避原任职公司的劳动制度、劳动合同、竞业禁止、离职限制等约定的情形。

除此之外，东昂投资自设立以来历次财产份额变动过程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东昂投资历史上的财产份额代持已解除，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公司或相关股东未因前述财产份额代持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2018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10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厦门东昂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以东昂投资作为载体，由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与被激励员工签署激励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员工进行激励。

2018 年 12 月，庄俊辉与汪海俊等 17 人签订《激励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后续签署相关补充规定。根据前述协议，庄俊辉将其持有的东昂投资 166.8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前述人员，转让价格 1.00 元/财产份额（对应东昂有限的价格为 1.01 元/注册资本），定价系依据授予日东昂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并经协商一致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东昂投资 财产份额	转让价款	对应东昂投 资出资比例	对应东昂有 限股权比例
1	庄俊辉	郑碧红	30.33	30.33	4.00%	0.60%
2		白慧梅	15.16	15.16	2.00%	0.30%
3		刘杰	15.16	15.16	2.00%	0.30%
4		张剑波	15.16	15.16	2.00%	0.30%
5		汪海俊	15.16	15.16	2.00%	0.30%
6		陈智泉	10.11	10.11	1.33%	0.20%
7		陈勋（注）	10.11	10.11	1.33%	0.20%
8		翁章勋	7.58	7.58	1.00%	0.15%
9		庄萍	7.58	7.58	1.00%	0.15%
10		杨荔芳	5.05	5.05	0.67%	0.10%
11		林占姐	5.05	5.05	0.67%	0.10%
12		叶南英	5.05	5.05	0.67%	0.10%
13		张标林	5.05	5.05	0.67%	0.10%
14		张争	5.05	5.05	0.67%	0.10%
15		余定杰	5.05	5.05	0.67%	0.10%
16		魏昇智	5.05	5.05	0.67%	0.10%
17		胡仕斌	5.05	5.05	0.67%	0.10%
合计			166.81	166.81	22.00%	3.30%

注：2018年7月，东昂投资成立时陈勋出资5.05万元，对应东昂投资财产份额的0.67%，该部分出资与员工股权激励为一揽子考虑的事项，东昂有限对陈勋股权激励授予的东昂投资财产份额合计为2%。

此次股权激励对象所取得授予股权对应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东昂投资持有的东昂有限股权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不包含新三板）上市后18个月。

2020年5月至10月，陈智泉、张争、郑碧红、刘杰以及张剑波因个人原因离职，陆续退出东昂投资持股平台，其持有东昂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庄俊辉。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前述财产份额锁定期调整为自取得之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东昂投资持有的东昂科技股权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含新三板）上市后18个月。

2、2020年8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年8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孙洁进行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以东昂投资作为载体，由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与孙洁签署激励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其进行股权激励。

2020年8月，庄俊辉与孙洁签订《激励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后续签署相关补充规定。根据前述协议，庄俊辉将其持有的东昂投资15.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孙洁，转让价格1元/财产份额（对应东昂科技的价格为0.46元/股），该次股权激励系对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中郑碧红为孙洁代持财产份额的还原，其定价与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价格保持一致。

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东昂投资财产份额	转让价款	对应东昂投资出资比例	对应东昂科技股权比例
1	庄俊辉	孙洁	15.16	15.16	2.00%	0.30%

此次股权激励所取得授予股权对应的财产份额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东昂投资持有的东昂科技股权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市场（不包含新三板）上市后18个月。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前述财产份额锁定期调整为自取得之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至东昂投资持有的东昂科技股权在境内、境外证券交易市场（含新三板）上市后18个月。

3、2020年12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0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股权激励计划，以东昂投资作为载体，由实际控制人庄俊辉与被激励员工分别签署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对员工进行激励。

2020年12月，庄俊辉与叶南英等15人签订《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并后续签署相关补充规定。根据前述协议，庄俊辉将其持有的东昂投资126.37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前述人员，转让价格4.23元/财产份额（对应东昂科技的价格为1.94元/股），定价系依据东昂科技2020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东昂投资 财产份额	转让 价款	对应东昂投资 出资比例	对应东昂科技 股权比例
1	庄俊辉	胡仕斌	15.16	64.08	2.00%	0.30%
2		李虎	15.16	64.08	2.00%	0.30%
3		叶南英	10.11	42.72	1.33%	0.20%
4		张标林	10.11	42.72	1.33%	0.20%
5		汪海俊	10.11	42.72	1.33%	0.20%
6		李霞	10.11	42.72	1.33%	0.20%
7		李伟红	10.11	42.72	1.33%	0.20%
8		练小冬	8.59	36.31	1.13%	0.17%
9		翁章勋	7.58	32.04	1.00%	0.15%
10		周志军	7.58	32.04	1.00%	0.15%
11		魏昇智	5.05	21.36	0.67%	0.10%
12		孙洁	5.05	21.36	0.67%	0.10%
13		刘婷	5.05	21.36	0.67%	0.10%
14		田苗苗	5.05	21.36	0.67%	0.10%
15		余定杰	1.52	6.41	0.20%	0.03%
合计			126.37	534.00	16.67%	2.50%

此次股权激励所取得授予股权对应的财产份额分三批解锁，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第一个归属期以 2020 年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则可以解锁 20%；第二个归属期以 2020 年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则可以解锁 30%；第三个归属期以 2020 年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则可以解锁 50%。个人层面考核要求个人绩效考核达合格及以上且需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021 年，魏昇智和白慧梅因个人原因离职，2022 年，胡仕斌和李虎因个人原因离职，该些人员退出持股平台，其持有东昂投资财产份额转让给庄俊辉。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前述公司层面第二个归属期及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调整如下：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3 年，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2.6 亿元，则可以解锁 40%；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4 年，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3 亿元，则可以解锁 40%。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旨在鼓励和激发公司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统一，有利于团结人才，提升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对公司经营效率提升和长期可持续发展有正面促进作用。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8年12月和2020年8月，公司的股权激励采取设定股份锁定期的方式，2020年12月，公司的股权激励采取分三年解除限制的方式，因此，按照授予股份的公允价值与初始成本的差额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其中，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依据中铭国际出具的《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验证股份支付合理性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估值报告》，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对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全部股权权益价值为30,300.00万元。

2020年8月第二次股权激励、2020年12月第三次股权激励，依据中铭国际出具的《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验证股份支付合理性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估值报告》，以2020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对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全部股权权益价值为38,9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50.33	53.69	13.74	10.55
2020年8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17.59	21.03	21.03	7.01
2020年12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46.31	33.71	178.31	52.07
合计	114.23	108.43	213.08	69.63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庄俊辉，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名称	厦门东昂智能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3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98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98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业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围绕重要客户的主营业务，完善和丰富产品线，东昂工具主要业务与公司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业务能够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昂科技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总资产分别为521.65万元、536.02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净资产分别为521.56万元、504.7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21.56万元、-16.86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子公司名称	厦门东昂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莲塘路98号4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街道莲塘路98号4楼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储能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围绕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完善和丰富产品线，东昂新能源主要业务与公司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业务能够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昂科技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总资产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年末及2023年9月末，净资产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净利润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子公司名称	Power On Tools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50万港币
实收资本	50万港币
注册地	香港湾仔骆克道114-118号嘉洛商业大厦5楼B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骆克道114-118号嘉洛商业大厦5楼B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电动工具与储能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及开拓海外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昂科技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净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子公司名称	Power On Products LLC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 万美元
注册地	590 Centerville Road, Suite #385, Lancaster, PA 176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590 Centerville Road, Suite #385, Lancaster, PA 17601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电动工具与储能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及开拓海外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昂科技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总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净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子公司名称	Power On Tools Europe GmbH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5 万欧元
实收资本	2.5 万欧元
注册地	Robert-Bosch-Straße 5, 74547 Untermünkheim
主要生产经营地	Robert-Bosch-Straße 5, 74547 Untermünkheim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电动工具与储能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及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及开拓海外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东昂科技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不适用
是否经过审计	不适用
审计机构名称	-

（二）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本届董事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庄俊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朱育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汪海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陈勋	董事、产品开发经理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卢永华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林毅民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蒋晓蕙	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庄俊辉

庄俊辉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朱育兵

朱育兵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朱育兵”。

（3）汪海俊

汪海俊，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东昂有限财务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东昂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汪海俊兼职情况详见本

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4）陈勋

陈勋，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机电专业。1999年3月至2001年2月，任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2001年3月至2006年7月，任福建省冠林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福州恒达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东昂有限技术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任东昂有限技术经理、董事；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东昂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8月，任东昂有限董事、研发部经理；2019年8月至2023年9月，任东昂科技董事、研发部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东昂科技董事、产品开发经理。陈勋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

（5）卢永华

卢永华，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1984年9月至1989年12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1995年1月至2000年11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00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厦门大学会计系教授，现兼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昂科技独立董事。

（6）林毅民

林毅民，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专业。1981年3月至1987年6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厦港储蓄所柜员、副主任；1987年7月至1989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丰挺储蓄所主任；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储蓄部电脑核算科副科长、科长；1996年6月至1999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私人金融服务中心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2008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江头支行行长；2014年7月至今任中保信融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此外，于2015年7月至2020年8月任万嘉汇（天津自贸区）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现兼任万嘉汇

（厦门）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东昂科技独立董事。

（7）蒋晓蕙

蒋晓蕙，女，195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1975年8月至1978年8月，任武汉市人民银行干部；1982年7月至1984年6月，任武汉市政府经济研究所干部；1984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讲师、副教授、系主任；1999年1月至2015年2月，历任集美大学教授、财经学院院长、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任福建农林大学安溪茶学院教授；2016年11月至2020年12月任厦门南洋职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教授、院长；2016年9月至今任厦门演艺职业学院教授、社会文化系主任；2014年9月至2023年8月，兼任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审专家，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兼任厦门市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现兼任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昂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本届监事会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庄萍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助理	2022年8月12日—2025年8月11日
翁章勋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项目经理、PDC主任	2022年8月12日—2025年8月11日
叶南英	监事、制造部经理、PMC主任	2022年8月12日—2025年8月11日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庄萍

庄萍，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行政管理专业。2004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环维（厦门）光电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08年2月至2011年10月，历任东昂有限行政主管、会计；2011年10月至2014年11月，任壕门电子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东昂有限会计；2019年8月至今，任东昂科技监事会主席，历任东昂科技会计、人事行政部经理、行政课课长、总经办助理。

(2) 翁章勋

翁章勋，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1年5月至2005年5月，任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作业员；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泉州视唯微电子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19年8月，历任东昂有限结构工程师、结构主管；2019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项目经理、PDC主任。

(3) 叶南英

叶南英，女，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注册职业采购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厦门至美工贸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3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厦门市沙暴自动车蓬有限公司销售员；2004年5月至2006年6月，历任厦门市珑峰艺品有限公司人事主管、生产主管；2006年11月至2007年8月，任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数据分析员；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任厦门海尔斯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任东昂有限采购副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自由职业；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厦门旺建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厦门华寅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东昂有限资材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东昂科技监事、制造部经理、PMC主任。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均具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由董事会选聘产生，每届任期三年，可连任。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
庄俊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22年8月12日—2025年8月11日
朱育兵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8月12日—2025年8月11日
汪海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8月12日—2025年8月11日

庄俊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朱育兵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1、朱育兵”，汪海俊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 或冻结股数
庄俊辉	董事长、总经理	本人	83,138,337	17,250,000	0	0
朱育兵	董事、副总经理	本人	32,695,002	-	0	0
汪海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人	-	750,000	0	0
陈勋	董事、产品开发经理	本人	-	450,000	0	0
庄萍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助理	本人	-	225,000	0	0
翁章勋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项目经理、PDC 主任	本人	-	450,000	0	0
叶南英	监事、制造部经理、PMC 主任	本人	-	450,000	0	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或冻结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 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庄俊辉	董事长、总经理	东昂投资	5,813,089.42	76.67%
汪海俊 (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东昂投资	252,743.02	3.33%
陈勋	董事、产品开发经理	东昂投资	151,645.81	2.00%
庄萍	监事会主席、总经办助理	东昂投资	75,822.94	1.00%
翁章勋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项目经理、PDC 主任	东昂投资	151,645.82	2.00%
叶南英	监事、制造部经理、PMC 主任	东昂投资	151,645.81	2.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庄俊辉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东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厦门市集美区工商业联合会（商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集美区工商业联合会青年工作委员会	委员	
		东昂工具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朱育兵	董事、副总经理	东昂工具	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东昂新能源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东昂德国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东昂美国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东昂香港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陈勋	董事、产品开发经理	东昂工具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东昂新能源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汪海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东昂工具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子公司
		东昂新能源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子公司
卢永华	独立董事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林毅民	独立董事	中保信融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万嘉汇（厦门）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蒋晓蕙	独立董事	厦门演艺职业学院	教授、社会文化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	2023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所持股份限售、持股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

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10% 以上股东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所持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3、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7、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0、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1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1、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3 年 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2、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3、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4、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023 年 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5、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

1、所持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10%以上股东承诺：

“本企业/本人现合法持有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股份，鉴于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本企业/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规定，就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

特承诺如下：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本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4、本企业/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本企业/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2、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现合法持有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的股份，鉴于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规定，就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事宜，特承诺如下：

1、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则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4、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就稳定股

价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稳定股价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根据上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

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人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本人就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承诺将采取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公司将持续发掘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

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预期。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分红制度，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完善内控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就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3、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企业/本人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

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4、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本承诺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

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就利润分配政策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公司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异议。”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就利润分配政策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企业/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

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7、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公司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非因不可抗力（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5）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企业/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6）本企业/本人作出的、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

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可以职务变更但自违反相关承诺之日起两年内不主动要求离职（除重大疾病

等非个人主观因素外），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损失；

（8）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披露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

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三、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四、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9、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10、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对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占用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2、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企业/本人自愿作出,本企业/本人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11、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

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涉及到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北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存在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12、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三、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四、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13、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东昂科技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东昂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东昂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东昂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东昂科技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东昂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东昂科技违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14、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

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15、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承诺事项概况：

“自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

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主营业务

东昂科技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多个系列，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产品布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专业维修（车辆、船舶、航空器和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特殊场景，使客户在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等复杂环境下获得安全稳定和便捷的照明体验。

公司深耕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革新，东昂科技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将创新技术不断融合到产品革新升级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35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5 项。公司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厦门市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等奖项，此外公司被连续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获得了“红点奖”、“iF 奖”、“当代好设计奖”等设计奖项。2023 年，公司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公司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凭借在性能、品质、功能、节能环保以及复杂场景适用性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广泛应用于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公司数次被授予“Snap-on 年度创新奖”、“Snap-on 最佳产品质量奖”、“Snap-on 年度十佳供应商”、“BERNER A 级供应商”、“Würth A 级供应商”等奖项，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2、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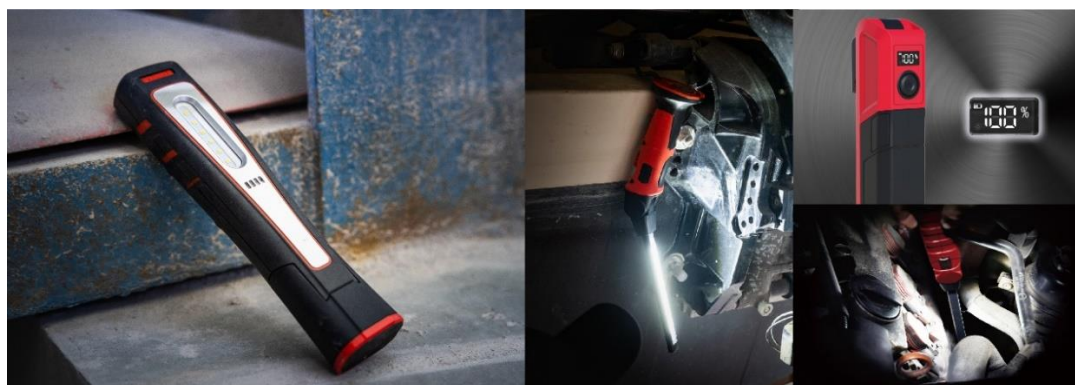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取 ODM 经营模式，主要客户为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围绕客户的专业需求，公司持续完善产品种类，形成了在不同应用场景下丰富

的产品体系。

（1）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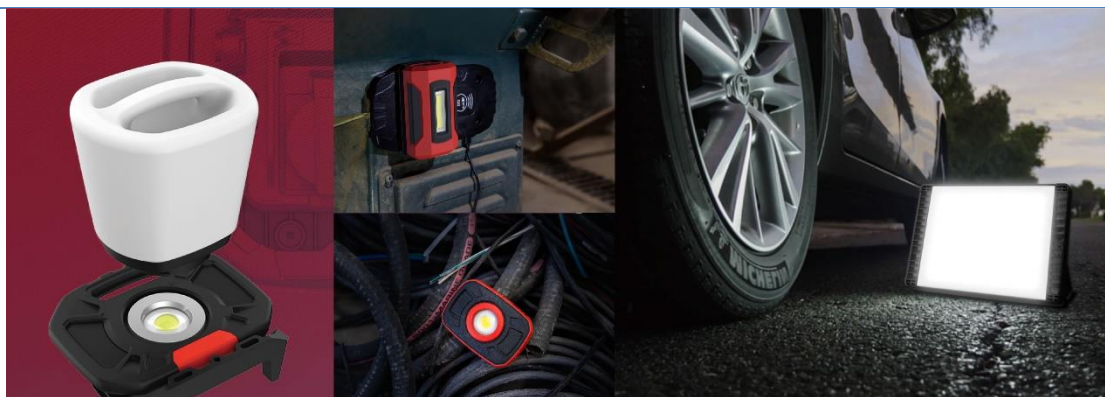
1) 折叠灯

折叠灯是一种可以旋转照明角度（即可折弯）的工作灯，代表性特征如下：①带有挂钩和磁铁设计，解放双手、操作灵活；②可旋转，多角度提供不同方向的光源；③细长超薄的灯体设计可运用到狭窄的作业空间，如汽修时探入车体内部观察构造；④可视化屏显，可直观监测电量、亮度等信息；⑤通过散热器的结构设计以及材质选择，产品散热性能良好；⑥自动调光功能可根据距离自动调节亮度，产品距离照射面较近时，调低光源亮度，产品距离照射面较远时，调高光源亮度，提高视觉舒适度。



2) 泛光灯

泛光灯是一种点光源，可以向四周进行均匀照射，并且照射范围可以进行调整，主要用于建筑施工、装修等存在大面积照明需求的场景，代表性特征如下：①功率大，亮度高，产品使用便捷；②采用电池、交流电双电路供电模式；③可搭配三脚架、磁铁等配件，灵活满足不同使用场景；④二次包胶设计，提升产品抗跌落强度；⑤密封结构设计，产品防尘防水等级高；⑥具备无级调光（亮度、色温）功能；⑦集成了调光、定时控制、远程控制、红外感应等智能控制模块。



3) 口袋灯

口袋灯是一种小巧轻便、易于携带、可随时装入使用者口袋的照明工具，代表性特征如下：①体积小，简约轻巧，便携性好；②兼具手持、磁力吸附、悬挂等多种固定方式；③可旋转支架，提供全方位照明；④兼具 USB 充电、底座充电及无线充电模式；⑤采用二次包胶及支架防滑设计，便于抓握；⑥具有 IP68 的防尘防水等级。



4) 笔灯

笔灯是一种形状像笔形的小型工作灯，代表性特征如下：①体积小、重量轻、结构轻巧；②兼具手持、磁力吸附、夹持等多种固定方式，可夹持在口袋或臂袋，便于使用；③产品亮度可按照使用需求任意调节；④充电时间短，充电形式多样，待机功耗低、续航时间长；⑤产品具有较高的抗跌落和耐冲击强度。



5) 长灯

长灯是一种尺寸较长的工作灯，采用嵌入式的拉伸结构设计，产品长度可灵活调整，代表性特征如下：①简洁轻薄的一体式设计；②搭配可旋挂钩，提供多角度照明；③可伸缩把手，产品最长可延伸到2米；④内置电池供电，使用便捷；⑤高流明、大面积的照明设计，且具备无极调光功能；⑥铝结构外壳，产品散热及抗冲击性能良好。



6) 头灯

头灯是一种可以戴在头上使用的小型工作灯，可适用于汽车维修、露营、徒步等多种场景，代表性特征如下：①佩戴于头部或颈部，可解放双手，方便灵活操作；②重量轻，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佩戴舒适；③灯体拆卸后可通过手持、磁力吸附、悬挂等方式单独使用并灵活更换；④具有无线充电功能；⑤密封结构设计，防尘防水性能良好；⑥大角度光学透镜设计，增加光源照射面积。



(2)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与其他照明产品的区别

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主要应用于特殊复杂环境，与商业照明、民用照明等通用照明在产品技术、设计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如下：

参数	专业移动照明	商业照明	民用照明
显色指数	高	高	低
照度	高	高	低
防眩光	高	高	低
防尘防水等级（IP）	高	低	低
防振要求	高	低	低
抗冲击要求	高	低	低
防腐要求	高	低	低
使用寿命	高	中	中
灯具效率	高	高	高
使用温度要求	高	低	低
应用领域	应用于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等复杂环境	应用于商业建筑如大中型综合商场、贸易中心、超级市场及传统建筑特色商店和商业办公楼群等场合的照明系统及相关设施	应用于普通民众日常生活、居住等照明需要的照明系统及相关设施

公司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具有以下特点：

1) 高效、节能、环保：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通常选择高纯镜面反射铝板做反光镜材料，采用低功耗产品电路设计、电路复合、二次光学设计等技术，利用高效热传导材料，并通过结构优化，降低产品能耗，使得公司产品具有耗电低、寿命长、光电转换率高的特点。

2) 散热性能好: 公司采用热传导、热辐射模型及热阻计算模型, 指导产品结构设计, 通过软件和电路优化, 并结合灌封胶工艺提升产品散热性能。

3) 具有较强的抗跌落、防冲击、耐腐蚀性能: 公司通过使用改性材料提高产品拉伸强度、弯曲强度等机械性能, 并利用产品结构设计及生产工艺的创新, 提高产品抗跌落、防冲击、耐腐蚀性能。

4) 防尘防水等级高: 公司使用二次注塑技术提升产品的防尘防水性能, 产品的外壳防护等级按照 IP65 设计, 部分产品可以达到工业品的最高防尘防水等级 IP68。

(3)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14,642.34	92.86%	20,837.85	91.96%	24,051.97	93.05%	16,473.96	93.38%
其中: 折叠灯	4,759.97	30.19%	6,586.72	29.07%	8,333.83	32.24%	5,617.38	31.84%
泛光灯	3,453.43	21.90%	5,868.21	25.90%	5,332.31	20.63%	4,132.01	23.42%
口袋灯	1,418.61	9.00%	2,743.14	12.11%	4,387.72	16.98%	2,793.79	15.84%
笔灯	2,136.50	13.55%	2,237.46	9.87%	3,498.27	13.53%	2,101.91	11.91%
长灯	924.98	5.87%	1,393.09	6.15%	921.33	3.56%	794.39	4.50%
头灯	1,159.99	7.36%	1,285.77	5.67%	1,134.39	4.39%	841.28	4.77%
其他	788.86	5.00%	723.46	3.19%	444.12	1.72%	193.19	1.10%
其他周边产品	1,125.65	7.14%	1,822.28	8.04%	1,796.06	6.95%	1,167.71	6.62%
其中: 配件	1,069.27	6.78%	1,593.01	7.03%	1,358.56	5.26%	1,105.11	6.26%
蓝牙音箱	7.31	0.05%	177.26	0.78%	437.49	1.69%	62.60	0.35%
电动工具	49.06	0.31%	52.01	0.23%	-	-	-	-
合计	15,767.99	100.00%	22,660.13	100.00%	25,848.03	100.00%	17,641.67	100.00%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采取 ODM 经营模式。在该模式下, 公司自主研发和设计, 根据客户需求生产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客户。在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 专业移动照明

工具市场发展较为成熟，诸如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知名工具类企业已建立了广阔的营销网络和零售终端。公司凭借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优势、关键零部件自制的一体化生产优势、产品种类优势、生产管理优势等，进入了多家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公司也有少量业务通过 OEM 模式开展。在该模式下，由客户主导产品设计方案，提供设计概念及设计图纸，公司提供合理化建议并最终负责实现客户的产品设计。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生产用原材料、产品成品及委托加工服务。原材料包括电源类、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包材类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并由采购课负责统一采购。针对各类原材料，公司均开发了多家合格供应商，以保障物料供应的稳定性；采购的产品成品为蓝牙音箱、手持灯、电动扳手等；委托加工服务主要针对丝印、喷漆、电镀等非核心生产工序。

公司原材料具体采购流程为：

（1）PMC 计划员根据市场部录入 ERP 系统的销售订单和研发部配置的订单 BOM，在 ERP 中进行 MRP 运算，当销售订单所需物料数量大于库存数量时候，存在采购需求，此时系统将生成采购申请单，经 PMC 物控员确认及采购课长审核后，采购员方可进行采购作业；

（2）采购员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遵循质量、交期、价格、账期优先原则，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选定合适供应商，经审核后生成采购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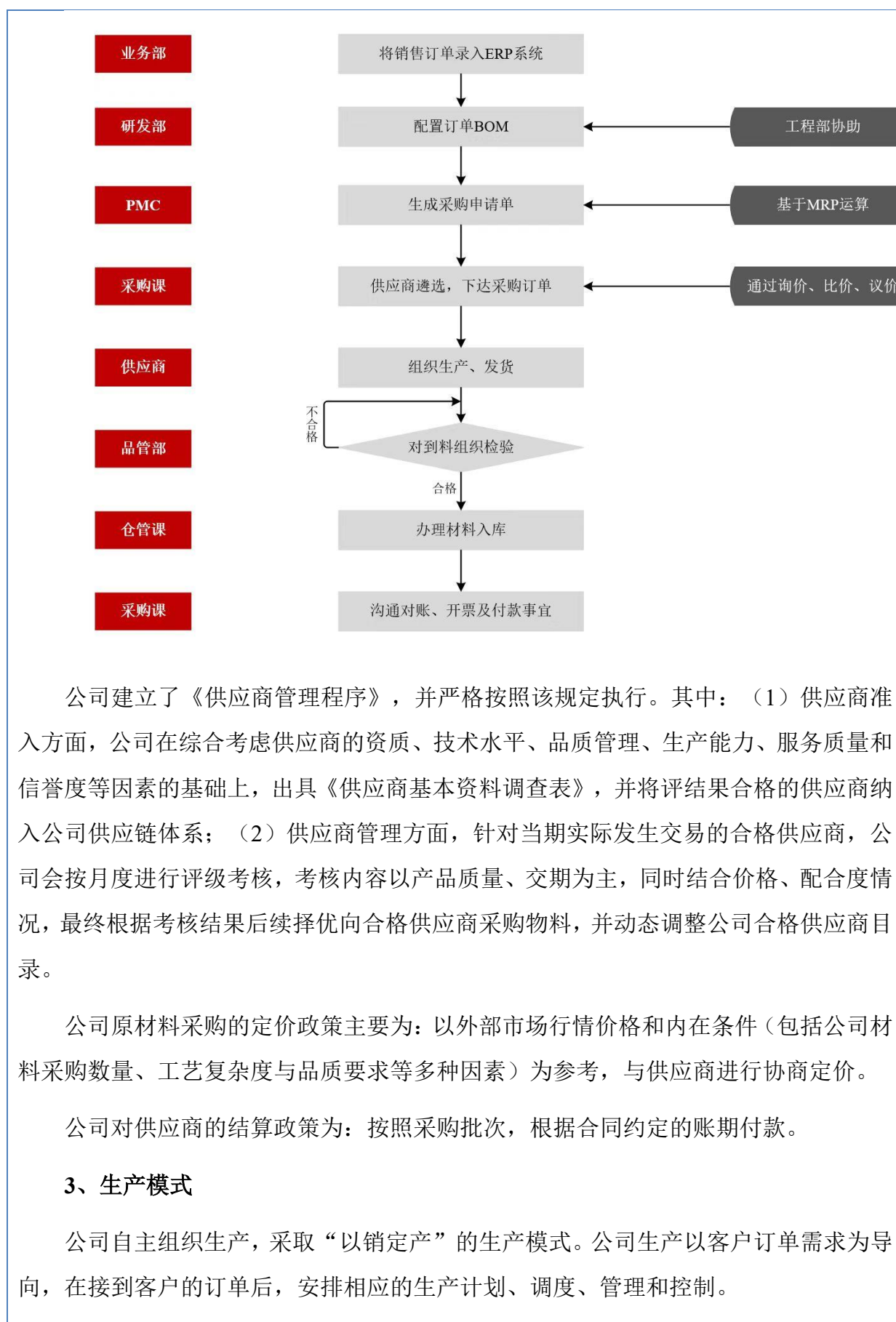
（3）供应商生产完成后将物料运送至公司；

（4）品管部组织对到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仓管课人员进行材料入库；

（5）采购课负责后续与供应商沟通对账、开票及付款等事宜；

（6）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完成交货及结算等事项后，视为采购订单执行完毕。

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并严格按照该规定执行。其中：（1）供应商准入方面，公司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技术水平、品质管理、生产能力、服务质量和信誉度等因素的基础上，出具《供应商基本资料调查表》，并将评结果合格的供应商纳入公司供应链体系；（2）供应商管理方面，针对当期实际发生交易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会按月度进行评级考核，考核内容以产品质量、交期为主，同时结合价格、配合度情况，最终根据考核结果后续择优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物料，并动态调整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

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定价政策主要为：以外部市场行情价格和内在条件（包括公司材料采购数量、工艺复杂度与品质要求等多种因素）为参考，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定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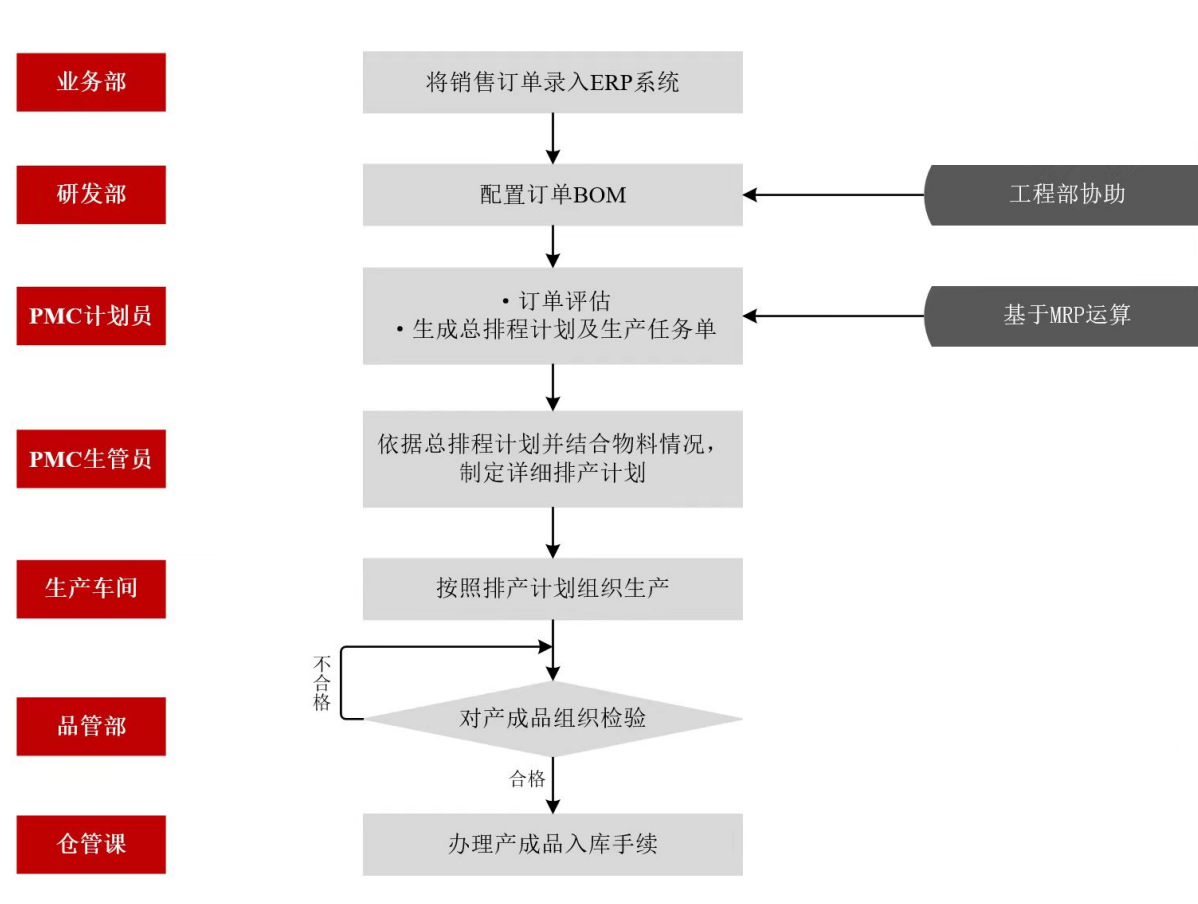
公司对供应商的结算政策为：按照采购批次，根据合同约定的账期付款。

3、生产模式

公司自主组织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以客户订单需求为导向，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调度、管理和控制。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为：（1）营销部负责将销售订单录入 ERP 系统；（2）研发部在工程部的协助下，根据订单信息配置订单 BOM；（3）PMC 计划员针对订单进行评估，基于 MRP 运算生成总排程计划和生产任务单；（4）PMC 生管员依据生产计划并结合物料情况，制定车间详细的排产计划；（5）各车间按照排产计划组织生产；（6）产品生产完成，并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由仓管课安排办理产成品入库手续。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所示：



除自主生产外，基于环保因素的考虑，公司在丝印、喷漆、电镀等非核心生产工序中采取了委托加工方式。公司制定了《采购和外包管理程序》并严格执行，从而保证产品质量与交期。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已与行业知名企业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直销模式下，公司可充分了解行业市场信息及客户需求，从而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和及时的服务，提升订单交付速度，增强客户合作粘性。公司核心客

户对产品与服务的要求较高，在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前，需通过客户在设计能力、工艺水平、生产能力、过程控制等多方面的验厂程序；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每年还需要进行社会责任、质量保证、环境管理、制程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审核认证。

公司客户的获取方式以参与展会及市场调研为主。展会包括德国科隆五金展、法兰克福汽配展和拉斯维加斯汽配展等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国际性展会，通过行业展会，公司可以直观地向客户展示自身产品特色和优势，以获取商业机会。同时，公司销售团队也会对境外市场进行深入调研，积极收集客户需求，主动进行营销，以更好地拓展新客户。此外，由于公司深耕行业多年，提供的产品品质优良，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也会有客户主动寻求与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2020年初至2022年，各大国际展会相继取消，加之人员出入境均需遵循一定期间的隔离政策，给公司境外业务的开拓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困难。在此背景下，公司采取如下方式积极拓展客户：（1）通过居间商在境外进行产品推介以及客户资源的拓展；（2）根据此前参展收集的潜在客户清单，通过邮件及电话的方式进行深度客户挖掘。

公司依据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品”或“标准品”，其中：（1）公司基于客户的特定需求设计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并主导设计、生产等环节，产品仅对该客户进行销售，此类产品称作“定制品”；（2）公司基于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和设计产品，推销给不特定客户供其选择，此类产品为“标准品”。

报告期内，公司由营销部门负责市场的开发、运作和管理的工作，具体包括市场研判、新客户开拓、客户关系维护、合同签订与执行、售后服务等。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业务体系，具体销售流程为：

（1）公司在市场调研及技术预研发的基础上，开发能够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专属产品（即“定制品”），或者主动向客户提供新品（即“标准品”）以供选择；（2）公司生产样品并经客户选择、确认后，由双方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或客户直接下达采购订单；（3）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安排生产，产品完工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4）由公司负责进行出口报关或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的境内地点；（5）在完成产品销售后，公司将给予客户及时、全面的售后支持服务。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自身行业经验等因素，在长期发展中不断探索与完善，形成了当前的经营模式，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性能、交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因此，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技术变革、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设立之初，公司即定位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长期专注于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积极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在产品专业性和应用领域上，公司聚焦在专业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复杂场景下满足客户的专业照明需求。公司视产品创新为企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并不断将创新技术融合到产品革新升级中。凭借技术的积累和产品竞争优势，成立至今，公司在行业内不断推出创新性产品，并已与多家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均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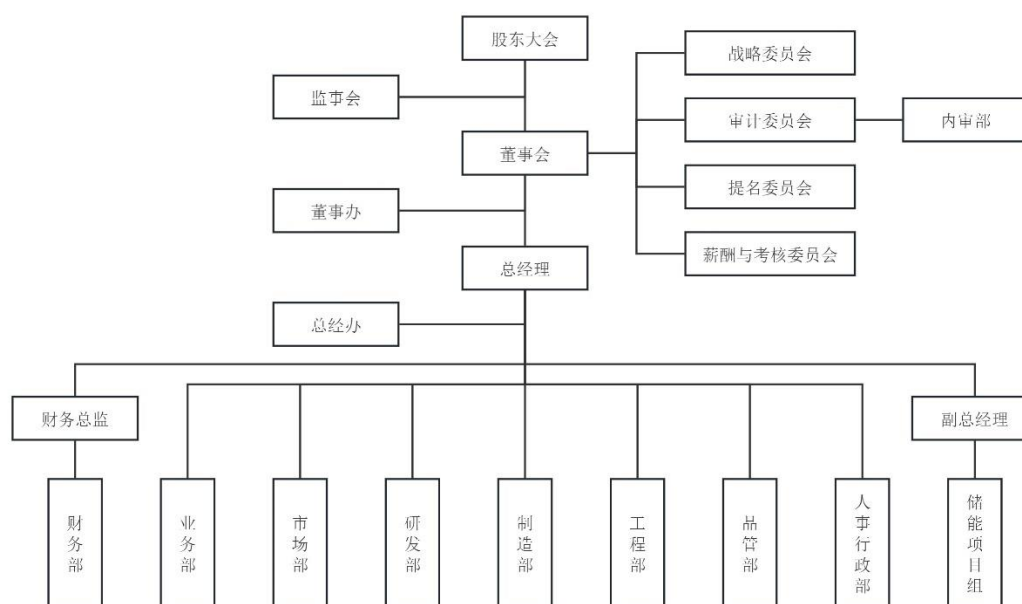
为增强客户粘性、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围绕下游客户产品的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新增储能产品、电动工具等业务，将与东昂科技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储能产品、电动工具

已形成部分收入，但占比相对较低。

（四）公司组织架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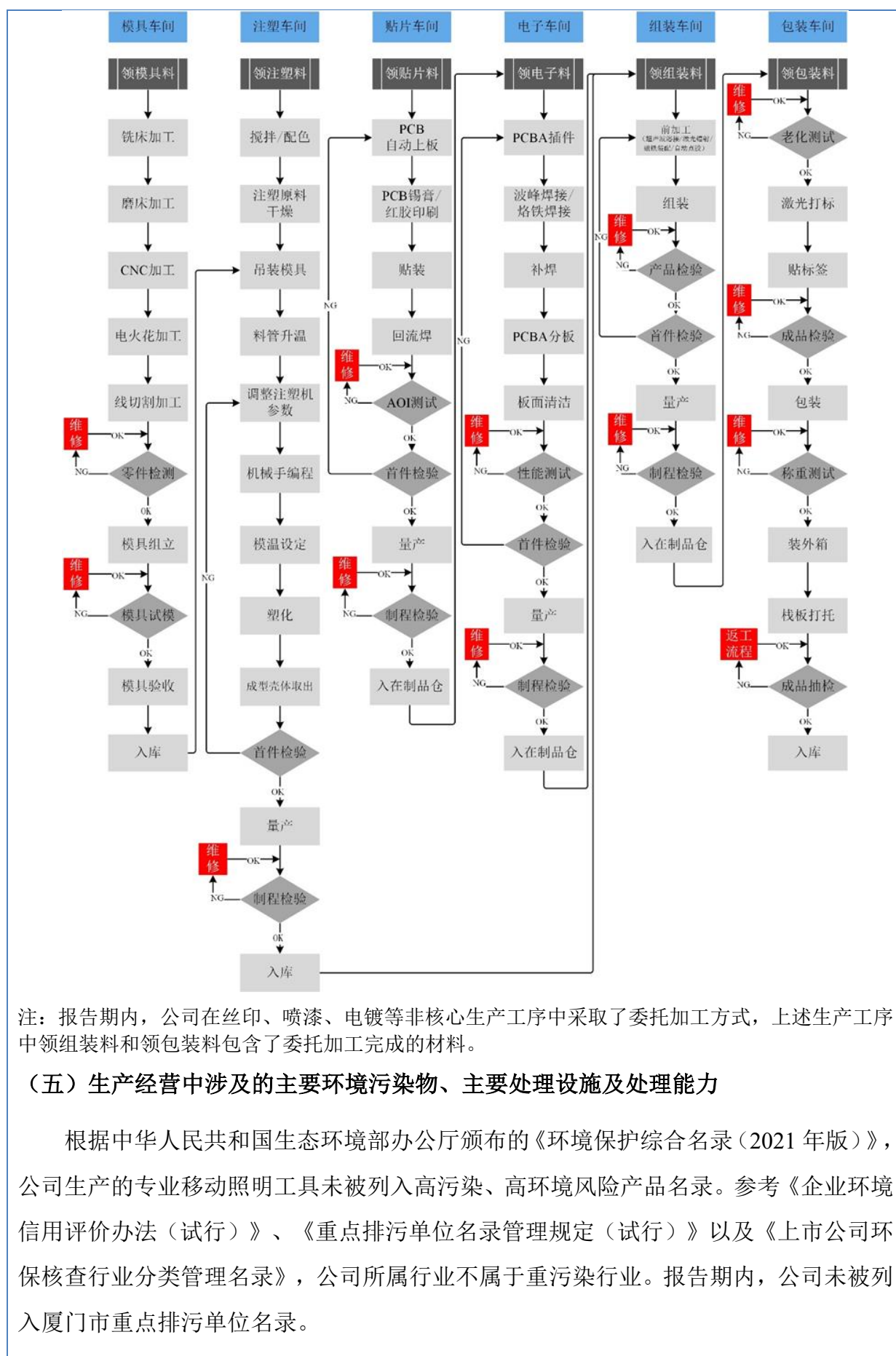
1、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2、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1、污染物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日常环保工作的运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模具加工、注塑加工、贴片插件、组装和包装等工序，主要采用物理加工方式，仅产生少量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

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烟尘等，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的规定。

固废包括塑料边角料、金属屑、包装废料、锡膏空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对于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对于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处理；对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废水主要系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公司污水排放符合《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的规定。

噪声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公司通过隔离独立区域、设置机加工房等措施减小噪声，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6.78 万元、6.31 万元、28.82 万元和 7.79 万元，主要为环保费用支出，包括环境检测费用、环评验收费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监督审核认证费、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等。

3、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对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较小的企业实行排污登记，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2116712527277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4 月 19 日。

公司已取得厦门市集美区市政园林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

书号：厦排证字第 JM2100145X 号），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4、环保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经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确认，未发现东昂科技有环境违法行为，东昂科技未受到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东昂科技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中的“照明灯具制造（代码 C3872）”；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耐用消费品与服装（行业代码 1311）下家用电器（行业代码 13111012）；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C38）下照明灯具制造（行业代码 C3872）。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管理。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海关总署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事项。

商务部主要负责拟定国内贸易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拟定国内贸易发展规划；研究拟定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和打破市场垄断、地区封锁的政策；组织产业损害调查；促进现货仓单市场向规范、有序方向发展等。

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等事项。

海关总署主要负责全国海关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关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保障规划、海关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垂直管理全国海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事项。

（2）自律性组织

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照明学会和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开展行业调查统计、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

况分析预测、参与制定和修订相关标准，创办行业出版物，收集和发布行业信息，与国外同行业及相关组织建立联系，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等。该协会积极推进 LED 技术在照明领域的发展与应用，参与制定 LED 相关标准，开展 LED 照明产品生产和进出口的数据统计等。

中国照明学会的主要任务为在照明领域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编辑出版照明科学技术书刊、普及照明科技知识，促进国内外照明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 and 加强科技工作者之间的联系，并通过科技项目评估论证和举办照明科技博览会，积极为企业服务。

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的业务范围包括为国家科技与产业政策的制订及实施提供决策参考，组织或推荐成员承担国家科技研发、产业化、应用推广等各类项目，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联合开展技术合作，建立技术标准、质量检测、认证评价体系，开发各层次人才培养解决方案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

公司涉及的主要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 号	工信部等六部门	2022.06	到 2025 年，重点工业行业能效全面提升，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节能提效工艺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标准、服务和监管体系逐步完善。加大节能装备产品供给力度，推广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等。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发〔2021〕36 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10	到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到 2060 年，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为此要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

					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家发 改委	2021.03	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高效照明产品推广机制。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发 展和改革委员 会令第 29 号	国家发 改委	2019.10	将“高效节能电光源（高、低气压放电灯和固态照明产品）技术开发”、“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等”、“应急照明器材及灯具”等列为鼓励类。
5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发改环资 （2019）293 号	国家发 改委、工信 部、自然资 源部、生态 环境部、住 房城乡建 设部、人民 银行、国家 能源局	2019.02	将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制造、绿色照明改造等照明行业的产品和技术列入节能环保产业目录。提出了 LED 产品需符合《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LED 筒灯性能测量方法》（GB/T29293）、《LED 筒灯性能要求》（GB/T29294）、《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GB/T24908）等国家标准要求。
6	《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	-	工信部	2018.01	2020 年在工厂、商场、超市、写字楼等工业及服务场所，推广 15 亿只 LED 照明产品。加快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推进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试点建设，实施 LED 照明产品绿色生产制造示范。
7	《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 （2017）1363 号	国家发 改委	2017.07	到 2020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升，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产业集中度逐步

					提高，形成 1 家以上销售额突破 100 亿元的 LED 照明企业，培育 1~2 个国际知名品牌，10 个左右国内知名品牌。鼓励企业从目前以生产光源替代类 LED 照明产品为主，向各类室内外灯具方向发展，鼓励开发和推广适合各类应用场景的智能照明产品，逐步提高中高端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比重。引导中小企业聚焦细分领域，促进特色化发展。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6 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	国家发改委	2017.01	将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列为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7.1.6）之一，引导全社会资源投向，并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节能环保产业进行重点支持。
9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16〕2686 号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环保部	2016.12	推动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加快大尺寸外延芯片制备、集成封装等关键技术研发，加快硅衬底 LED 技术产业化，支持 LED 智能系统技术发展。
10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16〕74 号	国务院	2016.12	推广半导体照明等成熟适用技术；建立绿色节能低碳运营管理流程和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推动照明、制冷和供热系统节能改造。
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发〔2016〕67 号	国务院	2016.11	推动智能传感器、半导体照明、惯性导航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要求大力发展高效节能产业，做大做强节能服务产业，其中包括大功率半导体照明芯片与器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	国家发改委	2016.03	推进能源消费革命，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推广半导体照明等成熟适用技术，组织绿色照明等重点工程。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部门发布的一系列法规和政策，旨在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主营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采用 LED 光源。LED 照明产品是节能环保的新一代绿色光源，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符合我国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有利于为建设美丽中国、绿色中国奠定坚实的产业基础。国家和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和鼓励 LED 照明行业的有序发展，包括政府补贴、出口退税、加大对环保新型光源的采购、推动制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这些政策法规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为公司规范、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内外部环境。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经营特点

1、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公司所属行业为 LED 照明行业下细分的专业移动照明行业。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与 LED 照明行业、移动照明行业等的发展都密切相关。

（1）中国 LED 照明行业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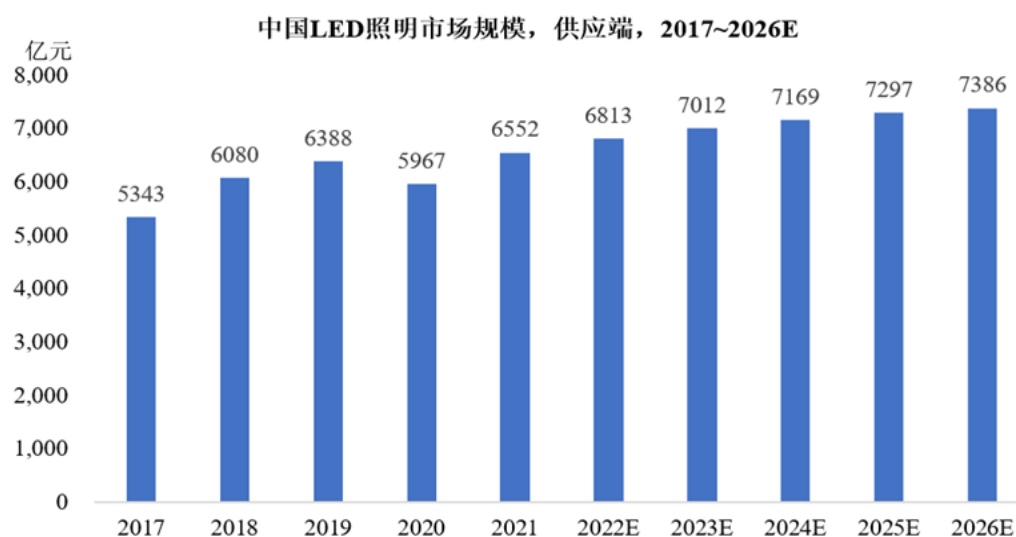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照明能耗逐渐攀升，带来了巨大的能源压力。寻找和研究更加高效、节能的照明方式，成为照明行业的重要课题。1996 年，中国开始实施绿色照明工程，推广高效照明器具的使用，鼓励以白炽灯为主的传统照明企业转型发展。

自 2013 年以来，中国 LED 照明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期，LED 在照明产品中的渗透率不断上升。2017 年，中国 LED 照明渗透率达到 65.4%，此后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并于 2019 年首次突破 70%。2021 年，中国 LED 照明渗透率进一步增加到 75.1%。预计未来五年渗透率仍将保持一定程度增长，并于 2026 年达到 82.0%。



资料来源：中关村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沙利文

与全球发展趋势类似，从 2013 年到 2016 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快速扩张。2017 年以后，随着中国 LED 照明渗透率进一步提升，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保持较大幅度增长，按下游应用环节产值计算，由 2017 年的 5,343 亿元上升到 2021 年的 6,5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随着行业发展渐趋稳定，预计未来五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将由 2022 年的 6,813 亿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7,3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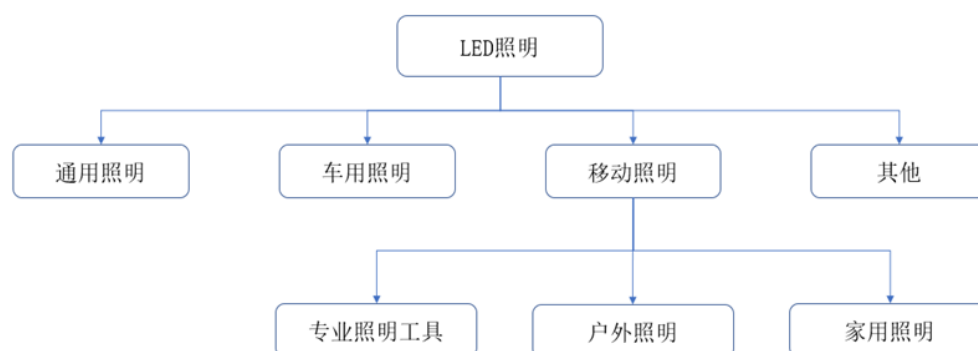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沙利文

(2) 移动照明行业分析

根据 LED 照明的安装方式和使用场景的不同，LED 照明可以划分为通用照明、车用照明、移动照明和其他 LED 照明产品。通用照明如家居固定照明灯、路灯等；车用照明指汽车等移动工具中使用的车载照明设备，如远光灯、近光灯、车内照明、仪表灯

等；移动照明包括专业照明工具、户外照明、家用照明等；其他 LED 照明包括 LED 照明部件、广告牌等。



资料来源：沙利文

移动照明产品能够在不接入电网的情况下，依靠自身储备电能运作数小时甚至更长时间。其使用范围和照明半径不为交流电源接口与电源线长度所限制，应用场景更加多种多样，方式更加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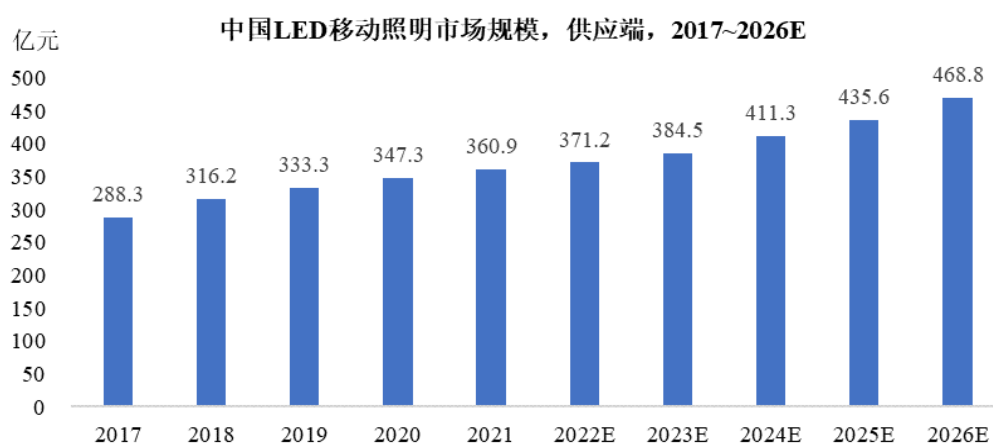
从供应端来看，全球 LED 移动照明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475.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557.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未来全球 LED 市场将继续稳健发展，预计市场规模从 2022 年的 579.7 亿元增长到 2026 年的 703.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



资料来源：沙利文

当前，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主要的移动照明产品生产国。从供应端来看，中国 LED 移动照明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288.3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36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8%。中国市场占据了移动照明产品供应端 60%以上的市场份额，未来仍有望

进一步提高。预计中国移动照明市场规模在 2026 年将达到 468.8 亿元，2022 至 2026 年复合增长率为 6.0%。



资料来源：沙利文

中国是全球灯具生产大国，得益于成熟的供应链体系以及资源配置能力，当前中国占据了全球照明产业规模的 2/3 左右。

2017 年，中国 LED 移动照明产品出口额为 22.9 亿美元，随后逐年上升，2021 年达到 27.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随着海外市场汽车维修、家庭 DIY 等领域移动照明工具需求量上升，中国 LED 移动照明产品出口在未来将实现较快增长，预计从 2022 年的 29.4 亿美元上升到 2026 年的 43.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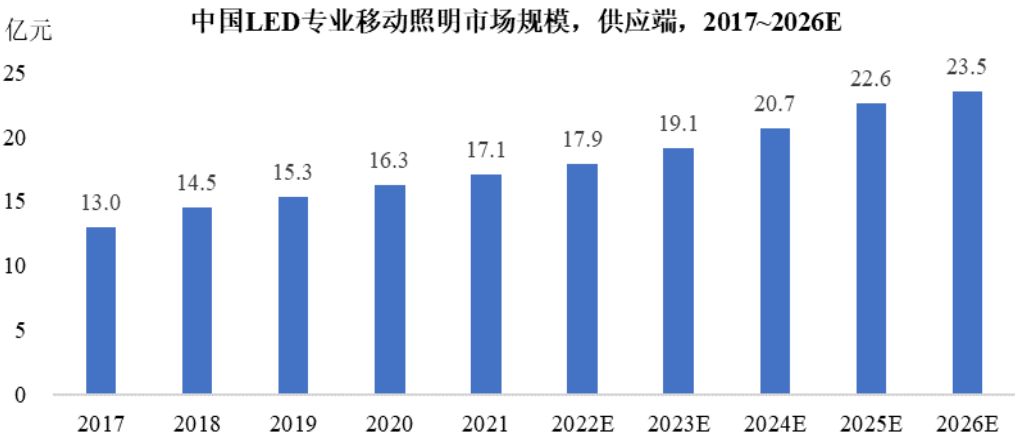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沙利文

(3) 专业移动照明行业分析

根据使用场景的不同，移动照明可以分为运用于生产维修、建造场景的专业照明工具，运用于室外休闲活动情景的户外移动照明和运用于日常家庭情景的家用移动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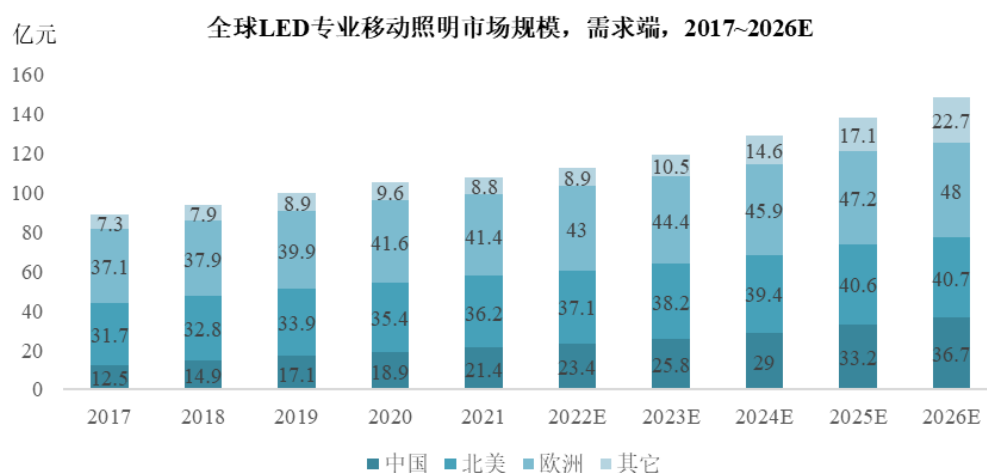
种类	产品类别	特点
专业照明工具	笔灯、手持灯、泛光灯	主要应用于车辆及房屋等的维修、建筑场地等专业场景，产品针对性强，性能优异
户外照明	野营灯、骑行灯	主要应用于户外运动、休闲活动等场景，产品通常具备防水、抗摔等特性
家用照明	台灯、落地灯、手电筒	主要包括日常家庭中的可移动的台灯、落地灯、装饰灯和手电筒等简易的照明设备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生产国，在 LED 专业移动照明方面，拥有全球最大的产能。2017 年，从供应端来看，中国 LED 专业移动照明市场规模为 13.0 亿元，此后快速增长，并于 2021 年达到 17.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1%。随着中国在 LED 专业移动照明方面的技术与生产优势进一步积累，全球产能在中国的集中度有望加大。2022 年到 2026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17.9 亿元增长到 23.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0%。



资料来源：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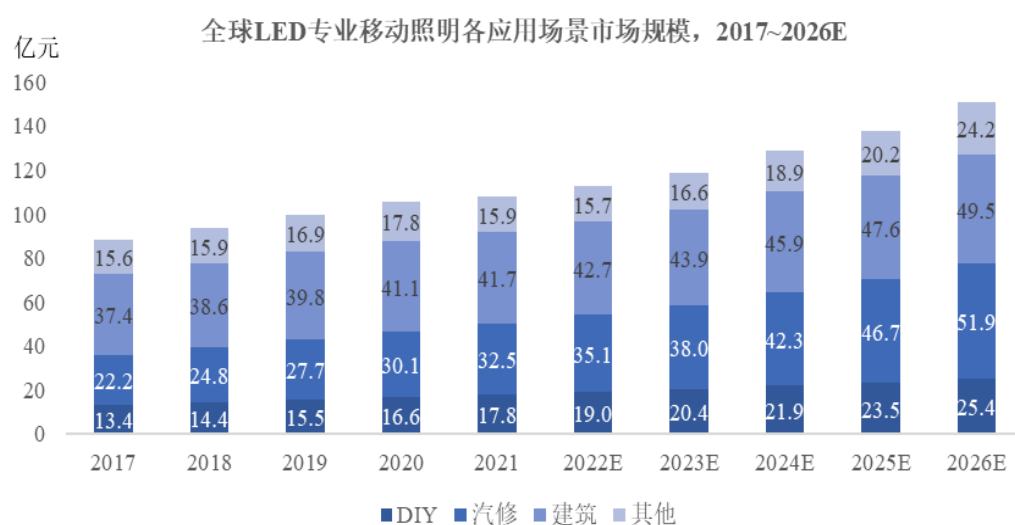
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终端市场较为集中，欧洲、北美市场占比较大。2017 年，从需求端来看，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市场规模为 88.6 亿元，2021 年达到 107.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0%。由于中国市场对 LED 专业照明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其增速快于全球平均水平，预计将于 2025 年达到全球市场规模的 24.0%。尽管欧洲和北美的市场规模仍将继续上升，但其市场份额将会出现小幅下滑。



资料来源：沙利文

(4) 专业移动照明市场应用场景分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主要有建筑施工、汽车维修、家庭 DIY 三大用途，随着下游应用场景日益广泛，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需求不断上升。



资料来源：沙利文

1) 建筑施工场景

建筑施工是较早应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场景，也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主要应用场景之一。建筑施工场景通常需要额外的光源进行补充，同时建筑工地环境复杂，固定的光源或者带线的光源在使用上存在不便，因此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建筑施工场景的应用较为普遍。2017年，应用于建筑施工场景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市场规模为 37.4 亿元，随着行业进一步发展，2021 年市场规模达到 41.7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49.5 亿元。

2) 汽车维修场景

汽车维修为专业移动照明的第二大应用场景。由于汽车结构较为复杂，在维修部分部件时需要补充额外光源，这对光源的灵活性有着较强的要求。2017 年，LED 专业移动照明中汽车维修场景的市场规模为 22.2 亿元，随着该类工具普及，2021 年汽车维修领域的市场规模达到 32.5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51.9 亿元，超越建筑施工应用场景。

2017 年到 2021 年，全球主要国家乘用车保有量从 52,959.4 万辆上升到 60,845.7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5%。尽管行业周期对汽车销量造成了一定影响，但随着各国经济逐步恢复增长，未来五年全球主要国家乘用车保有量仍将维持上升趋势，预计到 2026 年将增加至 71,016.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汽车保有量的上升将进一步加大汽车维修需求，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汽修领域的销量增长带来动力。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沙利文

3) 家庭 DIY 场景

除了建筑施工和汽车维修外，DIY 是 LED 专业移动照明另一十分重要的应用场景，且多集中在欧洲、北美国家。欧美国家社会文化不同，个人普遍对动手操作存在较大兴趣，同时欧美国家人工成本较高，导致 DIY 较为普遍。

欧美家庭 DIY 场景十分广泛，包括汽车组装、设备安装、房屋维修等。在家庭 DIY 中，为简化操作、提高效率，使用者都会选择专业移动照明工具。DIY 已融入众多欧美家庭的日常生活，带来的专业移动照明需求也将不断得到释放。2017 年 DIY 场景的市场规模为 13.4 亿元，2021 年达到 17.8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达到 25.4 亿元。

2、行业技术情况

(1) LED 照明行业技术水平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LED 照明行业下细分的专业移动照明行业，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情况与 LED 照明行业技术水平息息相关。LED 照明行业技术主要包括光品质、驱动电源、配光和工业设计、材料开发应用、控制系统等方面，整体技术水平呈现稳步提升态势。

LED 照明产品相比于传统照明产品，具有发光效率高、能效比高、稳定耐用、可调光、更易于智能控制等特点，根据中国照明网的报告《2021 年中国 LED 照明行业发展现状及行业发展前景分析》，随着 LED 产品技术的持续更新迭代，更新换代的增量市场持续增多。近年来，LED 芯片技术和制程、LED 光源制造和配套产业的生产制造技术更新迭代迅速；同时，LED 外延片、芯片、封装、驱动电路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相关技术的发展推动了 LED 照明在民用、商用和工业用等多个领域的广泛应用。

(2) 专业移动照明行业的技术水平特点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主要应用于特殊复杂环境，与商业照明、民用照明等通用照明在产品技术、设计上存在较大的差异。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LED 光源充分发挥了能耗低、寿命高、体积小、续航久等特点。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的技术体现在研发设计、二次配光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电源板及线路板生产技术、集成技术、散热技术等方面。

在技术迭代情况，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技术发展一方面有赖于 LED 照明技术的发展，LED 照明将围绕着便利、健康和循环等核心内涵进一步发展，朝着智能照明（照明控制和连接）、人因照明、循环经济等方向不断演进；另一方面，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属于 LED 照明行业的细分领域，因特殊的使用场景，具有较为明显的工具属性，产品涉及光学、电子、结构、散热、材料、工程力学等多种专业学科的交叉应用，围绕应用场景的使用需求，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将朝着效能和便携程度不断提升、高性能多功能的集成化等方向发展及进行技术迭代升级。

3、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发展趋势

(1)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效能和便携程度不断提升，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

LED 芯片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核心部件之一，伴随 LED 芯片的生产技术不断精进和持续突破，其在电学特性、光学特性以及热学特性方面均有显著提高。为达到相同的照明效果，现阶段所需的 LED 芯片较之以往，数量更少、体积更小。新一代 LED 芯片应用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有效提高了产品效能、降低能耗、延长使用寿命、增加产品的便携性。

随着经济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高，除了在生产、检修等环境下，愈发高效和便携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也逐渐应用于应急备用、抢险救灾、户外工作、野外探险等，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将推动行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2)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对高性能、多功能的要求不断提高

相对于商业和民用照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使用时通常需要在复杂环境下连续作业，对于照明工具的抗跌落强度、温度冲击控制、耐久性、防尘防水、浪涌冲击、循环寿命、耐油性、流明维持率、散热以及材质有更高要求，以应对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等复杂应用场景下的严苛要求。

同时，除照明这一基本功能外，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许多新功能正在被逐渐发掘，如红外感应、蓝牙防丢、手机 APP 组网控制、无线充电、音箱等功能模块，满足了用户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智能控制、便捷充电、娱乐等方面的多种需求，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逐渐朝着功能集成化的方向发展。

(3)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将更加注重节能、环保、高效

在当前淘汰高耗能照明方式的行业背景下，各国政府大力支持节能环保的 LED 照明产品，美国、日本、欧盟、韩国等相继推出国家半导体照明计划，加大研究开发和扶持力度。在专业移动照明领域，我国也积极践行降低能耗的政策，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了对 LED 功能性照明的节能减排要求。在“碳达峰、碳中和”能源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具有较强节能环保效应的 LED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将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目前，节能、环保、高效已成为广受认可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专业移动照明行业也将受此影响。为了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专业移动照明行业将在产品设计、可持续性、产品品质、产品回收等方面持续改进。随着 LED 技术的不断进步，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正进一步朝着低耗能、高光效、长使用寿命等方向发展。

（4）智能化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智能照明是指利用物联网技术、无线通讯技术、嵌入式计算机智能化信息处理技术，以及节能控制技术等技术，实现对照明设备的智能化控制。随着物联网相关技术蓬勃发展，基于 LED 照明的半导体属性，其可成为数据化连接过程中的载体和界面，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智能化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性。

智能专业移动照明产品相较于传统照明产品，集成了调光、色温调节、定时控制、光感控制、远程控制、红外感应、智能场景转换等多种智能控制功能，依托各控制功能模块和总线控制系统，智能专业移动照明产品操作方便，控制灵活，兼具高安全性，且操作更加人性化；同时，使用者对 LED 光源的品质需求也越来越高，从最初的单纯追求“高亮度”转换为兼顾显色指数、色温等光色性能的“高品质”，汇聚了多种技术和功能的智能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将凭借其出色的光色性能受到用户的青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与智能控制结合，可进一步突显 LED 照明的特性和优势，满足用户的照明需求，实现照明技术与物联网技术的融合，智能化将成为专业移动照明的重要发展方向。

（5）人因照明理念将推动行业持续升级

“人因照明”是指在提供照明时，需要以人为本地关注照明所引发的视觉效应、生理效应和情感效应，包括眼部舒适度的提升、工作氛围的改善、效率的提高、情绪的的稳定等。传统的 LED 光源在视觉效应上存在短波蓝光对视网膜造成损伤的问题，在非视觉效应上则带来生理节律失调等问题；人因照明则可降低有害短波蓝光比重，缓解视觉疲劳，以及智能拟合太阳光谱，调节人体正常的生理节律。

近年来，照明产品更加强调以用户体验为核心出发点进行相关设计调研、人机界面设计、人因工程学和色彩与材料学设计等，从而赋予产品高附加值和优异的产品体验。随着对 LED 发光机理和数字化控制技术越来越深入的把控，对 LED 照明产品进行光谱级的控制已经成为可能。在专业移动照明领域，传统光源所实现的点亮效果已经越来越不能满足使用者在生理、心理、情感、健康方面的多方位需求，“人因照明”理念将推动行业持续升级，健康照明将是未来推动专业移动照明技术和产品迭代的重要驱动力。

3、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国内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企业的上游供应链完善，劳动力成本优势明显，产品定位以

中低端产品为主，性价比较高，与领先的国际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品牌相比，在技术水平和市场影响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中国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起步晚、发展快，伴随着 LED 技术不断发展，上游供应链优势的不断提升，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已高度市场化。在发展过程中，企业的集聚效应十分明显，在国内基本上形成了以珠三角区域、长三角区域为主的竞争格局。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属于 LED 照明行业的细分领域，一方面，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和中国 LED 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的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另一方面，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主要应用在建筑施工、汽车维修、家庭 DIY 等领域，得益于产业政策的支持、LED 照明技术的进步和供应链的完善、市场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从单一功能性要求上升为性能优异、外观时尚、操作便捷、智能控制的综合性要求、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等方面，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市场需求不断升级、应用场景日益广泛，将有利促进行业的稳步增长，行业发展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从全球范围来看，LED 专业移动照明终端市场主要位于欧洲、北美两个区域，2021 年，欧洲地区占比为 38.4%，北美地区市场规模占比为 33.58%；从供应端来看，全球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产业大部分集中在中国，2021 年占全球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比例为 59.38%，中国企业在专业移动照明市场占据主导地位。

公司销售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包括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多个系列，主要应用于专业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特殊场景。从终端市场需求来看，通常情况下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冬季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旺季，主要系：（1）冬季气温相对较低，车辆故障频繁发生，应用于汽修场景的折叠灯、笔灯、口袋灯、长灯、头灯等产品销售情况较好；（2）冬季平均日照时间较短，在此期间具有大面积照明功能的泛光灯（可应用于建筑施工、户外作业、应急防灾等场景）销售情况较好；（3）每年 12 月欧美地区圣诞节的销售热潮也将提升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需求量。

（四）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建立的竞争壁垒、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上的探索与沉淀，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

工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凭借设计新颖、使用便捷、性能出色和品质可靠的产品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公司取得了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的广泛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数次被授予“Snap-on 年度创新奖”、“Snap-on 最佳产品质量奖”、“Snap-on 年度十佳供应商”、“BERNER A 级供应商”、“Würth A 级供应商”等奖项，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参考沙利文提供的供应端数据，测算公司 2019-2021 年在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行业的市占率，分别为 7.92%、6.09%和 8.37%。公司深耕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在抗冲击能力、抗腐蚀、防水、散热等方面的性能，并不断改进产品材料、生产工艺、结构设计，同时，将电子行业的前沿技术运用至产品生产过程。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产销量整体稳步上升，成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东昂科技外，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于 2014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2724，证券简称：海洋王）。海洋王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产品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并逐步向服务型企业转化，为客户提供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照明服务解决方案。

（2）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9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300808，证券简称：久量股份）。久量股份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形成了以 LED 移动照明与 LED 家居照明为主的产品系列，涵盖 LED 应急灯、LED 手电筒、LED 露营灯、LED 台灯、LED 球泡灯等各类照明产品。

（3）上海智汇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智汇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一家集自主研发和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推出的全新 ALS 工作灯，ALS 品牌包括音响灯系列、投光灯系列、头灯系列、超薄折叠灯系列、直板灯系列、机舱灯系列、音响灯和防爆灯等系列。

（4）宁波长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长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公司专业制造各种手电筒和充电风扇，其主营产品包括雾扇、太阳能风扇等可充电风扇系列，野营灯、便携灯等可充电灯系列，便携式 LED 可充电灯、太阳能应急灯等 LED 工作灯系列和运动传感器安全灯、LED 运动传感器夜灯等运动感应灯系列，产品主销欧洲、北美、南美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

（5）深圳市朗恒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朗恒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集研发、制造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旗下 Fenix 品牌涵盖手电、头灯、自行车灯、露营灯及其配件产品，并广泛应用于户外、军警、安防、工业等专业领域，其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移动照明产品，目前产品遍及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

（6）广东金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金源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 LED 移动照明、LED 固定照明、光伏电池组件、LED 封装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通用照明、户外照明、移动照明等领域。

（7）阳江纳谷科技有限公司

阳江纳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以设计、生产、销售节能环保的 LED 系列手电筒、灯具和发光产品为主。

（8）宁波步来特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步来特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专业生产各种不同型号的便携式灯具和高档小家电（咖啡机、空气净化器）等，产品以出口为主。

3、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优势

自设立之初，公司即专注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并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

新。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特殊复杂场景，为提升照明体验，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在抗冲击能力、抗腐蚀、防水、散热等方面的性能，并不断改进产品材料、生产工艺、结构设计，将电子行业的前沿技术运用至产品生产过程，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工业级无线双充防干扰技术”、“轨道复合充电技术”、“多角度照明技术”、“数字智能感应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另一方面，公司重视产品创新，凭借细微的市场洞察，创新性地结合不同场景的使用需求，不断改进产品设计，更好地迎合客户对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便捷使用要求，提升照明体验。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35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5 项，主要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了工业与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厦门市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同时，公司产品获得了“红点奖”、“iF 奖”、“当代好设计奖”等设计奖项。2023 年 1 月 2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 2021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闽政文〔2023〕75 号），公司作为完成单位的“工矿作业场所的灯具散热材料及其在智能照明系统中的应用”项目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此外，公司也十分重视与外部研发机构的合作，拥有较为丰富的产学研合作资源，与福建工程学院合作成立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高公司创新能力。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采取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已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上的探索与沉淀，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取得了该些行业领先客户的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介绍如下：

客户名称	图示	简介
实耐宝		实耐宝集团成立于 1920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高端工具

		和设备的设计商、制造商和营销商，于 1941 年在纽约证交所上市，位列标准普尔 500 强。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重型设备、设备、船舶、航空和铁路等行业。实耐宝集团在 2022 财年的销售总额为 44.93 亿美元。公司在各应用领域拥有多个世界级品牌，产品超过 19,000 种，覆盖手动工具、电/气动工具、工具车、切割工具及汽车诊断维修设备及软件等，运用多种分销方式来销售商品和服务。业务覆盖全球 130 多个国家/地区，最大的地理市场包括美国、欧洲、加拿大和亚太地区，拥有遍布全球的制造及工程设计中心，获得超过 1,700 项技术专利。实耐宝作为全球最大的专业工具制造商之一，对供应商审核严格，包括研发能力、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产品质量等。 在专业移动照明领域，实耐宝市场份额为北美地区第二。
百耐		百耐集团成立于 1957 年，总部位于德国。旗下包括 5 个品牌，员工人数超过 8,200 名，为 23 个欧洲国家的客户提供咨询和供应服务。在 2022 财年百耐创下新的销售记录，实现收入 11.74 亿欧元。核心业务覆盖了专业工具、安装材料和专业化学品，服务于工业、建筑业和汽车行业。 在专业移动照明领域，百耐市场份额为欧洲地区第一。
伍尔特		伍尔特集团成立于 1945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紧固和装配材料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全球市场领跑者。目前在全球 80 多个国家拥有 400 多家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85,000 人，其中长期受雇的销售代表超过 43,000 人。伍尔特集团在 2022 财年的销售总额为 199.33 亿欧元，创下销售额新纪录。伍尔特的工艺和工业产品范围超过 100,000 种产品，包括螺钉及螺钉配件、锚固件、工具、化学技术产品和个人防护设备。伍尔特集团的联合公司为 DIY 门店提供产品，除上述核心业务之外，还有电气安装材料、电子元件（例如电路板）等产品以及金融服务。 在专业移动照明领域，伍尔特市场份额为欧洲地区第二。
高壹工机及 麦太保		高壹工机成立于 1948 年，总部位于日本，是一家领先的动力/气动工具制造商。主要业务是制造和销售电动工具，其产品线覆盖电动工具、引擎工具以及生命科学仪器。高壹工机通过持续的研发和人力资源开发，在超高速电机方面取得了核心技术领先地位，在中国大陆销售 1300 种以上电动工具产品并拥有 2500 多件技术专利。
		高壹工机关联方麦太保成立于 1924 年，总部设在德国斯图加特市的约廷根，是全球领先的工业级电动工具制造商之一。目前麦太保集团拥有 24 个子公司及 2 个制造基地，在 150 多个国家开展业务。提供从工具和配件到服务的可持续系统解决方案，集中在金属工业和金属贸易，建筑贸易和装修。
亮锐		亮锐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一家全球性照明解决方案公司，也是氙灯技术的发明者、卤素灯的先驱者及高性能 LED 的领导者。脱胎于飞利浦的照明业务，亮锐拥有超过 100 年的发明历史和行业领先经验，产品覆盖电话、汽车、建筑和户外等各种空间，在 30 多个国家拥有 8,000 多名团队成员。
哈采特		哈采特成立于 1868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优质手动工具、工具手推车和专业应用设备的领先制造商，在德国四家工厂拥有约 600 名员工，拥有分布在全球 100 多个国家且具有丰

		富经验的长期合作伙伴。哈采特在开发和生产工业、贸易、汽车工程和航空的标准和特种工具方面拥有 150 年的经验，拥有 5,500 多种不同的工具，覆盖拉拔器、钳子、主要汽车制造商的专用工具、扭矩工具和工具手推车。
Intex		Intex 成立于 1989 年，总部位于澳大利亚，是一家致力于为墙壁和天花板行业提供解决方案的跨国公司，业务包括应用于墙壁和天花板行业的优质工具、设备和配件系统的设计、开发、制造以及全球营销和销售。Intex 通过遍布全球的零售合作伙伴网络运营，完成了复杂的全球供应链。

注：上述客户公司简介主要来源于其官网及公告信息。

通过与以上知名企业深度合作，公司建立了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实力雄厚、经营规模大、品牌影响力强、销售渠道布局完善的优质客户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订单和市场份额，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影响力的提升以及新客户和新领域的开发等，具体如下：

首先，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可为公司提供坚实的市场支撑。一方面，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凭借细微的市场洞察，结合产品材料、电子行业的前沿技术，不断提出技术及产品开发方向，并与主要客户深度沟通，促使获得订单的可预测性也较强；另一方面，公司在核心客户的供应商体系中等级较高，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以上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极为严格，因此，倾向于与优质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之主要客户与公司在产品开发、订单下达、产品交付、财务结算等日常业务往来具有规范的运作流程，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稳定性、持续性和抗风险能力。

其次，能够获得多家国际知名企业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资格并形成规模化供应，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集中体现，有利于公司提升在专业移动照明领域的影响力，在业内树立良好的口碑；同时，在与前述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合作过程中，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产品设计水平和品质控制体系快速提升和完善，为公司开发新客户、拓展新产品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关键零部件自制的一体化生产优势

针对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等复杂环境，为提升产品性能及竞争力，公司采用核心部件自制的经营策略，具备关键零部件自制的一体化生产优势，已形成了模具开发、注塑件自制、电子贴片、电路设计的完整产品生产体系。

公司具有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开发能力，建立了完整的精密模具设计标准和开发流程，运用设计软件和模流分析等技术，能够设计开发出多种模具类型与公司工艺进行充分匹配，并开发了多种新型模具结构，如高效冷却异形水路的模具结构、叠层模具结构、模内转模芯模具结构、模内自动切浇口的模具结构、模内嵌件密封胶模具结构等。模具设计开发实力是公司精耕细作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重要保障和核心竞争力之一：首先，公司自主进行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促使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实现有效衔接，最大程度地避免了因模具调试、工艺适配等原因引发的质量问题，有效保证了产品精度和后续的批量生产，从而有利于缩短产品开发时间，迅速响应客户需求；其次，公司自主进行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是公司实现多工艺、多制程整合的前提，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一站式服务；同时，模具设计直接关系到成型加工周期、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和成本，公司自主进行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有效缩短了产品验证和送样周期，降低了沟通修改成本，因此使公司产品在品质、综合成本、交期等方面具有较大的综合效益优势。

注塑件性能对于产品质量至关重要，公司设立专门的注塑车间负责注塑件的生产。注塑车间在生产加工过程中，突破传统的单机人工作业模式，采用机械手无人化自动生产，并创造性的设计注塑成型模具新结构及注塑工艺，实现双色注塑成型，该技术能够在同一台注塑机上实现对同一产品不同材质的双色注塑操作，有效的提高了注塑效率，缩短产品生产周期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了贴片车间，拥有全自动化贴片机和自动检测技术。双臂结构设计的全自动贴片机，贴装速度可达到芯片元器件 78000 点/小时（max），SOP 元器件 45000 点/小时（max），在高速运行中也能实现 $\pm 50\mu\text{m}$ 高精度贴装工艺；同时，AOI 自动检测技术，通过光学方法对电路板扫描，采用 CCD 摄像头，读取器件及焊接图像，通过矢量算法与良好的摄像进行对比，可对 PCB 板的缺件、错位、短脚、虚焊、偏移等工艺缺陷进行识别排除，解决了人工目检的偶然性、随机性、重复性差、不能定量分析贴放偏差及焊点质量的问题，提升了产品质量，实现稳定可靠的工艺技术。

公司具有电子设计团队，自主设计产品电路，以提高产品的照明性能及智能控制水平。在照明性能方面，产品电路使用高效率的直流转换方案，搭配高光效光源提升产品的发光效率；使用超低功耗电路设计，以延长产品待机时间；在光源投射控制上，公司拥有 LED 工作灯电源控制技术，能够实现光源的灵活控制，如 LED 多档亮度功能、无级调光功能、放电曲线自降等，并延长放电时间和灯体寿命。在智能控制方面，公司以

模块化的形式来设计产品智能控制系统，覆盖蓝牙控制、无线充电、人体感应、距离感应等模块，不同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可结合产品定位灵活选择相关模块，从而实现不同的效果。

（4）产品种类优势

为提升市场竞争力，满足不同客户专业化、个性化需求，公司可根据要求为其定向开发专款产品。公司产品种类齐全、规格型号多样，涵盖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多个系列，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产品体系。

此外，公司产品功能也具有多样性，因主要应用于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等复杂特殊环境，为满足使用者获得安全稳定和便捷的照明体验的要求，公司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设计了相应的产品结构，并具备抗冲击能力、抗腐蚀、防水、散热等产品性能。

（5）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和非标准化等特点，对精益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较高。公司积极践行“中国制造 2025”，持续贯彻和执行精益化操作，生产管理优势主要体现在生产管理的信息化及生产过程的柔性化，可快速响应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提出的高要求。

为实现生产过程信息化管理，公司引入金蝶 ERP 系统、帆软数据决策平台投入日常运营管理，将信息化融入生产过程，可实现从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库存管理、销售发货管理等全过程的进度控制和管理，公司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符合《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

针对产品规格型号多的特点，公司始终保持对生产线科学合理的改进，利用柔性化生产配置不同的流水线，提升效率的同时满足了小批量、多订单的出货模式。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业务链条进行管理，销售人员获得订单后，PMC 人员根据订单履行状况安排生产顺序、协调生产资源配备，并将内部订单快速分解形成生产任务单与物料需求，缩短生产准备时间；同时 PMC 在规划生产排产时，除考虑交期、物料存量情况外，也会将相同或类似产品合并排产，以减少产线切换的频次；各生产车间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并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信息及时、准确地反馈到相关部门。

（6）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提供技术领先、品质卓越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严格贯彻质量控制体系，不断优化质量控制流程，提高质量控制能力。公司按照 ISO9001 标准建立实施的高标准管理体系，成为进入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供应链体系并长期保持稳定关系的关键因素之一。

凭借与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的多年合作经验以及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部件的设计、加工、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具备优势。公司在产品设计、工艺研发、加工制造、质量检测等流程上统一协调，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标准，实现产品质量一致性和可追溯。

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把控不同产品生产线的各生产环节，并在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完工入库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每个环节质量责任落实到人，定期考核，确保公司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证。

同时，公司通过配置自动化、半自动化机器设备及夹具，如自动焊锡机、全自动上板机、AOI 自动光学检测仪、全自动印刷机、高速贴片机等，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下，公司结合多年累积的设计和制造经验，使用扁平化的管理方式对下游客户的供货需求进行快速响应、解决和反馈，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管理的需求，强化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竞争劣势

(1) 资本规模有限，资金实力相对薄弱

随着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向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化、人因照明等方面的发展，产品市场竞争已上升至研发能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工艺、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等全方位竞争。

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产品品类持续扩充、使用场景不断拓展，受限于现有厂房的产能瓶颈，为持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在厂房建设、设备投入、设计研发、引进人才、拓展市场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公司的资本规模和资金实力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公司需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2）境外市场占比较高，境内市场仍待开发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需求端来看，2021 年欧洲、北美市场合计占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终端市场规模比例为 71.99%，公司客户以欧洲、北美的知名工具类企业为主。

公司境内业务起步相对较晚，内销比重较低，市场影响力相对较弱，公司还需进一步扩大产品影响力、加强营销渠道建设从而推动境内市场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境内营业收入水平。

（3）自有品牌业务有待开拓

公司主要以 ODM 方式向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提供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经过多年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上的探索与沉淀，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取得了行业领先客户的认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方面，公司尚未形成自有品牌销售收入，与国际知名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品牌相比，自有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存在差距。

（4）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始终专注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照明行业的细分领域。相较于商业照明、民用照明，专业移动照明的市场起步较晚，渗透率较低，行业规模较小。

从供应端来看，2021 年中国占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的比例为 59.38%，公司属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的领先企业。尽管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来满足客户对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多品类需求，但因现有厂房产能规模限制，与业务范围同时包括通用照明的行业公司相比，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业务规模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此外，公司储能产品、电动工具等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整体业务规模亦较小。

5、竞争壁垒分析

公司产品的竞争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具有较强的功能性

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主要应用于特殊复杂环境，对产品性能提出了较高要

求。在功能性方面，公司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具有以下特点：高效、节能、环保，散热性能好，具有较强的抗跌落、防冲击、耐腐蚀性能，防尘防水等级高。

公司通过使用改性材料提高产品拉伸强度、弯曲强度等机械性能，采用软件和电路的控制并结合灌封胶工艺提升温度稳定性，使用二次注塑技术提升产品的防尘防水性能，利用电路优化、产品结构设计及生产工艺的创新，使得公司产品性能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的普遍要求；同时，公司将电子行业的前沿技术运用至产品生产过程，如无线充电、轨道复合充电、自动调光、手机 APP 组网控制技术等，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进行持续创新，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

（2）公司产品生产采用关键零部件自制的一体化生产策略，产品品质优良

为提升产品性能及竞争力，公司采用核心部件自制的经营策略，已形成了模具开发、注塑件自制、电子贴片、电路设计的完整产品生产体系，构建了产品的竞争壁垒。

公司具有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开发能力，建立了完整的精密模具设计标准和开发流程，能够设计开发出多种模具类型与公司工艺进行充分匹配，模具设计开发实力是公司精耕细作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重要保障和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设立专门的注塑车间负责注塑件的生产，并采用机械手无人化自动生产，可实现双色注塑成型，缩短产品生产周期的同时提高了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建立了贴片车间，拥有全自动化贴片机和自动检测技术；此外，公司具有电子设计团队，自主设计产品电路，以提高产品的照明性能及智能控制水平。

（3）公司产品种类丰富，产品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可适用于多种特殊场景

公司产品包括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多个系列，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产品布局。成立至今，公司在行业内不断推出创新性产品：2008 年，在行业内率先推出采用模拟信号无线充电的折叠灯；2010 年，推出具有便携设计的口袋灯；2012 年，推出具有光学透镜设计的折叠灯；2014 年，推出可实现 360 度旋转的口袋灯；2016 年，推出可拆卸设计头灯及带有霍尔开关设计的折叠灯；2018 年，推出带有红外感应和无线遥控等智能模块的泛光灯、采用数字信号无线充电的折叠灯和口袋灯；2019 年，推出“120 度和 360 度照明二合一”泛光灯、轨道复合充电泛光灯；2020 年，推出双轴双向全方位旋转折叠灯；2021 年，推出柔性软管口袋灯及具有自动调焦功能的折叠灯；2022 年，推出具有长循环寿命、可拆卸及多重充电模式的电池包，以及具有 120

度照射范围、柔性 LED 灯板设计的头灯；2023 年，推出独特的三折叠柔性设计泛光灯，及双面感应折叠灯，折叠灯采用 NTC（温度感应）与光感应技术，根据不同照明反射及灯体的温升情况，自动调节亮度或关闭灯体，提升产品智能化程度。

同时，凭借细微的市场洞察，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公司创新性地结合不同场景的实际使用需求设计、改进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对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便捷性要求、提升照明体验，例如设计可实现多角度照明、狭窄型腔照明、灯头可分离等功效的照明设备，满足不同场所的特殊化要求，达到作业过程中既解放双手又使用舒适的目的。借助前述产品方面的创新，公司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竞争壁垒。

（4）公司产品获得了行业优质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凭借在性能、品质、功能、节能环保以及复杂场景适用性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广泛应用于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并建立了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

在 LED 专业移动照明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实耐宝在北美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百耐和伍尔特在欧洲的市场份额分别排名第一、第二。公司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合作年限均超过 10 年，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前述国际知名企业具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资格，倾向于与优质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壁垒。

（5）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属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通过不断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来满足客户对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多品类需求。经过多年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上的探索与沉淀，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具有一定的行业美誉度。

参考沙利文提供的供应端数据，测算公司 2019-2021 年在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行业的市占率，分别为 7.92%、6.09%和 8.37%。在专业移动照明领域，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市场占有率较高，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6、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产业政策的支持推动行业稳步发展

产业政策的支持是推动 LED 照明行业发展的重要的有利因素之一。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诸如《“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与 LED 照明行业相关的产业发展相关政策，积极支持国内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同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等规定也将高效照明产品纳入鼓励发展名单。相关产业政策为我国 LED 照明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投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等方面给予产业支持，成为推动行业稳步发展的重要因素。

此外，为提高能效、保护环境，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地区政府相继出台了扶持促进 LED 照明产业发展的政策，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 LED 移动照明生产国，前述产业政策也利于专业移动照明行业的发展。

2) 技术进步及完善的供应链为专业移动照明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技术进步为 LED 照明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随着 LED 照明行业不断发展，部分核心技术日趋成熟，主要表现在上游 LED 芯片研发、生产技术的升级，LED 照明产品的发光效率、发光强度等关键性指标得到发展，并促使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为 LED 照明产品的大规模推广应用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我国的 LED 照明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包括 LED 外延片的生产、LED 芯片的制备、封装以及 LED 产品应用在内的完整的产业链。

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进步，在专业移动照明设备应用上，LED 光源充分发挥了低能耗、高寿命、小体积、耐振动、抗冲击、续航久等特点。技术进步及完善的供应链推动了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汽车维修、家庭自用、建筑泛光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同时还向户外应急、采矿、地下勘探、深水作业等特殊应用领域延伸，为专业移动照明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 市场需求升级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LED 照明产品具有电光转化率高、产品稳定、安全可靠、功能多样化等优势，且随着 LED 发光效率、发光强度的逐渐提高以及 LED 照明成本的下降，应用领域迅速扩

大，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及消费水平的提升，人们的边际消费倾向得到增强，使用者从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单一功能性要求上升为性能优异、外观时尚、操作便捷、智能控制的综合性要求，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材质、制作工艺、智能模块、个性化设计等要求日益提高。同时，在“人因照明”理念推动下，光源对使用者身心健康具有重要作用意识日益深化。专业移动照明行业将以用户体验为核心出发点进行相关设计调研、人机界面设计、人因工程学和色彩与材料学设计等，从而将赋予产品高附加值和优异的产品体验，有利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实现持续发展。

4) 环保政策的实施及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助力行业可持续发展

随着经济总量的不断增长，我国已经成为能源消耗大国，在全球范围内低碳经济愈发受到重视的背景下，我国政府更是把节能减排作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考量因素。2020年9月，中国明确提出2030年“碳达峰”与2060年“碳中和”目标，在“碳达峰、碳中和”能源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节能环保的意识也愈发强烈。同时，欧美地区及主要发展中国家相继推出相关政策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为以LED照明产品为代表的新型节能环保照明产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

LED照明作为一种新一代的照明方式，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LED照明产品因其能耗低、污染小、高寿命的特点得到了各国的大力支持。未来，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等发展要求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可通过材料（如生物降解材料、循环与再生材料）、设计（如减量化、模组化）、应用（如可拆卸、可维护、可重复利用）等维度推进循环应用。在循环经济理念驱动下，环保政策的实施及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将助力专业移动照明行业可持续发展。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1) 国内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企业品牌影响力较弱

国内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内企业针对不同细分市场的需求，进行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与生产，产品既存在类型上的相似性，也具有功能和使用场景上的差异化，产品定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价格成为企业间竞争的主要手段。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属于照明行业的细分领域，因特殊的使用场景，具有较为明显的工具属性，大型跨国公司特别是工具品牌商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如STANLEY、实

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在研发、品牌及渠道方面具有优势，其品牌影响力较强。与前述行业知名企业相比，国内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企业品牌影响力较弱。

2) 贸易摩擦影响行业企业经营效益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最大的生产基地，主要出口目的地包括欧洲、北美、亚太地区等，其中，美国是专业移动照明行业重要的出口目的国。因中美贸易摩擦，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受到了一定影响。2022 年 3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将恢复 352 项自中国进口商品的关税豁免，并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此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对该豁免政策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但双方的贸易前景仍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行业企业经营效益。

(五)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1、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

东昂科技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 股经营移动照明工具的上市公司有海洋王、久量股份，因此，公司选取海洋王、久量股份作为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

2、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

发行人与海洋王、久量股份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产品结构各有侧重

在产品结构方面，海洋王、久量股份与发行人各有侧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海洋王	海洋王的产品主要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涵盖固定照明设备、移动照明设备和便携照明设备三大系列，业务逐步从早期传统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向服务型企业转化，发挥 LED 产品+控制器+服务平台的产品组合优势，为客户提供专业照明解决方案。
久量股份	久量股份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形成了以 LED 移动照明与 LED 家居照明为主的产品系列，涵盖 LED 应急灯、LED 手电筒、LED 露营灯、LED 台灯、LED 球泡灯等各类照明产品。
东昂科技	东昂科技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建立了全面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体系，涉及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多个产品系列。

(2) 销售模式及应用场景存在差异

公司以 ODM 方式为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提供专业移动照

明工具；而海洋王、久量股份使用自主品牌进行生产。

在销售模式及产品应用场景方面，海洋王、久量股份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产品应用场景
海洋王	海洋王采用直销模式，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贴近客户设点。 截至 2022 年底，海洋王有销售人员 2,296 人，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	海洋王主要产品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下游应用场景包括港口、民航、煤炭、冶金、船舶、铁路应用等。
久量股份	久量股份在国内外市场实行以经销商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并以电商平台销售作为补充。 截至 2022 年底，久量股份有销售人员 77 人。	应用场景以民用、商用等通用照明为主，包括家居照明、办公照明等，除此之外，部分移动照明设备用于帐篷露营、户外徒步、巡逻、搜索、户外作业等场合。
东昂科技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采取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东昂科技有销售人员 11 人。	应用于专业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力的特殊复杂环境。

（3）客户集中度及销售市场差异

公司采取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度较高；同时，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对欧洲、北美等地区的发达国家销售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及境外销售收入占比与海洋王、久量股份存在较为明显不同，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海洋王	-	23.33%	9.98%	21.55%
	久量股份	-	32.86%	39.78%	33.72%
	东昂科技	86.36%	86.74%	86.99%	86.04%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	海洋王	-	3.14%	1.89%	3.29%
	久量股份	-	50.42%	54.71%	52.15%
	东昂科技	97.88%	94.31%	98.69%	99.25%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洋王、久量股份的经营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海洋王	114,163.12	173,418.76	211,261.77	170,430.30
	久量股份	38,539.73	50,571.82	62,887.80	70,554.80
	东昂科技	16,006.19	23,070.63	26,295.05	17,785.56
净利润	海洋王	9,088.57	14,200.49	42,423.28	33,453.54
	久量股份	4,140.44	-2,723.19	831.84	3,876.47
	东昂科技	3,337.60	4,623.48	6,062.17	4,550.65
毛利率（注）	海洋王	64.38%	63.25%	67.39%	65.69%
	久量股份	15.41%	5.54%	21.51%	23.41%
	东昂科技	39.72%	35.64%	36.22%	41.25%
研发费用率	海洋王	6.93%	6.94%	4.72%	5.07%
	久量股份	4.16%	3.61%	3.68%	3.43%
	东昂科技	6.07%	4.92%	4.54%	4.39%
净利率	海洋王	7.96%	8.19%	20.08%	19.63%
	久量股份	10.74%	-5.38%	1.32%	5.49%
	东昂科技	20.85%	20.04%	23.05%	25.59%

注：2020-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海洋王、久量股份的毛利率系移动照明类产品的毛利率，2023 年 1-9 月，可比公司并未披露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因此列示其 2023 年 1-6 月移动照明类产品的毛利率；东昂科技的毛利率系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与海洋王、久量股份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方面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市场份额（注 1）	专利数量
海洋王	5.6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拥有 2319 项国内专利和 254 项 PCT 国外发明专利，其中国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2036 项、实用新型 86 项、外观设计 197 项
久量股份	2.18%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久量股份已授权专利共计 3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注 2）
东昂科技	8.37%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35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5 项

注 1：海洋王和久量股份 2021 年的市场份额来自于沙利文的市场研究报告，公司的市场份额依据沙利文的市场研究报告、公司销售金额进行测算。

注 2：久量股份专利数量数据来源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https://pss-system.cponline.cnipa.gov.cn/conventionalSearch>），选取授权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且至今有效的专利。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个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论产能	301.92	402.08	361.05	352.84
理论产量	241.85	340.71	373.37	224.76
产能利用率	80.10%	84.74%	103.41%	63.70%

注：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多个品类，各个产品的生产工艺相似程度较高，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历经贴片车间、电子车间、组装车间以及包装车间等。折叠灯属于公司产销量最高的产品，型号为 Z2000 的系列产品在所有折叠灯中订单量较大且稳定性较高，在工艺方面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故作为报告期的标准产品并保持生产工时统一，其他产品按照一定系数（即各明细产品工时数与标准产品工时数的比值）折算成标准产品，公司根据该标准产品计算产能、产量情况。

2、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14,642.34	92.86%	20,837.85	91.96%	24,051.97	93.05%	16,473.96	93.38%
其中：折叠灯	4,759.97	30.19%	6,586.72	29.07%	8,333.83	32.24%	5,617.38	31.84%
泛光灯	3,453.43	21.90%	5,868.21	25.90%	5,332.31	20.63%	4,132.01	23.42%
口袋灯	1,418.61	9.00%	2,743.14	12.11%	4,387.72	16.98%	2,793.79	15.84%
笔灯	2,136.50	13.55%	2,237.46	9.87%	3,498.27	13.53%	2,101.91	11.91%
长灯	924.98	5.87%	1,393.09	6.15%	921.33	3.56%	794.39	4.50%
头灯	1,159.99	7.36%	1,285.77	5.67%	1,134.39	4.39%	841.28	4.77%
其他	788.86	5.00%	723.46	3.19%	444.12	1.72%	193.19	1.10%
其他周边产品	1,125.65	7.14%	1,822.28	8.04%	1,796.06	6.95%	1,167.71	6.62%
其中：配件	1,069.27	6.78%	1,593.01	7.03%	1,358.56	5.26%	1,105.11	6.26%
蓝牙音箱	7.31	0.05%	177.26	0.78%	437.49	1.69%	62.60	0.35%

电动工具	49.06	0.31%	52.01	0.23%	-	-	-	-
合计	15,767.99	100.00%	22,660.13	100.00%	25,848.03	100.00%	17,641.67	100.00%

3、公司产品的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

产品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折叠灯	114.24	41.66	114.63	57.46	107.38	77.61	113.07	49.68
泛光灯	185.75	18.59	198.91	29.50	188.35	28.31	202.94	20.36
口袋灯	80.43	17.64	86.50	31.71	84.09	52.18	91.27	30.61
笔灯	50.45	42.35	47.05	47.55	45.20	77.39	44.02	47.75
长灯	277.56	3.33	288.21	4.83	203.84	4.52	215.59	3.68
头灯	66.92	17.33	71.92	17.88	55.72	20.36	62.17	13.53

4、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2023年1-9月	1	实耐宝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6,651.61	41.56%
	2	百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蓝牙音箱	3,192.69	19.95%
	3	伍尔特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2,988.07	18.67%
	4	亮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521.64	3.26%
	5	高壹工机及麦太保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469.73	2.93%
	合计			13,823.74	86.36%
2022年度	1	实耐宝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蓝牙音箱	9,880.13	42.83%
	2	百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蓝牙音箱	4,557.56	19.75%
	3	伍尔特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3,735.43	16.19%
	4	高壹工机及麦太保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994.53	4.31%
	5	亮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844.75	3.66%

	合计			20,012.39	86.74%
2021 年度	1	实耐宝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蓝牙音箱	9,900.36	37.65%
	2	百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蓝牙音箱	6,591.24	25.07%
	3	伍尔特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5,225.34	19.87%
	4	亮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735.84	2.80%
	5	哈采特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420.09	1.60%
	合计			22,872.86	86.99%
2020 年度	1	实耐宝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蓝牙音箱	6,309.81	35.48%
	2	百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4,947.84	27.82%
	3	伍尔特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3,221.57	18.11%
	4	INTEX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452.13	2.54%
	5	亮锐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配件	371.30	2.09%
	合计			15,302.64	86.0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4%、86.99%、86.74% 和 86.36%，客户集中度较高。

（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以及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市场集中度较高和公司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密切相关。依据沙利文的市场研究报告，2021 年欧洲、北美市场合计占全球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终端市场规模比例为 71.99%；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实耐宝在北美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百耐和伍尔特在欧洲的市场份额分别排名第一、第二。公司产品性能优异且具备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优势，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合作年限均超过 10 年，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以 ODM 方式为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客户提供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根据与前述客户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为其进行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在此过程中，客户可能会对产品外观、性能提出修改意见，但不影响公司对产品设计的原创性，公司对原创性产品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对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主要客户不构成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与实耐宝签订的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应当自动连续展期一年，除非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公司与百耐的协议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公司与伍尔特的协议约定“除双方提前终止外，持续有效”；同时，通过访谈确认，公司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目前的合作稳定，未来仍将保持与东昂科技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前五大客户中关联方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4）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	订单和业务的 获取方式	合作 历史	进入前五 大时间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 持续性
1	麦太保	1978 年 1 月 1 日	展会	2020 年 至今	2022 年	系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增拓展客户	公司与客户持续合作，双方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
2	高壹工机	1994 年 4 月 12 日	经同一控制下的麦太保业务推荐	2021 年 至今	2022 年	系公司于报告期内新增拓展客户	公司与客户持续合作，双方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

注：成立时间系与公司合作主体的成立时间，同集团成立时间存在差异。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公司采购的主要构成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产品成品、委托加工服务，其中，原材料占比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696.27	97.40%	10,428.63	98.12%	14,974.12	98.20%	8,402.57	99.27%
产品成品	111.97	1.63%	111.54	1.05%	174.67	1.15%	24.17	0.29%
委托加工服务	66.76	0.97%	88.30	0.83%	99.54	0.65%	37.31	0.44%
合计	6,875.00	100.00%	10,628.47	100.00%	15,248.32	100.00%	8,464.06	100.00%

注 1：采购的产品成品主要包括蓝牙音箱、电动扳手及手持灯，金额较小，其中，蓝牙音箱系公司

围绕下游应用场景的特定需求开发的一款产品，电动扳手是为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公司丰富产品类别而于 2022 年新增的产品类别；

注 2：基于环保因素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丝印、喷漆、电镀等非核心生产工序采用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委托加工业务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加工并收取加工费。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源类、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包材类等物料，上游行业较为成熟，其行业竞争充分、生产技术稳定、供应链体系完善，原材料采购需求能够得到充分保障。

2、原材料采购情况

（1）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源类、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包材类等物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源类	2,235.82	33.39%	3,319.16	31.83%	4,376.60	29.23%	2,819.30	33.55%
电子类	1,651.03	24.66%	2,629.18	25.21%	4,925.67	32.89%	2,130.31	25.35%
五金类	1,161.29	17.34%	2,049.33	19.65%	2,453.43	16.38%	1,450.26	17.26%
塑胶类	919.36	13.73%	1,251.69	12.00%	1,527.23	10.20%	1,078.85	12.84%
包材类	424.10	6.33%	651.12	6.24%	907.10	6.06%	589.73	7.02%
辅材	123.90	1.85%	203.68	1.95%	274.47	1.83%	148.63	1.77%
其他	180.78	2.70%	324.48	3.11%	509.61	3.40%	185.49	2.21%
合计	6,696.27	100.00%	10,428.63	100.00%	14,974.12	100.00%	8,402.57	100.00%

2021 年，公司采购的各类原材料的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1）2021 年，公司的订单量和产品产量较以前年度实现增长，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数量相应增加；2）为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订单量预测，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经营性备货。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2.26%，同时，受 2021 年部分原材料备货的影响，当年的采购金额下降较多。

2021 年，公司对电子类原材料的经营性备货较多，导致当期电子类材料采购占比较高。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占比较为稳定。

（2）采购单价及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单价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电源类	9.98	223.97	11.17	297.25	10.12	432.28	10.40	271.18
电子类	0.22	7,421.06	0.28	9,423.64	0.31	16,071.73	0.24	8,815.34
五金类	0.48	2,429.45	0.57	3,639.72	0.56	4,398.73	0.53	2,716.23
塑胶类	0.47	1,939.69	0.49	2,561.26	0.46	3,323.25	0.48	2,241.74
包材类	0.50	849.76	0.49	1,328.66	0.44	2,052.83	0.43	1,364.67
辅材	0.32	393.06	0.33	612.07	0.35	777.23	0.38	391.65
其他	15.78	11.46	15.78	20.57	16.28	31.30	13.75	13.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 ODM 方式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选购不同的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受其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同时，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因其品种、品牌、规格型号等的不同存在差异。

电源类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池、适配器等。2022 年，公司电源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增加，主要系受到三元锂电池材料市场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组合电池、单体电池的平均采购单价均有所上升，公司单体电池和组合电池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其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2023 年 1-9 月，一方面，三元锂电池材料市场价格有所降低，另一方面，公司新增了部分价格更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导致整体采购价格降低。

电子类原材料主要包括芯片、PCB 板、发光二极管等。2021 年，芯片供应持续紧张，受芯片市场价格大幅上升的影响，电子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增加较多；2022 年芯片价格逐渐回落，电子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同比降低；2023 年 1-9 月，芯片价格进一步回落，电子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进一步降低。

五金类原材料主要包括磁铁和铝件，2020 年-2022 年，五金类原材料磁铁和铝件的平均采购单价整体呈上涨趋势，公司磁铁和铝件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其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总体保持一致；2023 年 1-9 月，公司五金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主要系磁铁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塑胶类原材料主要为塑胶壳体。报告期内，塑胶壳体的采购价格受到塑胶原料的市场价格影响；同时，塑胶壳体的采购价格受材质、产品尺寸、重量、生产工序、用途等的影响，此外，不同规格型号塑胶壳体的采购占比变动导致塑胶类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

价存在一定波动。整体而言，价格相对较为稳定。

包材类原材料主要包括内盒、说明书等，包材类原材料种类多样，不同种类原材料价格存在差异。因不同规格型号产品对应的包材差异较大，随着工艺复杂、单价较高的包材采购占比提升，导致报告期内包材类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公司辅材种类较多，包括润滑油、胶类、清洗类、锡类、助剂、导热材料等，不同种类辅材采购价格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受不同种类辅材采购金额占比变动、采购单价变动的影响，公司辅材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3、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其消耗情况如下：

时间	用电量（万度）	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度）
2023年1-9月	124.22	87.41	0.70
2022年度	160.22	114.45	0.71
2021年度	182.87	115.60	0.63
2020年度	128.61	94.01	0.73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的平均单价较为稳定，单价变动主要受峰期、谷期、平期不同用电时段阶梯电价差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4、主要供应商情况

（1）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采购占比
2023年 1-9月	1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适配器等	900.74	13.10%
	2	厦门永佳益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壳体等	569.70	8.29%
	3	珠海市鹏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	283.01	4.12%
	4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等	243.95	3.55%
	5	厦门平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材等	217.23	3.16%
	小计			2,214.62	32.21%
2022	1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适配器等	1,857.27	17.47%

年度	2	厦门永佳益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壳体等	737.77	6.94%
	3	漳州市锐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铝件等	408.47	3.84%
	4	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磁铁	380.14	3.58%
	5	深圳市中照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362.81	3.41%
	小计			3,746.46	35.24%
2021 年度	1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适配器等	1,575.62	10.33%
	2	厦门永佳益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壳体等	1,147.57	7.53%
	3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810.69	5.32%
	4	普新耀（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电容、电阻等	753.08	4.94%
	5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等	624.18	4.09%
	小计			4,911.15	32.21%
2020 年度	1	厦门永佳益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壳体等	806.79	9.53%
	2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747.16	8.83%
	3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适配器等	687.12	8.12%
	4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等	592.39	7.00%
	5	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312.62	3.69%
	小计			3,146.08	37.17%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且业务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7%、32.21%、35.24%和 32.21%，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前五大供应商中关联方情况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情况，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历史	新增时间	新增交易原因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1	普新耀（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7日	2020年至今	2021年	此供应商产品具备较高性价比优势，且能及时提供现货。	双方将持续保持合作关系，公司会根据自身需求、原材料的整体市场供给及价格情况适当调整对其采购规模。
2	漳州市锐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9年5月6日	2016年至今	2022年	公司与此供应商于2016年开展合作，向其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压铸铝件，该供应商系公司压铸铝件的重要供应商。2022年，除压铸铝件外，公司向其采购部分五金配件，导致采购金额上升，成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	双方将持续保持合作关系，公司会根据自身需求、原材料的整体市场供给及价格情况适当调整对其采购规模。
3	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1999年4月12日	2020年至今	2022年	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磁铁，该供应商为公司磁铁重要供应商，双方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双方将持续保持合作关系，公司会根据自身需求、原材料的整体市场供给及价格情况适当调整对其采购规模。
4	深圳市中照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5日	2018年至今	2022年	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发光二极管，该供应商为公司报告期发光二极管的重要供应商，双方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双方将持续保持合作关系，公司会根据自身需求、原材料的整体市场供给及价格情况适当调整对其采购规模。
5	珠海市鹏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2022年至今	2023年1-9月	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电池，2022年引入该供应商，该公司的产品价格具有竞争力，同时，配合度较高，经2022年充分配合后，2023年1-9月加大采购量，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双方将持续保持合作关系，公司会根据自身需求、原材料的整体市场供给及价格情况适当调整对其采购规模。
6	厦门平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6月14日	2017年至今	2023年1-9月	公司主要向该供应商采购包材，该供应商为包材类材料主要供应商，双方自2017年开始合作，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受整体采购金额和不同供应商采购额变动的影响，2023年1-9月该供应商成为前五大供应商。	双方将持续保持合作关系，公司会根据自身需求、原材料的整体市场供给及价格情况适当调整对其采购规模。

前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4) 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1) 向部分供应商既采购又销售产品的交易背景、商业合理性、必要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2021 年、2022 年，公司存在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公司与交易对方销售、采购成品或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交易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深圳市泽佳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采购	83.99	194.89
		销售	24.36	57.29
2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	241.25	626.16
		销售	-	4.07
3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	1,858.51	1,575.80
		销售	9.59	0.43
4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采购	305.19	810.70
		销售	-	3.44
5	厦门欣双荣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	69.89	49.96
		销售	0.58	-

注：上述采购/销售金额为向供应商销售业务的相关收入和成本的抵消前金额。

2021 年、2022 年，公司向前述供应商销售的金额较小，交易的背景、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分析：

①公司主要向泽佳电子采购蓝牙音箱成品及相关配件。为降低相关产品成本，2021 年、2022 年，公司通过自有注塑车间生产塑胶壳体销售给泽佳电子，经其组装成蓝牙音箱后再向其采购蓝牙音箱成品；2023 年 1-9 月，蓝牙音箱收入下降，公司未再向其销售塑胶壳体。

②公司主要向英诺尔采购适配器。2021 年，由于芯片市场供应紧张，英诺尔在采购相关规格型号芯片方面遇到困难，为保障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公司充分利用采购资源和渠道，从第三方处采购芯片后销售给英诺尔，经英诺尔组装成适配器后再销售给公司。

③公司主要向海陆通采购电池和适配器。2021，由于海陆通在生产注塑件的过程中模具发生问题，为保障产品交付的及时性，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通过自有注塑车间生产注塑件后销售给海陆通，经其生产组装成适配器后再销售给公司；2022 年，海陆通

的模具完成修复后未再向其销售注塑件。

④公司主要向朗能电池采购电池。2021 年，由于公司部分客户指定了其定制化产品的电池电芯品牌，而朗能电池在采购方面遇到困难，为保障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公司充分利用采购资源和渠道，从第三方处采购电芯后销售给朗能电池，经其组装成电池后再销售给公司。

⑤公司主要向厦门欣双荣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双荣”）采购模具。2022 年，公司在使用模具的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进行了一定的修理、改造，经双方友好协商，欣双荣承担了相应的修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转售原材料的价格系直接根据公司向物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确定；销售自制塑胶壳体和修模收入的定价系综合考虑相关物料成本、加工费用、市场价格等因素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因此，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销售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2) 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合规性

公司对上述供应商的销售原材料的收入、相应成本的会计处理和财务报表列报情况如下：

供应商收到的相关物料后，公司确认相关原材料销售收入，并结转原材料的账面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其他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其他业务成本

贷：原材料

考虑到公司向泽佳电子、英诺尔、海陆通、朗能电池的销售业务主要用于公司成品或原材料的生产并最终会以成品或原材料的形式被公司购回，因此该销售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为保证会计处理的谨慎性，防止高估营业收入，公司对上述销售业务相关的收入和成本于编制财务报表时进行抵消，差额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会计处理方式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	3,219.99	1,619.22	-	1,600.77	49.71%
机械设备	2,707.31	1,673.90	-	1,033.41	38.17%
运输设备	624.11	517.19	-	106.92	17.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1.86	158.74	-	33.12	17.26%
合计	6,743.27	3,969.05		2,774.22	41.14%

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没有抵押或质押情形。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设备类别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模具	255	389.36	204.37	184.98	47.51%	否
注塑机	14	245.22	102.69	142.53	58.12%	否
放电设备	5	165.75	75.30	90.46	54.57%	否
CNC 设备	5	145.49	66.25	79.24	54.46%	否
贴片机	2	105.98	100.68	5.30	5.00%	否
切割设备	4	91.33	41.58	49.74	54.47%	否
打标机	8	45.86	21.62	24.24	52.86%	否
机械手	14	42.96	18.44	24.52	57.07%	否
喂料器	1	37.18	35.32	1.86	5.00%	否
螺丝机	11	34.27	17.79	16.48	48.08%	否
熔接机	14	29.44	11.00	18.44	62.64%	否
除湿干燥机	14	26.81	11.94	14.88	55.49%	否

粉碎机	17	25.94	11.61	14.33	55.23%	否
印刷设备	3	22.35	14.47	7.88	35.26%	否
磨削设备	3	19.82	9.03	10.80	54.47%	否
自动光学检测机	1	17.26	3.59	13.67	79.21%	否
焊锡机	2	16.49	13.41	3.08	18.67%	否
焊接设备	2	14.12	0.99	13.14	93.01%	否
测试设备	2	11.86	1.69	10.17	85.75%	否
焊接机	4	11.63	10.79	0.84	7.21%	否
贴标设备	2	11.18	0.78	10.40	92.98%	否
点焊机	3	11.15	0.11	11.04	99.01%	否
喷胶机	1	9.56	0.38	9.18	96.04%	否
老化设备	3	9.45	1.36	8.09	85.65%	否
钻铣设备	3	8.73	3.94	4.78	54.81%	否
贴标机	3	7.73	0.31	7.43	96.04%	否
灌胶机	1	6.02	0.66	5.36	89.11%	否
合计	397	1,562.96	780.10	782.85	50.0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1) 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2191号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98号	工业/车间、梯间、机房	18,609.16	2008.12.4-2058.12.3	无
2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0001707号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100号	工业/办公、产品展示厅、梯间	1,970.19	2008.12.4-2058.12.3	无

除上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98-100号的门卫室（建筑面积28.8 m²）因未履行报建手续，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上述房屋位于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0.14%，且为附属用房，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将来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使用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已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相关部门的

行政处罚或被责令限期拆除，则由本人承担全部行政罚款及拆除费用，并赔偿/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在赔偿/补偿后不会向公司追偿”。

(2) 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标的产权证号
1	东昂科技	王灿苹	厦门市集美区银亭街道集源路 23 号 603 室	2019.11.1-2024.4.30	200	员工宿舍	未取得
2	东昂德国	Siegfried Ilzhöfer	Robert-Bosch-Straße 5, 74547 Untermünkheim	2023.3.1-2024.2.29	65	子公司办公场所	未取得

用作员工宿舍及子公司办公场所的租赁房产可替代性较强，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 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租赁标的产权证号
1	东昂科技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集美北部工业区	2023.7.1-2024.6.30	540	施工板房和临时施工用地	未取得

发行人向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集美北部工业区的政府储备用地用作施工板房和临时施工用地，租赁面积共 540 平米，租金为 49,248 元/年，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土地属于临时性施工用地，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地，发行人对该租赁土地不存在依赖，且上述租赁土地面积较小，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可随时在附近选择替代性土地，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位置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1 号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98 号	工业/车间、梯间、机房	8,540.45	2008.12.4-2058.12.3	无
2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7 号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	工业/办公、产品展示厅、梯间			
3	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727 号	厦门市集美区侨英片区天马路与华陵路交叉口南侧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及附属设施）	19,961.07	2022.6.9- 2072.6.8	抵押

注 1：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2191 号、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1707 号对应的为同一土地使用权，系公司当前的生产、办公所在地；

注 2：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727 号对应的地块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

注 3：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集美区侨英片区天马路与华陵路交叉口南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727 号）在最高额度 1,050.60 万元内进行抵押，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 27 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 ODM 经营模式；此外，公司也有少量业务通过 OEM 模式开展。在 ODM/OEM 模式下，公司生产出产品后销售给品牌客户，并在产品外观上使用客户授权的商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涉及商标授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商标清单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1	东 昂	东昂	23591378	11	2018.04.07-2028.04.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东 昂	东昂	20716035	11	2018.06.28-2028.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Power on	POWER ON	29791426	11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LEDOLOGIC	LEDOLOGIC	41223062	11	2020.08.07-2030.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POWERXXX	POWERXXX	50716897	11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PWRON	PWRON	59106243	7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POWERXON	POWERXON	59115062	11	2022.02.28-2032.02.27	原始	正常

						取得	使用
8	PWRON	PWRON	59159687	11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POWERXON	POWERXON	59154656	7	2022.03.07-2032.03.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东昂	59154274	7	2022.03.21-2032.0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东昂	59135882	11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图形	60479522	7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图形	60498821	35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图形	60502333	9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图形	60505840	11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POWERON	POWERON	59153380	7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图形	60475679	7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图形	60491782	9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Powerxon	POWERON	63140690	7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Powerxon	POWERON	63133850	9	2022.12.07-2032.12.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Powerxon	POWERON	63125537	11	2022.09.07-2032.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Powerxon	POWERON	63142263	35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PWRON	PWRON	62650264	9	2022.08.07-2032.08.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LEDoLogic	LEDoLogic	1408427	11	2018.01.17-2028.01.1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5		AMOY LED-TECHNOLOGIES	1418450	11	2018.01.25-2028.01.25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6	LEDoLogic	LEDoLogic	016989221	11	2017.07.17-2027.07.17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27		AMOY LED-TECHNOLOGIES	017363921	11	2017.10.19-2027.10.19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35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5 项。公司对专利拥有完整权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与专利有关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的专利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ZL202011096977.X	一种易挂泛光工作灯	发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2	ZL202011145127.4	一种具有夹持功能的工作灯	发明	2022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3	ZL202110913087.1	一种用于手持式LED照明灯的电池适配装置	发明	2022 年 5 月 3 日	原始取得
4	ZL202110969258.2	一种设有高导热散热智能芯片的LED灯具	发明	2022 年 6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5	ZL201210001434.4	LED便携式灯	发明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继受取得
6	ZL201510579795.0	一种LED电源	发明	2017 年 8 月 25 日	继受取得
7	ZL202110120178.X	一种轨道灯及其电路	发明	2021 年 1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8	ZL202110961887.0	一种多角度旋转的LED智能灯组	发明	2021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9	ZL202111383858.7	一种充电协议握手电路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10	ZL201621236909.8	一种多角度照明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5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11	ZL201621496201.6	一种用于照明灯的调光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7 年 7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12	ZL201720608362.8	一种无线充电的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13	ZL201720758880.8	一种磁吸接头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4	ZL201720759204.2	一种内置充电器的工 作灯	实用新型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15	ZL201721267668.8	一种灯头滤镜组件、带 有灯头滤镜的LED灯 和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2018 年 4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16	ZL201721473090.1	一种可拆卸替换使用的 充电包灯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7	ZL201721473181.5	一种设有外接模块的 LED灯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8	ZL201721473509.3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灯 具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19	ZL201822244623.X	一种具有抗弯折灯体 的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0	ZL201822244742.5	一种手持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1	ZL201822244927.6	一种旋转折叠连接装 置及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2	ZL201822244972.1	一种具有防水旋钮的 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23	ZL201822245007.6	一种旋钮调光的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24	ZL201822245041.3	一种万向连接装置及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25	ZL201822245069.7	一种具有防水灯体的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1日	原始取得
26	ZL201920098389.6	一种新型灯头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27	ZL201920098510.5	一种灯头可转动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28	ZL201920098734.6	一种手持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29	ZL201920098763.2	一种新型灯罩及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30	ZL201920098782.5	一种新型的两用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31	ZL201920107744.1	一种具备防水功能的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32	ZL201920147309.1	一种工作灯快速插头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33	ZL201920366655.9	一种旋钮调光工作电路及手持灯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34	ZL201920380279.9	一种长条形透镜件及LED灯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35	ZL201920621688.3	一种手持软管薄灯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36	ZL201920622409.5	一种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6日	原始取得
37	ZL201920803956.3	具有UV固化紫光和普通光源的倒装COB光源模块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38	ZL201920817964.3	一种具有UV光源和普通光源的LED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39	ZL201921905395.4	一种口袋软管灯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40	ZL201922492083.1	一种笔灯及其充电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41	ZL201922492841.X	一种笔灯的电池支架和电源供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42	ZL201922494505.9	一种带磁吸可旋转笔夹的笔灯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43	ZL202020098841.1	一种躺板灯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44	ZL202020113747.9	一种挂灯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45	ZL202020116243.2	一种灯头装置及具有该灯头装置的手持警示灯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46	ZL202020116430.0	一种全向照明的工作	实用	2020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灯	新型		
47	ZL202020122076.2	一种具有双光源的警示灯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48	ZL202020123853.5	一种可适应多种工作状态的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49	ZL202020124192.8	一种新型灯体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50	ZL202020124321.3	一种轨道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51	ZL202020124336.X	一种滑触取电的轨道灯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52	ZL202020124438.1	一种新型轨道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53	ZL202020124502.6	一种便于拆装的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0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54	ZL202020124711.0	一种可适应斜度的轨道灯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55	ZL202020125214.2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轨道灯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日	原始取得
56	ZL202020261568.X	一种具有夹持功能的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57	ZL202020296909.7	一种多光源手持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58	ZL202020296915.2	一种灯具支架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59	ZL202020296917.1	一种带有音箱的灯体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60	ZL202020301143.7	一种新型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61	ZL202020301185.0	一种可调节方向的头灯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62	ZL202020301272.6	一种小型便携式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63	ZL202020569700.3	一种充电连接结构和一种充电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64	ZL202020570269.4	一种抽屉灯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65	ZL202021116791.1	一种头戴式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原始取得
66	ZL202021117325.5	一种可戴式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67	ZL202021204482.X	一种易挂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68	ZL202021209366.7	一种挂脖式辅助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原始取得
69	ZL202021210112.7	一种便携口袋灯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70	ZL202021210330.0	一种双轴旋转灯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71	ZL202021421800.8	一种卡接式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72	ZL202021608468.6	一种无线充电模块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73	ZL202021608598.X	一种无线充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74	ZL202021608791.3	一种手持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75	ZL202021608930.2	一种无线充电式手持照明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76	ZL202021816714.7	一种可转动笔灯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77	ZL202022286546.1	一种外接电线的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78	ZL202022286571.X	一种防水型灯具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79	ZL202022286573.9	一种带有供电插座的灯具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80	ZL202022286667.6	一种方便挂置的泛光灯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81	ZL202022286677.X	一种带斜面反光的泛光灯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82	ZL202022286880.7	一种便于固定的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83	ZL202022287193.7	一种多固定方式的泛光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84	ZL202022287373.5	一种可伸缩杀菌灯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85	ZL202022316573.9	一种无线充电颈灯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原始取得
86	ZL202022390447.8	一种具有夹持功能的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87	ZL202022538754.6	一种易于放置的便携式口袋灯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88	ZL202022771224.6	一种工作灯的自适应夹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89	ZL202022771816.8	一种结构紧凑的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90	ZL202022780215.3	一种磁吸固定的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91	ZL202022830255.4	一种新型灯具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92	ZL202022830346.8	一种泛光灯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93	ZL202022838998.6	一种隐藏式夹持结构和笔灯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94	ZL202022839192.9	一种折叠灯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95	ZL202022839294.0	一种磁铁固定结构和	实用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灯具	新型		
96	ZL202022840557.X	一种双面发光的灯具及其防窜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原始取得
97	ZL202022840857.8	一种窄缝隙的透光结构和灯具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98	ZL202023255659.1	一种双光源警示灯及其电路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99	ZL202023340174.2	一种无线充电的笔灯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原始取得
100	ZL202120089486.6	一种灯具的旋转结构和一种旋转折叠灯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101	ZL202120090013.8	一种旋转折叠灯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102	ZL202120246410.X	一种工作灯及其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103	ZL202120268716.5	一种带杀菌功能的工作灯及控制回路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104	ZL202120269346.7	一种折叠灯及其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105	ZL202120801785.8	一种电池包及其充电座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106	ZL202120802821.2	一种利于拆装的笔灯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107	ZL202120813641.4	一种软管口袋灯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108	ZL202120813824.6	一种防水口袋灯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12日	原始取得
109	ZL202121433014.4	一种双光源的控制电路及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110	ZL202121822995.1	一种电池包固定装置, 电池包固定座和灯具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111	ZL202121877795.6	一种兼具防水和散热的小型灯具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112	ZL202122039754.6	一种带有防水按键的灯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原始取得
113	ZL202122366968.4	一种泛光灯具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114	ZL202122829354.5	一种头灯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115	ZL202122870055.6	一种落地灯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116	ZL202122869993.4	一种可拆卸的灯具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31日	原始取得
117	ZL202220338471.3	一种灯具按键的防水结构以及应用该结构的灯具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原始取得
118	ZL202221156247.9	一种滑块防后退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119	ZL202220469944.3	一种组合式工作灯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120	ZL202220736812.2	一种多功能LED透镜模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121	ZL202220451701.7	一种灯具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122	ZL202220469874.1	一种触点插接式的灯具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123	ZL202220657949.9	一种高热传输LED灯具模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124	ZL202220735547.6	一种LED灯具多功能扣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125	ZL202220736639.6	一种LED灯具通用结构模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2日	原始取得
126	ZL202321315553.7	多色温集成化LED驱动电路及LED灯具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6日	原始取得
127	ZL202321220390.4	一种双电池包并联供电装置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9日	原始取得
128	ZL202223486128.2	一种防频闪的LED驱动电路及LED灯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6日	原始取得
129	ZL202223198466.6	一种防燃便携式电源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30	ZL202223169010.7	一种手电筒	实用新型	2022年11.29日	原始取得
131	ZL202223138607.5	一种结构紧凑的便携式电源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132	ZL202223136845.2	一种工业防水的便携式电源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133	ZL202223137070.0	一种防冲击的便携式电源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134	ZL202223136936.6	一种便携式电源壳体结构、便携式电源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5日	原始取得
135	ZL202223022324.4	一种防拉装置、柔性头灯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136	ZL202223022325.9	一种带有可拆卸照明装置的应急电源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137	ZL202223015839.1	一种柔性头灯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1日	原始取得
138	ZL202222787933.2	一种安装座组件、可兼容多种电池包的灯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1日	原始取得
139	ZL202222372769.9	一种灯具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07日	原始取得
140	ZL202220588347.2	一种电池包固定座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7日	原始取得
141	ZL201430103196.8	折叠工作灯	外观设计	2014年8月27日	原始取得
142	ZL201630360922.3	英标适配器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143	ZL201630360923.8	澳标适配器	外观	2017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设计		
144	ZL201630360924.2	欧标适配器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145	ZL201630360925.7	美标适配器	外观设计	2017年6月6日	原始取得
146	ZL201630360946.9	工作灯（E2806）	外观设计	2017年1月11日	原始取得
147	ZL201630360947.3	工作灯（G8804）	外观设计	2017年1月11日	原始取得
148	ZL201630369324.2	泛光灯（3670）	外观设计	201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49	ZL201630369337.X	泛光灯（3872）	外观设计	201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50	ZL201630369338.4	泛光灯（3850）	外观设计	201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51	ZL201630369339.9	泛光灯（3610）	外观设计	2016年11月30日	原始取得
152	ZL201730173339.6	泛光灯（便携式小型）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153	ZL201730233387.X	泛光灯	外观设计	2017年12月8日	原始取得
154	ZL201730525964.2	泛光灯（3801）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155	ZL201730525965.7	铝件长灯（1862）	外观设计	2018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156	ZL201830720948.3	口袋灯（无线充电）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157	ZL201830720954.9	手持灯（无线充电）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158	ZL201830720963.8	无线充电座	外观设计	2019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159	ZL201930031760.2	泛光灯（桶灯40）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160	ZL201930031763.6	桶灯（Z0112）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161	ZL201930031767.4	座充（9106）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162	ZL201930031769.3	手持灯（H2511）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163	ZL201930031770.6	泛光灯（FC4801BI）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164	ZL201930031771.0	手持灯（AA7806AI）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165	ZL201930031772.5	手持灯（薄灯）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166	ZL201930031773.X	泛光灯（桶灯60）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167	ZL201930031775.9	泛光灯（F0211）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168	ZL201930031783.3	泛光灯（1801）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169	ZL201930031784.8	泛光灯（F1611）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170	ZL201930031786.7	口袋灯（9804AI）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18日	原始取得
171	ZL201930032237.1	红外接收器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172	ZL201930032238.6	手持灯（桶灯）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173	ZL201930032244.1	泛光灯（FB3820AI）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174	ZL201930032245.6	泛光灯（F1731）	外观设计	2019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175	ZL201930032246.0	泛光灯（F1911）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176	ZL201930032247.5	蓝牙连接器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8日	原始取得
177	ZL201930055224.6	手持薄灯（软管）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178	ZL201930210752.4	手持无线充电折叠灯（Z3B00）	外观设计	2019年10月18日	原始取得
179	ZL201930244421.2	灯头（UV 灯珠）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180	ZL201930270561.7	蓝牙音箱（Q1A00）	外观设计	2020年1月24日	原始取得
181	ZL201930615702.4	口袋灯（软管）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182	ZL201930672131.8	工作灯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183	ZL201930672135.6	挂脖工作灯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184	ZL201930749156.3	手持折叠灯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185	ZL202030003164.6	便携式泛光灯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186	ZL202030027329.3	铝材笔灯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187	ZL202030037908.6	轨道灯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188	ZL202030039041.8	轨道灯支架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16日	原始取得
189	ZL202030055803.3	无线充电板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190	ZL202030055804.8	电源适配器（美欧）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191	ZL202030055886.6	电源适配器（英澳）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17日	原始取得
192	ZL202030061254.0	折叠灯（2）	外观	2020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设计		
193	ZL202030062279.2	手持灯（HT）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194	ZL202030062284.3	口袋灯（HT）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195	ZL202030063704.X	无线充电底座（HT）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196	ZL202030063708.8	手持灯（SN）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197	ZL202030063709.2	无线充电底座（QI）	外观设计	2020年7月21日	原始取得
198	ZL202030063910.0	手持灯（无线充电mini）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199	ZL202030092699.5	头部可旋转笔灯（PO）	外观设计	2020年8月28日	原始取得
200	ZL202030222136.3	颈灯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201	ZL202030330517.3	笔灯（P3100）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202	ZL202030330519.2	笔灯（P3000）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203	ZL202030330541.7	杀菌灯（F2107）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204	ZL202030330542.1	泛光灯（F3C00）	外观设计	2020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205	ZL202030331064.6	笔灯（P3010）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13日	原始取得
206	ZL202030331078.8	笔灯（P3B00）	外观设计	2020年10月16日	原始取得
207	ZL202030331081.X	泛光灯（F3610）	外观设计	2020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208	ZL202030331087.7	折叠灯（Z3D00）	外观设计	2020年11月10日	原始取得
209	ZL202030469457.3	泛光灯（F3800）	外观设计	2021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210	ZL202030617229.6	口袋软管灯（K3100）	外观设计	2021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211	ZL202030634312.4	伸缩式杀菌灯	外观设计	2021年5月25日	原始取得
212	ZL202130222607.5	手持灯	外观设计	2021年8月24日	原始取得
213	ZL202130790271.2	手电筒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214	ZL202130790274.6	落地工作灯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215	ZL202130790304.3	桶灯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216	ZL202130790321.7	泛光灯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217	ZL202130790342.9	口袋灯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218	ZL202130791067.2	音箱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219	ZL202130791078.0	口袋灯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220	ZL202130791116.2	口袋灯（无线充电）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2日	原始取得
221	ZL202130791094.X	笔灯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29日	原始取得
222	ZL202230382492.0	手持灯（GS3A0）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13日	原始取得
223	ZL202230381993.7	手持灯（GZ3M0）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224	ZL202230382007.X	头灯（GT200）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225	ZL202230382153.2	充电座（GX3K0）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226	ZL202230382512.4	泛光灯（GF3M0）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227	ZL202230382518.1	泛光灯（GF3L0）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228	ZL202230382520.9	泛光灯（GF3J0）	外观设计	2022年10月14日	原始取得
229	ZL202230812570.6	电池包	外观设计	2022年6月21日	原始取得
230	ZL202230778492.2	智能手环腕带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231	ZL202230778490.3	手电筒（GS3B0）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232	ZL202230778494.1	手持灯（PO调焦）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233	ZL202230778511.1	软管灯（GZ3N0）	外观设计	2022年11月22日	原始取得
234	ZL202230847385.0	手持灯（Z2B00）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235	ZL202330200664.2	折叠长灯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236	US16051567	LIGHTING DEVICE	发明	2021年1月5日	原始取得
237	202017107391	Drahtlos aufladbares Leuchtgerät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8日	原始取得
238	202017107925	LED-Lampe mit einem externen Modul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5日	原始取得
239	202017107960	Abnehmbare ersetzbare Lampe mit einem Aufladungspack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16日	原始取得
240	2018100322	Wireless Charging Lighting Device	革新专利	2018年4月11日	原始取得
241	6737857	バッテリーパックの	发明	2020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充放電状態をインテリジェントに識別するための照明装置			
242	002610238-0001	Floodlights	外观设计	2015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243	002610238-0002	Floodlights	外观设计	2015年1月12日	原始取得
244	008010581-0001	LED flash lights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245	008010581-0002	LED flash lights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23日	原始取得
246	U20234068	FIRE RESISTANT PORTABLE POWER SUPPLY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1日	原始取得
247	202023102466	Feuerfeste tragbare Stromversorgung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17日	原始取得

(4) 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及 7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类型
1	Smart Lux 蓝牙控制灯具控制系统（简称：Smart Lux）V2.2	2022SR0358734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软件著作权
2	轨道灯感应开关控制系统 V1.0	2022SR0391298	2019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软件著作权
3	双面薄灯场景转换调节系统 V1.0	2022SR0391299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软件著作权
4	泛光灯光源补光控制系统 V1.0	2022SR0391367	2021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软件著作权
5	POWERON	闽作登字-2019-F-00076991	2018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作品著作权
6	poweron	国作登字-2021-F-00255108	2018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作品著作权
7	东昂	国作登字-2021-F-00255107	2018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作品著作权
8	poweron+东昂科技	国作登字-2021-F-00255117	2018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作品著作权
9	poweron+东昂	国作登字-2021-F-00255125	2018 年 7 月 8 日	原始取得	作品著作权
10	东昂科技 POWERON TOOLS	国作登字-2021-F-00289813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作品著作权
11	东昂科技 POWERON TOOLS	国作登字-2021-F-00289819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作品著作权

5、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 ODM 经营模式；此外，公司也有少量业务通过 OEM 模式开展。在 ODM/OEM 模式下，公司生产出产品后销售给品牌客户，并在产品外观上使用客户授权的商标，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四）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下年度累计已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
1	Snap-on Tools Hongkong Limited、实耐宝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实耐宝工具仪器（昆山）有限公司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及配件、蓝牙音箱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9.1.1-2024.12.31 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2	Berner Trading Holding GmbH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及配件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9.1.1-2022.12.24 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3	伍尔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及配件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8.4.15-2021.8.23	履行完毕
				2021.8.23 起生效，除双方提前终止外，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4	Wurth International Trading (Singapore) Pte. Ltd.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及配件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9.10.1 起生效，除双方提前终止外，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5	Adolf Würth GmbH & Co.KG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及配件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9.1.1 起生效，除双方提前终止外，持续有效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下年度累计已发生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主要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7.12.20-2022.12.19	履行完毕
2	厦门永佳益塑胶有限公司	塑胶壳体等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7.12.20-2022.12.9	正在履行
3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适配器等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7.12.20-2022.12.31	正在履行
4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电池、适配器等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9.01.11-2024.01.10	正在履行
5	普新耀（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电容、电阻等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20.12.29-2025.12.28	正在履行
6	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以具体订单金额为准	2017.12.20-2022.12.31	正在履行

3、施工合同

2023年5月19日，公司与厦门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E-CT22-0002），由其作为承包人就“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J2022G01-G地块)”进行建设施工，工期总天数为396天，合同总价为10,850.00万元（含税）。

该施工合同系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施工合同正在履行中。

4、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150万美元或1,000万元人民币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25.00	2021.12.21-2022.12.21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375.00	2021.12.22-2022.12.22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000.00	2022.12.22-2023.12.22	履行完毕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000.00	2023.05.05-2024.05.04	正在履行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050.60	2023.08.29-2027.08.29	正在履行

	(代表技术创新基金银团)			

5、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50 万美元或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元 160.00	2021.05.25-2022.05.24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元 190.00	2021.12.23-2022.12.23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000.00 (注)	2023.09.15-2028.09.15	正在履行

注：该 16,000 万元系贷款人提供的最高贷款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发生借款 164 万元；发行人以集美区侨英片区天马路与华陵路交叉路口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闽（2022）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4727 号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 1,050.60 万元抵押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

6、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150 万美元或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担保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履行情况
1	东昂科技	东昂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元 160.00	定期存单质押（注 1）	履行完毕
2	东昂科技	东昂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美元 360.00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注 2）	履行完毕
3	东昂科技	东昂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400.00	最高额权利质押（注 3）	履行完毕
4	东昂科技	东昂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代表技术创新基金银团）	1,050.60	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注 1：公司为其在该行的 160.00 万美元贷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注 2：公司为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 360.00 万美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注 3：公司为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期间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 2,400.00 万元的存单质押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单质押已解除，合同已履行完毕。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的产品类别

公司深耕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获得工业与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等荣誉认定。

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公司在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与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及技术诀窍，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并且已相继应用于产品的生产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应用的产品类别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工业级无线双充防干扰技术	运用电磁感应原理集成研发新型无线充电模块，通过发射和接收模块的距离、位置关系研究，优化发射和接收模块定位结构，提高无线充电效率。同时，建立发射和接收对接协议，实现快速充电连接。此外，通过软硬件设计屏蔽磁铁和外部设备的磁力线对无线充电的干扰，集成多个无线充电模块的抗干扰技术，自动调整充电功率，互不影响充电效果，使双充稳定工作，实现照明设备无线充电在工业领域的应用。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口袋灯、笔灯等的生产	是
2	轨道复合充电技术	照明工具通过弹性自适应导电触片结构、自清洁机构和弹性定位阻尼设计保证灯体在轨道上滑动时可靠接触，实现定位照明等功能。该技术既可通过轨道对照明工具电池组进行降压补偿充电，也可以通过 Type-C 对照明工具电池组进行升压充电，同时，提高了在轨取放照明工具的便捷性。轨道与 Type-C 也可以同时对照明工具电池组充电，缩短充电时间。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长灯的生产	是
3	多角度照明技术	通过对照明工具透镜的优化设计，发明基于非成像反射器原理的灯头内外曲面组合滤镜组件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笔灯、头灯等的生产	是

		技术。该方法针对灯头滤镜组件和对应设置的灯珠点光源,利用非成像反射器原理通过灯头滤镜组件使光线经过滤镜后得到耦合,对点光源的光通量进行梯度补偿,使多角度目标平面区域内的照度值为常数,从而突破常规灯头照度不均的难题,实现光斑均匀分布,取得优良照明品质。			
4	数字智能感应技术	该技术使用热释电红外传感器与红外对管,信号通过“高阻抗差分电路”耦合到数字集成电路芯片进行智能数字算法分析,实现使用者接近或离开照明工具时自动开关,以及根据被照射物与照明工具的距离自动调节灯体亮度,在距离较远时会调增亮度,距离较近时降低亮度,提升照明体验。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泛光灯的生产	是
5	多场景固定结构设计	通过新型人机工程学结构设计,对照明工具的收纳部分进行优化,将原有的挂钩设计改为更加稳定的夹持结构;同时,根据外形对夹持部分的接触面积进行一定的扩大。在夹持部分和灯体连接处增设稳定的旋转结构,使得照明工具可以适用更多样的环境,以便对照明工具进行更好的固定,达到作业过程中既解放双手又使用舒适的目的。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口袋灯的生产	是
6	蓝牙无线通信及组网调光应用技术	通过 LED 多模块控制与兼容性研究,采用低功耗蓝牙模块、射频等技术,手机 APP 通过蓝牙模块与多台照明工具进行无线连接。同时,APP 对多台照明工具进行命名,可实现对任意数量的组网设备进行定时开关、调光等的灵活控制。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泛光灯的生产	是
7	狭小空间照明结构设计	在照明工具灯体外周缘设有软管组,软管从主灯灯体拉出展开后具有一定的长度,通过中间部分可任意弯折的软管,副发光面随之变化,达到可任意角度照明的效果;软管折弯后可作为主灯的支撑架或挂钩使用,满足主灯各角度的照明需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折叠灯、笔灯、头灯等的生产	是
8	照明工具的高效散热技术	该技术通过乙醚液体对冷热交换腔、LED 光源板和照明工具壳进行降温,蒸发后的乙醚气体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泛光灯的生产	是

		在半导体制冷片的制冷作用下再次液化,当冷热交换腔内温度升高时,溢流槽开口增大,从而保证热交换效率。上述过程兼具传导散热和相变散热功能,实现高效散热。另一方面,通过温度传感器和光传感器检测 LED 光源板的温度和光照强度,当照明工具内温差高于设定的阈值时,控制器会逐渐减小电流,LED 光源板发热降低,以此保证制冷槽与冷热交换腔有足够的热交换时间。			
9	照明工具的电池灵活适配技术	本技术实现了对固定插头的灯组、无固定插头的灯组等多类照明工具的快速连接。同时,在使用时通过控制单元控制电机工作,改变弹性电阻丝的通电圈数,以此改变电阻值,进而完成不同电压的快速适配。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泛光灯、折叠灯等的生产	是
10	高精密模具开发技术	通过引进高端的 CNC/EDM/WEDM 精密数控加工设备,搭配 UG/CAD 等制图软件,运用模流分析等技术,由经验丰富的模具开发及加工技术人员员工结合模具的结构、精度,编写加工程序,自主设计出高精密定位夹片,使模具加工精度控制在 0.003mm 以内。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的模具设计环节	是
11	双色注塑成型及自动化剪切技术	通过数字化非均匀配方设计,改变部分注塑材料配比和制成方法,通过开发模内转模芯模具结构,设计注塑成型工艺,能够在一台注塑机上实现对同一产品不同材质的双色注塑成型。注塑车间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自主设计并制造全自动水口剪切设备;同时,突破传统的单机人工作业模式,采用机械手对成型的注塑件进行自动剪切。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长灯、泛光灯等的生产	是

注:上表中行业普遍水平的相关描述系公司根据自身对行业内同类产品及行业认知总结得出。

2、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主要专利对应关系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	已取得专利名称	已授权专利号
1	工业级无线双充防干扰技术	一种无线充电的照明设备	ZL201720608362.8
		Wireless Charging Lighting Device	2018100322

		Drahtlos aufladbares Leuchtgerät	202017107391
2	轨道复合充电技术	一种新型轨道工作灯	ZL202020124438.1
		一种轨道工作灯	ZL202020124321.3
		一种具有自清洁功能的轨道灯	ZL202020125214.2
		一种滑触取电的轨道灯	ZL202020124336.X
		一种可适应斜度的轨道灯	ZL202020124711.0
		一种轨道灯及其电路	ZL202110120178.X
		一种便于拆装的工作灯	ZL202020124502.6
3	多角度照明技术	一种灯头滤镜组件、带有灯头滤镜的LED灯和照明设备	ZL201721267668.8
		一种新型灯罩及照明设备	ZL201920098763.2
		一种长条形透镜件及LED灯具	ZL201920380279.9
		一种全向照明的工作灯	ZL202020116430.0
		一种灯头装置及具有该灯头装置的手持警示灯	ZL202020116243.2
		一种带斜面反光的泛光灯	ZL202022286677.X
4	多场景固定结构设计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灯具固定装置	ZL201721473509.3
		一种挂灯	ZL202020113747.9
		一种带磁吸可旋转笔夹的笔灯	ZL201922494505.9
		一种便于拆装的工作灯	ZL202020124502.6
		一种具有夹持功能的工作灯	ZL202020261568.X
		一种具有夹持功能的工作灯	ZL202011145127.4
		一种灯具支架	ZL202020296915.2
		一种易挂工作灯	ZL202021204482.X
		一种易挂泛光工作灯	ZL202011096977.X
5	蓝牙无线通信及组网调光应用技术	一种设有外接模块的LED灯	ZL201721473181.5
6	数字智能感应技术	一种带杀菌功能的工作灯及控制回路	ZL202120268716.5
7	狭小空间照明结构设计	一种软管口袋灯	ZL202120813641.4
		一种手持软管薄灯	ZL201920621688.3
		一种口袋软管灯	ZL201921905395.4
		一种躺板灯	ZL202020098841.1
8	照明工具的高效散热技术	一种设有高导热散热智能芯片的LED灯具	ZL202110969258.2
9	照明工具的电池灵活适配技术	一种用于手持式LED照明灯的电池适配装置	ZL202110913087.1

注：高精密模具开发技术和双色注塑成型及自动化剪切技术系工艺诀窍，未申请相关专利。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中应用广泛，涵盖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系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3%、91.47%、90.32%和 91.48%。

4、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35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5 项。

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中应用广泛，涵盖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形成的研发成果受到了政府部门和行业的认可，并取得了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奖项	颁发单位	时间
1	2021 年度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2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	2023 年
3	iF 设计奖-便携式无线充电颈灯	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	2023 年
4	iF 设计奖-三段式可折叠长灯	iF Industrie Forum Design	2023 年
5	厦门市 2022 年度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厦门市民营办	2022 年
6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7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8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9	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10	红点设计奖-无线充电颈灯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2022 年
11	2022 年福建省创新型民营企业 100 强（第 18 位）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2 年
12	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3	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4	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5	当代好设计奖-软管口袋灯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2021 年

16	高新技术企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0 年
17	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8	厦门市最具成长性中小微企业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中小企业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19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20	厦门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21	厦门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总工会	2017 年

（二）主要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1、主要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核准/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核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	所有人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3502966217	集同海关	2008.05.14	长期	东昂科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	GR202035100459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2020.10.21	三年	东昂科技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502116712527277001Y	-	2022.4.1	2020.04.20-2025.04.19	东昂科技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厦排证字第 JM2100145X 号	厦门市集美区市政园林局	2021.06.01	2021.06.01-2026.05.31	东昂科技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闽 AQBQGIH202300185	厦门市应急管理委员会	2023.10.12	2023.10-2026.10	东昂科技
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2IP0310R1M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05.10	2022.05.10-2025.05.09	东昂科技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00223E35271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1	2023.12.21-2026.12.28	东昂科技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00223S24860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1	2023.12.21-2027.6.20	东昂科技
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00223Q27943R2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3.12.21	2023.12.21-2026.12.28	东昂科技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备案编码：350296083P	集同海关	2022.08.04	长期	东昂工具

	备案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备案编码: 3502960B0Y	集同海关	2023.09.28	长期	东昂新能源

注：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厦门市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公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主管部门重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主要产品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的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欧盟、瑞士、澳大利亚、英国、澳大利亚等，根据客户要求和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主要产品已分别通过相关测试并取得 FCC、CE、RCM/SAA、KC 等强制性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产品取得的强制性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强制性认证	适用范围	取得情况
1	美国	FCC	射频频率范围在 9KHz-3000GHz 的电子电器产品	已取得
2	欧盟	CE、UKCA	灯具、无线设备	已取得
3	瑞士			
4	英国（注）			
5	澳大利亚、新西兰	RCM/SAA	额定交流电压在 50V-1000V 的电器设备、额定直流电压在 120V-1500V 的电器设备	已取得
6	韩国	KC	额定电压在 50V-1000V 的电器产品、电池	已取得

注：2023 年 8 月 1 日，英国商业贸易部(DBT)宣布，无限期承认“CE”标志，企业在英国销售产品可以选择使用 UKCA 或 CE 方式认证。

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或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形，前述资质及认证合法有效。

（三）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277 人、330 人、309 人和 295 人，公司的员工数量及构成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销售人员	11	3.73%
研发人员	49	16.61%
管理人员	41	13.90%
生产人员	194	65.76%
合计	29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硕士	3	1.02%
本科	59	20.00%
专科及以下	233	78.98%
合计	29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2	0.68%
41-50 岁	57	19.32%
31-40 岁	152	51.53%
21-30 岁	82	27.80%
21 岁以下	2	0.68%
合计	295	100.00%

2、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约定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按照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95	309	330	277
已缴纳人数	294	309	327	274

未缴纳人数	1	-	3	3
未缴纳原因	1 人为新入职员工	-	2 人为新入职员工；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3 人为新入职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295	309	330	277
已缴纳人数	292	309	329	276
未缴纳人数	3	-	1	1
未缴纳原因	2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1 人为新入职员工

根据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出具《关于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如因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东昂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陈勋	董事、产品开发	中国	无	男	44	中专	-	主持完成了多个公司重要项

		经理							目的研发，截至报告期末，作为发明人获得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已授权专利 63 项
2	翁章勋	监事、研发部项目经理、PDC 主任	中国	无	男	41	本科	-	主持完成了多个公司重要项目的研发，截至报告期末，作为发明人获得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已授权专利 57 项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陈勋	陈勋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之“（4）陈勋”。
2	翁章勋	翁章勋简历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2、监事”之“（2）翁章勋”。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东昂科技股份，通过持股平台东昂投资间接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勋	董事、产品开发经理	450,000	-	0.29%
翁章勋	监事、研发部项目经理、PDC 主任	450,000	-	0.2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陈勋	董事、产品开发经理	东昂投资	2.00%
翁章勋	监事、研发部项目经理、PDC 主任	东昂投资	2.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陈勋	董事、产品开发经理	东昂工具	监事
		东昂新能源	执行董事

(3)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与第三方签署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亦不存在违反前述约定或协议的情况。

(4) 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李霞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长期专注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及生产，设立了研发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形成了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细微市场洞察、高效研发能力的研发队伍，有效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 在研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经费	研发人员数量	所处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无变压器逆变电源的研发	130	12	研发阶段	将电池分组化管理（2组 6*12 串电池），采用软件控制电池正反转与交替开关来实现交流输出，将电池电源进行数字到模拟的转换，避开传统升压电路的做法，省去了大体积变压器等元件。	目前行业内逆变器电源是采用 DC-AC 升压逆变架构将 12-60V 直流电转化为 100-230V 交流电，此过程需要用到大量 MOS 和大体积的变压器，此类元件重量大、效率低、发热高、EMC 设计难度大。
2	泛光灯具散热性能优化研发	120	12	研发阶段	在灯体内部设计散热模块和智能控制模块，从而提高灯体的散热效率，并根据不同使用场景对发光体进行控制，有效降低温度。	中大型泛光灯具的功率相对较高，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热量也较高，易造成灯体的温度过高而损坏发光模块。
3	工具灯收纳性的研发	120	14	研发阶段	将多种灯具与收纳工具箱进行结合，生产一种新型工具箱灯具。	目前市场上尚无具备类似功能的工具灯。
4	一种电池电压跟随调光系统的研发	130	14	研发阶段	增加电池电压跟随调光电路，当电池电压下降时降低 LED 最大功率，在使用过程中或电池处于低电压状态时，	目前行业中泛光灯普遍采用 LED 恒功率电路方案，通过电池驱动 LED，当电池电压下降时电流会增大以维持恒功率。而低电压时，电池电

					LED 亮度会随电池电压作响应调节。	压下降曲线快、效率低，不利于电池使用寿命与整灯系统散热。
5	灯具防水性能提升的研发	130	16	研发阶段	通过塑料连接件连接塑料壳体和塑料头盖，并且塑料壳体与塑料连接件之间通过超声焊的方式固定连接，采用超声焊可以消除连接部位的缝隙，提高防水效果；同时，无需在壳体和塑料连接件上额外设置连接结构，可减少塑料壳体的直径，节省成本的同时还可以使产品更加小型化。	在现有结构中，当笔灯头盖或底盖需要与塑料壳体固定时，通常采用的是锁螺丝、挤压密封圈的方案，或者通过螺纹旋紧的方案将头盖或者底盖固定在壳体上，这种方案需要设置螺丝孔或者需要设置外螺纹，一方面美观效果差，另一方面需要较大的直径来设置外螺纹或者螺丝孔，导致笔灯的直径宽度较大。
6	多功能照明装置的研发	130	16	研发阶段	将照明装置和电池部件进行组合，满足照明装置多样化使用需求，增设了电池输出口，使得电池既可以对照明装置进行供电，也可以对车辆的电瓶部分进行补电，并在装置内部增加了充气泵，使其可以对车辆的轮胎进行补气。	现有的汽车类照明装置的使用功能相对较为单一，仅具有照明功能。
7	照明装置电池包兼容性的研发	130	15	研发阶段	通过对结构创新，实现两种不同电压、不同大小的电池包兼容使用。通过 MCU 控制电路采集电压检测电路的信号，区分当前接入的电池包，再通过接入的电池控制升压驱动电路的输出功率，确保输出功率不超过电池的额定功率，起到保护电池的作用。	目前市场上电池包都是单对单进行配对的，若强行使用较高的电压电池，则会导致灯具快速老化，照明装置对电池的兼容性较差，无法一种照明工具配对多种电池包使用。
8	智能移动储能系统的研发	90	5	研发阶段	产品系统可在线升级及智能化操控，同时，实现太阳能充电及并网发电功能。	目前行业内的移动储能产品无并网发电的功能。

9	分体式移动储能研发	80	5	研发阶段	产品的逆变主机与电池组采用分体式设计，逆变主机与电池组之间使用端子连接来实现产品的堆叠设计，通过堆叠多组电池可满足高耗电量的需求；同时，主机采用自然散热设计来实现 IP65 的防护等级。	目前行业内的移动储能产品主要采用线接方案，用电量的输出受限于逆变主机的电池容量；行业内的产品主要采用通风口+风扇的散热方案，导致其 IP 等级相对较低，同时风扇长时间在复杂环境下工作，会影响使用寿命。

注：上表中行业普遍水平的相关描述系公司根据自身对行业内同类产品及行业认知总结得出。

公司的在研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技术水平及产品竞争力。

2、研发投入

发行人一直注重研发人才的储备与培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研发人员 49 人，占员工总数 16.6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781.10 万元、1,194.51 万元、1,135.85 万元和 970.8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9%、4.54%、4.92%和 6.07%。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直接投入等。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2019 年，公司与福建工程学院签署《技术服务合同》，就东昂科技的工程技术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合同金额合计 50 万元，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成果，均归公司所有，合作期限为合同之日起五年。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合作研发费用金额较小，东昂科技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依赖合作研发单位的情形，且合作研发单位非公司关联方；前述合作研发系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或开发新产品而展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中国香港、美国、德国成立全资子公司，拟

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电动工具和储能产品的贸易业务，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公司在经营中能够落实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各级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规范，未发生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税务缴纳、出口报关规范，未发生因违反税务、出口报关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并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方面相关的缺陷。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建

立了较为完善的董事会制度。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事会制度。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由卢永华、林毅民、蒋晓蕙 3 人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战略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独立董事的履职维护了全体股东权益，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的合规运营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制作记录，保管会议文件及记录，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庄俊辉	庄俊辉、朱育兵、汪海俊、陈勋、卢永华
审计委员会	卢永华	卢永华、蒋晓蕙、陈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晓蕙	蒋晓蕙、林毅民、汪海俊
提名委员会	林毅民	林毅民、卢永华、汪海俊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职权，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公司已按照既定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计划完成工作，内部控制检查监督的工作计划涵盖了内部控制的主要方面和全部过程，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反馈、完善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2、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3、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所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00Z0802

号），认为：“东昂科技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庄俊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庄俊辉仅控制东昂投资一家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企业。

三、如果将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

务或活动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和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四、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庄俊辉直接持有公司 8,313.8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22%，同时通过东昂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2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67%，合计控制公司 68.8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朱育兵和赵海云，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1.32%股份及 9.78%股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刘杰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白慧梅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刘杰、白慧梅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庄俊辉、朱育兵、赵海云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杰、白慧梅等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东昂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持有 76.67% 出资份额，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5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东昂工具、东昂新能源、东昂香港、东昂美国、东昂德国，前述子公司属于东昂科技的关联法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3) 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厦门海鸿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朱育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总经理
2	厦门优立科化工有限公司	朱育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总经理
3	福州恒润一禾贸易有限公司	陈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60%
4	福州璞山藏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5	宁波红土东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海云担任董事，持股 6.40%
6	中保信融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林毅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万嘉汇（厦门）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林毅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林毅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的兄弟）担任董事
9	厦门友唱科技有限公司	庄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1%
10	厦门市一信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庄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安徽省宏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庄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51%
12	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庄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总经理
13	厦门乐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萍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鑫纤丽服装厂	翁章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5	深圳市海琛纶服饰有限公司	汪海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100%
16	天宁区兰陵权权服饰店	汪海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7	厦门市集美区陈大姐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汪海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8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卢永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9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蒋晓蕙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除前述关联企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陕西嘟嘟房屋租售有限公司	赵海云持股 20%，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
2	万嘉汇（天津自贸区）商贸有限公司	林毅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注销
3	厦门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白慧梅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总经理
4	永新县山木子农产品有限公司	朱育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持股 35%，已于 2022 年 3 月退出持股
5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卢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6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卢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卸任
7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卢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卸任
8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卢永华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无向关联方采购、销售情况。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1.93	297.49	268.73	209.53

2、偶发性关联交易**(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关联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担保履行情况
庄俊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000.00	庄俊辉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庄俊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000.00	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庄俊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100.00	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办理的最高额 1,100.00 万元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庄俊辉为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庄俊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87.50	庄俊辉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最高额 2,587.5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庄俊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	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最高额 1,38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庄俊辉为前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履行完毕
庄俊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2,400.00	厦门市集美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庄俊辉为前述担保提供最高额	履行完毕

			2,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3) 关联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俊辉将其持有的 4 项商标（包括注册号为 1408427、1418450 的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号为 016989221、017363921 的欧盟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于 2021 年 10 月办理完毕相应的权利人变更登记手续。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未结清的应收款项或应付款项。

4、其他关联交易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发行人将其拥有的位于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的房屋无偿提供予东昂投资作为其注册地址使用。2022 年 3 月 4 日，东昂投资已变更注册地址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516 号 1002 单元之八。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GE-CT22-0008），由其为公司位于厦门市集美区（11-14）侨英片区天马路与华陵路交叉口南侧的“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监理期限同项目施工期限，合同金额为 9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建设项目已开始动工，公司尚未支付相关监理费。

5、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1.93	297.49	268.73	209.53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担保”			
关联资产转让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资产转让”			
其他关联交易	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之“4、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系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资产转让、房屋无偿提供予东昂投资作为其注册地址使用及施工监理等，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1、关联自然人”之“（4）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之“（4）除前述关联企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金额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2023年11月24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查，公司最近三年一期（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9月）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我们对上述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降低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

影响。《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八、 其他事项

（一）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609.07	865.78	942.73	780.80
主营业务收入	15,767.99	22,660.13	25,848.03	17,641.67
占比	3.86%	3.82%	3.65%	4.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1）Wurth International Trading（Singapore）Pte. Ltd. 和 Adolf Würth GmbH & Co.KG 通过其同一控制下的财务中心 Würth Finance International B.V., Amsterdam（NL），Rorschach Branch 代为支付货款，为伍尔特集团内部的统一资金调拨安排；（2）2022 年，Chosu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出于资金结算便利性的考虑，通过其同一控制下的 PF Trading Co., Ltd. 代为支付货款；（3）Werkzeustore24 KG 主要经营网上店铺，其品牌由股东 Zahrt Handel-GmbH 注册并持有，采购款主要通过股东 Zahrt Handel-GmbH 进行统一支付；（4）Durite Limited 于 2021 年被 Safe Fleet Acquisition Corp. 旗下公司收购，根据其集团内部的统一资金调拨安排，个别情形下将由 Safe Fleet Acquisition Corp. 代为支付货款；（5）Maccorp Exact Change, E.P., S.A. 是货币兑换机构，为客户 TUECOMPRA, S.L. 提供支付业务，出于外汇结算便捷性，其委托 Maccorp Exact Change, E.P., S.A. 直接向发行人以美元支付货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付款均有真实订单及交易流程，不存在经过第三方账户周转实现货款回收或输送利益等行为，且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符合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商业合理性。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87,617.86	74,652,687.59	117,295,418.25	130,950,783.21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9,000.00	10,061,750.00	392,918.20	313,186.4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7,962,023.60	23,785,786.68	33,092,798.33	21,503,938.1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176,722.81	1,100,540.37	1,923,459.13	636,913.00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105,372.10	554,405.44	2,995,096.50	1,446,138.4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0,326,058.18	24,775,928.96	37,192,765.37	18,228,916.2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67,650.55	72,771,750.96	-	-
其他流动资产	1,559,348.38	900,274.24	8,664.89	336,453.24
流动资产合计	166,743,793.48	208,603,124.24	192,901,120.67	173,416,328.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742,177.42	30,324,069.00	32,761,549.49	33,922,623.27
在建工程	6,479,140.98	319,001.37	-	25,874.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34,219.73	180,680.34	242,627.82	-
无形资产	11,765,401.67	12,305,799.04	2,430,283.41	1,849,645.3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9,176.05	630,437.81	658,684.23	471,35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575.89	1,047,655.38	874,567.25	646,36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041,721.85	55,339,626.71	71,734,159.70	41,258,07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372,413.59	100,147,269.65	108,701,871.90	78,173,940.09
资产总计	332,116,207.07	308,750,393.89	301,602,992.57	251,590,26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4,166.66	5,102,431.23	22,379,622.29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8,520.15	1,944,983.22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5,169,083.48	20,623,263.26	-
应付账款	11,595,848.00	15,438,784.68	23,161,687.78	22,634,007.1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761,406.86	675,505.45	1,183,954.70	300,836.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373,323.75	4,153,926.96	5,605,098.32	4,639,072.62
应交税费	1,234,748.47	5,598,164.25	4,157,175.38	3,375,678.74
其他应付款	59,953.42	44,385.35	303,159.37	32,175.9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	65,483.65	63,179.78	60,233.55	-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473,450.96	38,190,444.40	77,474,194.65	30,981,770.4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1,640,546.66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68,686.68	66,270.12	129,449.90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831,402.53	2,475,809.82	3,335,019.54	2,758,65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684.33	101,084.28	58,937.73	46,977.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6,320.20	2,643,164.22	3,523,407.17	2,805,637.57
负债合计	54,099,771.16	40,833,608.62	80,997,601.82	33,787,408.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53,333,339.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4,745,275.34	8,234,915.18	7,150,655.09	5,019,830.2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943,076.28	20,943,076.28	16,341,923.14	10,279,752.6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88,994,745.29	88,738,793.81	47,112,812.52	92,503,27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016,435.91	267,916,785.27	220,605,390.75	217,802,860.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016,435.91	267,916,785.27	220,605,390.75	217,802,86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116,207.07	308,750,393.89	301,602,992.57	251,590,268.96

法定代表人：庄俊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海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贵英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131,593.55	69,481,556.16	117,295,418.25	130,950,78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59,000.00	10,061,750.00	392,918.20	313,186.4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7,971,348.80	23,785,786.68	33,092,798.33	21,503,938.1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1,154,722.81	1,100,540.37	1,923,459.13	636,913.00
其他应收款	1,101,391.98	554,405.44	2,995,096.50	1,446,138.4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0,326,058.18	24,775,928.96	37,192,765.37	18,228,916.2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167,650.55	72,771,750.96	-	-
其他流动资产	1,496,119.19	854,858.55	8,664.89	336,453.24
流动资产合计	161,407,885.06	203,386,577.12	192,901,120.67	173,416,328.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728,749.33	30,324,069.00	32,761,549.49	33,922,623.27
在建工程	6,479,140.98	319,001.37	-	25,874.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34,219.73	180,680.34	242,627.82	-
无形资产	11,765,401.67	12,305,799.04	2,430,283.41	1,849,645.3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89,176.05	630,437.81	658,684.23	471,35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646.79	1,047,655.38	874,567.25	646,361.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041,721.85	55,339,626.71	71,734,159.70	41,258,079.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359,056.40	105,147,269.65	108,701,871.90	78,173,940.09
资产总计	331,766,941.46	308,533,846.77	301,602,992.57	251,590,268.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24,166.66	5,102,431.23	22,379,622.2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8,520.15	1,944,983.22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5,169,083.48	20,623,263.26	-
应付账款	11,595,848.00	15,438,784.68	23,161,687.78	22,634,007.15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270,508.45	4,153,926.96	5,605,098.32	4,639,072.62
应交税费	1,233,581.64	5,597,220.16	4,157,175.38	3,375,678.74
其他应付款	58,566.42	44,385.35	303,159.37	32,175.90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564,980.27	675,505.45	1,183,954.70	300,836.0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483.65	63,179.78	60,233.55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0,171,655.24	38,189,500.31	77,474,194.65	30,981,77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40,546.66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68,686.68	66,270.12	129,449.90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831,402.53	2,475,809.82	3,335,019.54	2,758,65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684.33	101,084.28	58,937.73	46,977.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6,320.20	2,643,164.22	3,523,407.17	2,805,637.57
负债合计	53,797,975.44	40,832,664.53	80,997,601.82	33,787,408.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3,333,339.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14,745,275.34	8,234,915.18	7,150,655.09	5,019,830.27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0,943,076.28	20,943,076.28	16,341,923.14	10,279,752.6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88,947,275.40	88,523,190.78	47,112,812.52	92,503,277.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968,966.02	267,701,182.24	220,605,390.75	217,802,86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766,941.46	308,533,846.77	301,602,992.57	251,590,268.9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0,061,929.32	230,706,285.89	262,950,535.13	177,855,623.06
其中：营业收入	160,061,929.32	230,706,285.89	262,950,535.13	177,855,623.06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126,699,979.53	177,395,778.47	200,510,813.85	131,852,945.28
其中：营业成本	97,133,602.85	148,014,216.17	167,626,266.18	103,299,399.13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2,002,596.08	1,595,535.50	1,779,989.76	1,955,345.84
销售费用	6,257,327.90	5,938,881.01	6,287,886.96	4,767,661.41
管理费用	14,020,552.30	17,353,700.57	12,682,701.43	9,385,991.51
研发费用	9,708,702.47	11,358,460.93	11,945,138.27	7,811,005.18
财务费用	-2,422,802.07	-6,865,015.71	188,831.25	4,633,542.21
其中：利息费用	574,523.64	225,158.28	267,006.23	-
利息收入	1,434,215.25	1,685,948.80	1,200,492.48	591,198.61
加：其他收益	2,562,923.81	4,167,583.63	2,368,333.81	2,386,005.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6,098.80	-5,454,819.43	4,158,630.73	2,557,12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4,509.26	-1,883,233.22	392,918.20	313,186.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800.19	488,173.83	-719,822.38	95,066.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534.96	-746,953.00	-469,023.01	-216,244.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754.65	1,994.78	45,470.1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629,127.99	49,870,504.58	68,172,753.41	51,183,284.77
加：营业外收入	303,389.61	3,000,000.00	1,800,000.00	1,611,723.04
减：营业外支出	19,129.63	197,624.65	154,358.90	6,406.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13,387.97	52,672,879.93	69,818,394.51	52,788,600.98
减：所得税费用	4,537,435.27	6,438,060.94	9,196,689.48	7,282,067.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5,952.70	46,234,818.99	60,621,705.03	45,506,533.2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5,952.70	46,234,818.99	60,621,705.03	45,506,533.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75,952.70	46,234,818.99	60,621,705.03	45,506,533.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75,952.70	46,234,818.99	60,621,705.03	45,506,533.2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375,952.70	46,234,818.99	60,621,705.03	45,506,533.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0.40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0.40	0.30

法定代表人：庄俊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海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贵英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963,673.27	230,540,383.54	262,950,535.13	177,855,623.06
减：营业成本	97,121,047.25	148,011,370.17	167,626,266.18	103,299,399.13
税金及附加	2,002,176.98	1,594,774.65	1,779,989.76	1,955,345.84
销售费用	6,172,007.99	5,922,659.09	6,287,886.96	4,767,661.41
管理费用	13,792,954.25	17,352,089.26	12,682,701.43	9,385,991.51
研发费用	9,708,702.47	11,358,460.93	11,945,138.27	7,811,005.18
财务费用	-2,363,509.02	-6,788,346.67	188,831.25	4,633,542.21
其中：利息费用	574,523.64	225,158.28	267,006.23	-
利息收入	1,370,426.85	1,650,884.32	1,200,492.48	591,198.61
加：其他收益	2,562,923.81	4,167,583.63	2,368,333.81	2,386,005.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6,098.80	-5,454,819.43	4,158,630.73	2,557,123.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4,509.26	-1,883,233.22	392,918.20	313,186.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081.51	488,173.83	-719,822.38	95,066.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534.96	-746,953.00	-469,023.01	-216,244.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754.65	1,994.78	45,470.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97,190.23	49,649,373.27	68,172,753.41	51,183,284.77
加：营业外收入	303,389.61	3,000,000.00	1,800,000.00	1,611,723.04
减：营业外支出	19,129.63	197,624.65	154,358.90	6,406.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081,450.21	52,451,748.62	69,818,394.51	52,788,600.98
减：所得税费用	4,537,364.37	6,432,532.66	9,196,689.48	7,282,067.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44,085.84	46,019,215.96	60,621,705.03	45,506,533.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44,085.84	46,019,215.96	60,621,705.03	45,506,533.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44,085.84	46,019,215.96	60,621,705.03	45,506,533.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0.40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0.40	0.30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57,720,654.99	245,167,297.23	251,859,715.64	176,148,062.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84,553.39	14,823,069.48	18,588,462.28	14,234,96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742.14	7,208,248.15	4,657,802.80	7,551,09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20,950.52	267,198,614.86	275,105,980.72	197,934,12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07,483.92	156,345,450.50	171,588,274.31	97,432,745.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11,222.88	39,606,035.49	40,713,627.42	28,254,01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3,839.36	6,732,908.99	10,435,470.23	8,419,87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6,700.06	15,574,680.78	9,305,597.58	6,512,11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09,246.22	218,259,075.76	232,042,969.54	140,618,75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1,704.30	48,939,539.10	43,063,011.18	57,315,37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82,372,197.68	88,860,000.00	26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2,811.24	-5,679,125.16	4,064,105.97	2,608,12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4.96	3,097.34	56,200.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2,348.00	-	-	55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25,159.24	76,693,957.48	92,927,203.31	267,716,32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7,919,053.56	13,696,311.34	4,710,500.82	6,062,716.11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321,390.00	121,000,000.00	66,508,097.68	325,024,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32,348.00	-	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40,443.56	144,128,659.34	71,218,598.50	331,736,81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5,284.32	-67,434,701.86	21,708,604.81	-64,020,49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17.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40,000.00	5,100,000.00	41,962,52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40,017.00	5,100,000.00	41,962,52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314,950.00	19,647,57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67,522.34	278,672.32	60,140,798.08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680.10	69,960.00	569,9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6,202.44	22,663,582.32	80,358,328.0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14.56	-17,563,582.32	-38,395,808.0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878.03	2,479,559.47	-230,023.32	-3,622,132.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07,112.57	-33,579,185.61	26,145,784.59	-10,327,25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41,063.01	97,720,248.62	71,574,464.03	81,901,71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48,175.58	64,141,063.01	97,720,248.62	71,574,464.03

法定代表人：庄俊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海俊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贵英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 —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600,526.49	244,959,436.93	251,859,715.64	176,148,062.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39,456.05	14,823,069.48	18,588,462.28	14,234,965.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566.74	7,173,183.67	4,657,802.80	7,551,09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190,549.28	266,955,690.08	275,105,980.72	197,934,12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853,470.87	156,297,188.81	171,588,274.31	97,432,745.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12,494.19	39,606,035.49	40,713,627.42	28,254,018.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3,232.00	6,727,210.56	10,435,470.23	8,419,87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7,534.28	15,556,847.55	9,305,597.58	6,512,11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76,731.34	218,187,282.41	232,042,969.54	140,618,75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3,817.94	48,768,407.67	43,063,011.18	57,315,37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82,372,197.68	88,860,000.00	26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2,811.24	-5,679,125.16	4,064,105.97	2,608,122.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84.96	3,097.34	56,200.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2,348.00	-	-	55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25,159.24	76,693,957.48	92,927,203.31	267,716,323.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05,261.52	13,696,311.34	4,710,500.82	6,062,71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321,390.00	126,000,000.00	66,508,097.68	325,024,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32,348.00	-	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26,651.52	149,128,659.34	71,218,598.50	331,736,816.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1,492.28	-72,434,701.86	21,708,604.81	-64,020,49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17.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40,000.00	5,100,000.00	41,962,5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40,017.00	5,100,000.00	41,962,52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314,950.00	19,647,57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67,522.34	278,672.32	60,140,798.0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680.10	69,960.00	569,96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6,202.44	22,663,582.32	80,358,328.0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14.56	-17,563,582.32	-38,395,808.08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079.47	2,479,559.47	-230,023.32	-3,622,132.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22,219.69	-38,750,317.04	26,145,784.59	-10,327,25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69,931.58	97,720,248.62	71,574,464.03	81,901,714.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92,151.27	58,969,931.58	97,720,248.62	71,574,464.03

二、 审计意见

2023年1月—9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3]200Z054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新荣、王辉达、徐晓博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3]200Z003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新荣、王辉达、储东东
2021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200Z066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新荣、王辉达、储东东
2020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2]200Z066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2 年 8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胡新荣、王辉达、储东东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东昂工具	100%	100%	500.00	2022年7月至 2023年9月	控股合并	新设
2	东昂新能源	100%	100%	-	2023年9月	控股合并	新设
3	东昂香港	100%	100%	-	2023年7月至 2023年9月	控股合并	新设
4	东昂美国	100%	100%	-	2023年7月至 2023年9月	控股合并	新设

注：2023年11月2日，公司新成立全资子公司东昂德国。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

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客户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

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

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

力。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 龄	公 司	海洋王	久量股份
1 年以内	5.00%	5.00%	4.74%
1-2 年	10.00%	10.00%	29.71%
2-3 年	30.00%	30.00%	63.18%
3 年以上	100.00%	3-4 年 50%；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2)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确定依据如下：

公司名称	确定依据
海洋王	海洋王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并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海洋王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海洋王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久量股份	久量股份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非并表方客户款项、应收其他往来及代垫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久量股份还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公司	本公司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的加权平均值，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

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4.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5-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5-50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直线法	3	0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境外销售：公司境外销售的贸易方式以 FOB 和寄售为主，此外还包含少量的 C&F、CIF 等模式。针对 FOB、C&F 和 CIF 模式，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并持

出口专用发票、装箱单、报关合同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在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后，以货物在装运港装上指定船只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根据货运提单确认销售收入；针对寄售模式，公司在收到客户出具的对账单并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境内销售：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发货，在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验收单后视为客户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根据签收单或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

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或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等，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8	-2.2	-2.48	3.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65	683.81	415.76	21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16	-733.81	455.15	287.0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9	-18.64	-12.76	161.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5	32.95	1.08	23.19
小计	475.89	-37.88	856.75	690.71
减：所得税影响数	87.32	25.36	122.62	9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388.55	-63.25	734.13	591.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8.55	-63.25	734.13	59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37.60	4,623.48	6,062.17	4,55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49.04	4,686.73	5,328.04	3,95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11.64	-1.37	12.11	13.00

利润的比例（%）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91.80 万元、734.13 万元、-63.25 万元和 388.55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损益构成。2022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大幅下滑主要系 2022 年美元汇率上涨，导致相关的远期外汇合约出现亏损所致。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计(元)	332,116,207.07	308,750,393.89	301,602,992.57	251,590,268.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278,016,435.91	267,916,785.27	220,605,390.75	217,802,86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78,016,435.91	267,916,785.27	220,605,390.75	217,802,860.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79	1.47	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1	1.79	1.47	1.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6.29	13.23	26.86	13.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6.22	13.23	26.86	13.43
营业收入(元)	160,061,929.32	230,706,285.89	262,950,535.13	177,855,623.06
毛利率（%）	39.31	35.84	36.25	41.92
净利润(元)	33,375,952.70	46,234,818.99	60,621,705.03	45,506,53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33,375,952.70	46,234,818.99	60,621,705.03	45,506,53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29,490,414.23	46,867,284.71	53,280,376.47	39,588,56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元)	29,490,414.23	46,867,284.71	53,280,376.47	39,588,564.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元)	43,182,704.64	58,766,050.66	76,045,867.47	58,402,587.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11.67	18.93	25.89	2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净资产收益率（%）	10.31	19.19	22.75	2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0.40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1	0.40	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	22,011,704.30	48,939,539.10	43,063,011.18	57,315,374.3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4	0.33	0.29	0.5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7	4.92	4.54	4.3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88	7.71	9.15	7.86
存货周转率	4.17	4.66	5.96	6.30
流动比率	3.30	5.46	2.49	5.60
速动比率	2.90	4.81	2.01	5.0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 (1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41.67 万元、25,848.03 万元、22,660.13 万元和 15,767.99 万元，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公司与主要客户间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和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中相关内容。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及合同履行成本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70%以上，是影响公司成本的最主要因素。公司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费用结构相对合理。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业务拓展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中介服务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研发材料投入规模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存款利息收入以及汇兑损益等。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公司营业利润主要受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因素影响，详见本节“三、

盈利情况分析”中相关内容。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的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非财务指标主要为公司与客户的稳定性以及研发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对实耐宝、百耐和伍尔特等前三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14,479.22万元、21,716.93万元、18,173.11万元和12,832.3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41%、82.59%、78.77%和80.1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对业绩影响较大。

公司深耕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注重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深受客户认可，已形成了多项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235项及境外专利12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131项、外观设计专利95项。公司已经拥有的专利技术和在研技术对未来的收入、利润具有重要影响，是关键的非财务指标。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43.37	2,503.77	3,483.45	2,263.54
1至2年	-	-	-	0.03
合计	2,943.37	2,503.77	3,483.45	2,263.5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3.37	100.00	147.17	5.00	2,796.20
合计	2,943.37	100.00	147.17	5.00	2,796.2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3.77	100.00	125.19	5.00	2,378.58
合计	2,503.77	100.00	125.19	5.00	2,378.5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83.45	100.00	174.17	5.00	3,309.28
合计	3,483.45	100.00	174.17	5.00	3,309.2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63.57	100.00	113.18	5.00	2,150.39
合计	2,263.57	100.00	113.18	5.00	2,150.3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客户款	2,943.37	147.17	5.00
合计	2,943.37	147.17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客户款	2,503.77	125.19	5.00
合计	2,503.77	125.19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客户款	3,483.45	174.17	5.00
合计	3,483.45	174.17	5.00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客户款	2,263.57	113.18	5.00
合计	2,263.57	113.18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5.19	21.98	-	-	147.17
合计	125.19	21.98	-	-	147.1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4.17	-	48.98	-	125.19
合计	174.17	-	48.98	-	125.1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3.18	60.99	-	-	174.17
合计	113.18	60.99	-	-	174.17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3.16	0.02	-	-	113.18
合计	113.16	0.02	-	-	113.1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包括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资质良好，均与公司存在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回款及时，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实耐宝	1,444.77	49.09	72.24
伍尔特	636.27	21.62	31.81
百耐	205.79	6.99	10.29
亮锐	190.79	6.48	9.54
高壹工机及麦太保	143.90	4.89	7.20
合计	2,621.52	89.07	131.0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实耐宝	930.75	37.17	46.54
伍尔特	616.65	24.63	30.83
亮锐	408.09	16.30	20.40
百耐	366.79	14.65	18.34
哈采特	51.45	2.06	2.57
合计	2,373.73	94.81	118.6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实耐宝	1,104.63	31.72	55.23
百耐	850.30	24.41	42.51
伍尔特	554.38	15.91	27.72
亮锐	428.95	12.31	21.45
高壹工机及麦太保	253.21	7.27	12.66
合计	3,191.47	91.62	159.5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实耐宝	1,267.56	56.00	63.38
伍尔特	244.11	10.78	12.21
亮锐	219.43	9.69	10.97
百耐	206.26	9.12	10.31
INTEX	124.78	5.51	6.24
合计	2,062.13	91.10	103.11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1.10%、91.62%、94.81%和 89.07%，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716.05	92.28%	1,860.96	74.33%	2,665.36	76.51%	1,828.53	80.7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27.32	7.72%	642.81	25.67%	818.09	23.49%	435.04	19.2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943.37	100.00%	2,503.77	100.00%	3,483.45	100.00%	2,263.57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 末 应 收账款余额	2,943.37	-	2,503.77	-	3,483.45	-	2,263.57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 回款金额	2,717.17	92.31%	2,503.77	100.00%	3,483.45	100.00%	2,263.57	100.0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63.57 万元、3,483.45 万元、2,503.77 万元和 2,943.3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73%、13.25%、10.85%和 18.39%，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与各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加大对欠款的催收力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情况较为匹配，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符，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合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3.59	54.01	719.57
在产品	559.58	-	559.58
库存商品	347.77	-	347.77
发出商品	405.68	-	405.68
合计	2,086.62	54.01	2,032.6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94.73	97.65	897.09
在产品	504.21	-	504.21
库存商品	381.20	-	381.20
发出商品	695.10	-	695.10
合计	2,575.24	97.65	2,477.5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3.16	54.96	2,058.20
在产品	561.52	-	561.52
库存商品	845.61	-	845.61
发出商品	253.95	-	253.95
合计	3,774.24	54.96	3,719.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3.30	32.37	660.94
在产品	285.99	-	285.99
库存商品	234.43	0.07	234.36
发出商品	641.61	-	641.61
合计	1,855.33	32.44	1,822.8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9月30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7.65	5.85	-	49.49	-	54.01
合计	97.65	5.85	-	49.49	-	54.0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96	74.70	-	32.01	-	97.65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计	54.96	74.70	-	32.01	-	97.6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37	46.90	-	24.31	-	54.96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0.07	-	-	0.07	-	-
合计	32.44	46.90	-	24.38	-	54.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01	21.62	-	9.26	-	32.37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0.13	0.01	-	0.06	-	0.07
合计	20.15	21.62	-	9.33	-	32.4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2.44 万元、54.96 万元、97.65 万元和 54.01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较小，分别为 1.75%、1.46%、3.79%和 2.59%。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对于主要原材料，需经过加工生产工序，由于有对应的销售订单，并存在一定的销售毛利率，因此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原材料的成本。同时，公司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库龄情况和产品的生产、供货周期，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关产品完成生产后根据交货期即安排发货，不存在产品大量积压或滞销等问题。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多为长期合作的国际知名企业，资信状况及双方履约情况良好，公司因订单违约而造成存货积压或报废的风险较低。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识别存货的减值迹象，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773.59	37.07%	994.73	38.63%	2,113.16	55.99%	693.30	37.37%
库存商品	347.77	16.67%	381.20	14.80%	845.61	22.40%	234.43	12.64%
发出商品	405.68	19.44%	695.10	26.99%	253.95	6.73%	641.61	34.58%
在产品	559.58	26.82%	504.21	19.58%	561.52	14.88%	285.99	15.41%
存货账面余额	2,086.62	100.00%	2,575.24	100.00%	3,774.24	100.00%	1,855.33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54.01		97.65		54.96		32.44	
存货账面价值	2,032.61		2,477.59		3,719.28		1,82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2.89 万元、3,719.28 万元、2,477.59 万元和 2,032.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1%、19.28%、11.88%和 12.19%。公司产品主要为自产品，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构成。

①原材料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芯片、PCB 板等）、电源类（电池、适配器等）、五金类（磁铁、铝件）、塑胶类（塑胶壳体）和包材类等。公司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45 天左右，公司的备货机制为“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且主要原材料备货需要一定的采购周期，为了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存货周转率及保证按照与客户约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公司会综合考虑在手订单、生产周期、

交货时间、安全库存、原材料单价市场波动、原材料交期、最小起订量情况等因素进行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693.30 万元、2,113.16 万元、994.73 万元和 773.59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37.37%、55.99%、38.63%和 37.07%。

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04.80%，占存货余额比例增长 18.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A、为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以及加快对客户响应速度，缩短交货周期，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预测，对原材料进行了经营性备货，导致年末原材料余额增加；B、2021 年度公司受市场行情影响，芯片、PCB 板、磁铁等主要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趋势，例如：芯片类原材料、PCB 类原材料、磁铁类原材料在 2021 年度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148.84%、22.88%和 27.37%。因此，为应对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的风险，2021 年公司基于市场行情和销售预测对部分价格波动较大的芯片、磁铁等主要原材料进行了经营性备货，导致 2021 年末原材料余额及占比较高。

2022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52.93%，占存货余额比例下降 17.36 个百分点，主要系：A、2021 年，芯片、PCB 板、磁铁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对部分主要原材料进行了经营性备货，导致 2021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较高；B、202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水平较 2021 年度波动相对较小，公司针对原材料的经营性备货量较少，加之公司在 2022 年的原材料采购规模整体有所下降，并且在 2022 年对 2021 年末备货的原材料进行生产领用，导致 2022 年末的原材料余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

2023 年 9 月末原材料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22.23%，占存货余额比例下降 1.5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稳定，公司对原材料的经营性备货量较少，以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相比于 2022 年有所降低。

②库存商品分析

库存商品系已生产完工并入库，尚未向客户发出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234.43 万元、845.61 万元、381.20 万元和 347.77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2.64%、22.40%、14.80%和 16.67%。

2021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60.71%，占存货余额比例增长 9.7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在手订单余额增长 30.44%，公司综合考虑在

手订单大幅度增加、订单交货期、海运紧张等因素，提前开始布局生产交货期在 2022 年的生产订单，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

2022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1 年下降 54.92%，占存货余额比例下降 7.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末按照交货期发出的在途存货较多，期末形成的发出商品余额较大所致。

2023 年 9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8.77%，占存货余额比例增长 1.87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③发出商品分析

发出商品系公司已发货，但尚未确认收入并结转对应成本的产品，如 FOB 模式下，尚未取得提单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641.61 万元、253.95 万元、695.10 万元和 405.68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4.58%、6.73%、26.99% 和 19.44%。

2021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 60.42%，占存货余额比例下降 27.85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性及 2020 年海运紧张影响，公司 2021 年在接到客户订单后会提前考虑海运集装箱、船期、港口运力不足的影响，提前预约船期，严格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时间进行发货，导致发出商品余额下降。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173.72%，占存货余额比例增长 20.26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寄售模式下产品余额分别为 77.20 万元和 363.98 万元。2021 年 12 月为应对欧美地区工具类产品的冬季销售热潮，AWKG 开展了一轮促销活动，导致了 2021 年末寄售产品余额有所降低；另一方面，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中扣除寄售模式影响后的金额分别为 176.75 万元和 331.11 万元，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87.33%，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发货的商品，受交货时间及预定船期安排影响，部分产品预约船期排在次年的 1 月初，无法在 2022 年年底取得提单并确认收入，导致形成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同时，2022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增加及原材料余额下降 52.93%，共同导致了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重增加。

2023 年 9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41.64%，占存货余额比例下降 7.5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末有较多产品对应的船期未达预期，导致 2022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高，而相比之下本期末产品船期的预约情况较为良好。

④在产品分析

在产品系处在生产过程中尚未完成全部生产过程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85.99 万元、561.52 万元、504.21 万元和 559.58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5.41%、14.88%、19.58%和 26.82%。

2021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96.34%，占存货余额比重下降 0.53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在手订单余额分别为 4,429.61 万元和 5,777.79 万元，2021 年末在手订单余额显著提升，导致了期末在产品余额也有较多增长；另一方面，2021 年受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基于市场行情和销售预测对关键原材料进行了经营性的备货，年末原材料余额及占存货余额比重大幅度提升，从而导致 2021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度增加情况下，其占存货余额比重小幅下降 0.53 个百分点。

2022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10.21%，占存货余额比重增加了 4.70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在手订单余额分别为 5,777.79 万元和 4,674.71 万元，在手订单下降了 19.09%，导致了相应在产品余额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2 年末，原材料余额下降 52.93%，加之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合计余额较 2021 年末变动较小，共同导致了在产品占存货余额比重增加。

2023 年 9 月末在产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0.98%，占存货余额比例增长 7.24 个百分点，主要受 2023 年前三季度内客户订单下单时间、与客户约定的产品交期以及公司自身的生产周期影响，公司有较多产品将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完工并进行交付。

2) 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别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原材料	630.27	53.80	81.76	7.76	773.59
	库存商品	347.12	0.65	-	-	347.77
	发出商品	405.68	-	-	-	405.68
	在产品	535.09	11.68	12.75	0.06	559.58
	合计	1,918.16	66.13	94.51	7.82	2,086.62
2022 年	原材料	671.15	177.01	133.27	13.31	994.73

12月31日	库存商品	381.20	-	-	-	381.20
	发出商品	695.10	-	-	-	695.10
	在产品	456.43	25.71	19.91	2.15	504.21
	合计	2,203.88	202.72	153.18	15.46	2,575.24
2021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774.57	297.88	31.07	9.64	2,113.16
	库存商品	845.60	0.01	-	-	845.61
	发出商品	253.95	-	-	-	253.95
	在产品	529.47	26.05	5.97	0.03	561.52
	合计	3,403.59	323.94	37.04	9.66	3,774.24
2020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614.12	37.70	25.78	15.71	693.30
	库存商品	234.25	0.03	0.15	0.01	234.43
	发出商品	641.61	-	-	-	641.61
	在产品	265.96	19.90	0.12	-	285.99
	合计	1,755.94	57.63	26.05	15.71	1,855.33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相关产品完成生产后根据交货期即安排发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不存在大量积压滞销的情况。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5.9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005.9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合计	1,005.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5.90	1,006.18	39.29	31.32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005.90	1,006.18	-	-
远期外汇合约组合	-	-	39.29	31.32
合计	1,005.90	1,006.18	39.29	31.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1.32 万元、39.29 万元、1,006.18 万元和 1,005.90 万元，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和远期外汇合约组合。2022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2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暂时性闲置资金的收益水平及管理能力，存在利用相关闲置资金向银行购买开放式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购买和赎回均较为灵活。当资金存在暂时性结余时，公司购买开放式、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当公司有资金需求时，其根据需要及时赎回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因此公司利用结余资金滚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质上是一种短期现金管理行为。

公司的远期外汇合约组合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远期结售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比较大，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为合理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按照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远期外汇合约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则作为负债反映。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之“1.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内容。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774.22	3,032.41	3,276.15	3,392.26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2,774.22	3,032.41	3,276.15	3,392.26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19.99	2,623.74	584.21	183.21	-	6,611.15
2.本期增加金额	-	83.57	39.91	10.34	-	133.82
(1) 购置	-	83.57	39.91	10.34	-	133.82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69	-	1.69
(1) 处置或报废	-	-	-	1.69	-	1.69
4.期末余额	3,219.99	2,707.31	624.11	191.86	-	6,743.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95.42	1,452.95	485.39	144.98	-	3,578.74
2.本期增加金额	123.81	220.95	31.80	15.37	-	391.92
(1) 计提	123.81	220.95	31.80	15.37	-	391.9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61	-	1.61
(1) 处置或报废	-	-	-	1.61	-	1.61
4.期末余额	1,619.22	1,673.90	517.19	158.74	-	3,969.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00.77	1,033.41	106.92	33.12	-	2,774.22
2.期初账面价值	1,724.57	1,170.79	98.81	38.23	-	3,032.41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19.99	2,405.53	584.21	181.50	-	6,391.22
2.本期增加金额	-	232.46	-	6.91	-	239.37
(1) 购置	-	232.46	-	6.91	-	239.3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4.26	-	5.19	-	19.45
(1) 处置或报废	-	14.26	-	5.19	-	19.45
4.期末余额	3,219.99	2,623.74	584.21	183.21	-	6,611.1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31.17	1,208.88	449.31	125.70	-	3,115.07
2.本期增加金额	164.24	256.59	36.08	23.92	-	480.84
(1) 计提	164.24	256.59	36.08	23.92	-	480.84
3.本期减少金额	-	12.52	-	4.64	-	17.16
(1) 处置或报废	-	12.52	-	4.64	-	17.16
4.期末余额	1,495.42	1,452.95	485.39	144.98	-	3,578.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4.57	1,170.79	98.81	38.23	-	3,032.41
2.期初账面价值	1,888.82	1,196.64	134.89	55.80	-	3,276.15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18.20	2,089.87	584.21	164.64	-	6,056.92
2.本期增加金额	1.79	366.76	-	29.77	-	398.32
(1) 购置	1.79	356.15	-	29.77	-	387.71
(2) 在建工程转入	-	10.61	-	-	-	10.61
3.本期减少金额	-	51.10	-	12.92	-	64.02
(1) 处置或报废	-	51.10	-	12.92	-	64.02
4.期末余额	3,219.99	2,405.53	584.21	181.5	-	6,391.2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65.74	978.65	404.00	116.27	-	2,664.66
2.本期增加金额	165.43	279.23	45.32	21.67	-	511.64
(1) 计提	165.43	279.23	45.32	21.67	-	511.64
3.本期减少金额	-	48.99	-	12.24	-	61.23
(1) 处置或报废	-	48.99	-	12.24	-	61.23
4.期末余额	1,331.17	1,208.88	449.31	125.70	-	3,115.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88.82	1,196.64	134.89	55.80	-	3,276.15

2.期初账面价值	2,052.46	1,111.22	180.21	48.38	-	3,392.26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18.20	2,060.84	442.25	137.19	-	5,858.49
2.本期增加金额	-	52.81	141.95	27.45	-	222.21
（1）购置	-	49.16	141.95	27.45	-	218.57
（2）在建工程转入	-	3.65	-	-	-	3.65
3.本期减少金额	-	23.78	-	-	-	23.78
（1）处置或报废	-	23.78	-	-	-	23.78
4.期末余额	3,218.2	2,089.87	584.21	164.64	-	6,056.9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00.74	699.22	379.45	92.54	-	2,171.95
2.本期增加金额	165.00	301.53	24.54	23.73	-	514.81
（1）计提	165.00	301.53	24.54	23.73	-	514.81
3.本期减少金额	-	22.10	-	-	-	22.10
（1）处置或报废	-	22.10	-	-	-	22.10
4.期末余额	1,165.74	978.65	404.00	116.27	-	2,664.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52.46	1,111.22	180.21	48.38	-	3,392.26
2.期初账面价值	2,217.46	1,361.62	62.80	44.65	-	3,686.54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98-100 号门	-	未履行报建手续

卫室（建筑面积 28.8 m ² ）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1) 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92.26 万元、3,276.15 万元、3,032.41 万元和 2,774.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39%、30.14%、30.28%和 16.7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构成。随着经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新增并升级改造了多条产线，新增购置相关机械设备，导致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原值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单位：年

项目	东昂科技	海洋王	久量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30	20	30
机械设备	3-10	5-8	3-10
运输设备	4-5	4-10	3-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3-8	5-10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47.91	31.90	-	2.59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647.91	31.90	-	2.59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设	647.91	-	647.91
合计	647.91	-	647.91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厂房建设	31.90	-	31.90
合计	31.90	-	31.90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零星工程	2.59	-	2.59
合计	2.59	-	2.59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9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建设	18,230.49	31.90	616.01	-	-	647.91	3.50	3.50	0.05	0.05	-	自筹
合计	18,230.49	31.90	616.01	-	-	647.91	-	-	-	-	-	-

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厂房建设	18,230.49	-	31.90	-	-	31.90	-	-	-	-	-	自筹
零星工程	-	-	24.49	-	24.49	-	-	-	-	-	-	自筹
合计	18,230.49	-	56.39	-	24.49	31.90	-	-	-	-	-	-

单位：万元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区绿化工程	-	-	10.40	-	10.40	-	-	-	-	-	-	自筹
零星工程	-	2.59	33.83	10.61	25.80	-	-	-	-	-	-	自筹
合计	-	2.59	44.22	10.61	36.20	-	-	-	-	-	-	-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零星工程	-	-	15.41	3.65	9.17	2.59	-	-	-	-	-	自筹
合计	-	-	15.41	3.65	9.17	2.59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 万元、0.00 万元、31.90 万元和 647.91 万元。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建设新厂房而持续增加投入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15.80	266.93	-	1,482.7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购置	-	-	-	-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215.80	266.93	-	1,482.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63	210.52	-	252.15
2.本期增加金额	18.51	35.53	-	54.04
(1) 计提	18.51	35.53	-	54.0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60.14	246.05	-	306.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55.66	20.88	-	1,176.54
2.期初账面价值	1,174.17	56.41	-	1,230.58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5.20	259.41	-	424.61
2.本期增加金额	1,050.60	7.52	-	1,058.12
(1) 购置	1,050.60	7.52	-	1,058.12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215.80	266.93	-	1,482.7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5.70	155.88	-	181.58
2.本期增加金额	15.93	54.64	-	70.57
(1) 计提	15.93	54.64	-	70.5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41.63	210.52	-	252.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74.17	56.41	-	1,230.58
2.期初账面价值	139.50	103.53	-	243.03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5.20	140.46	-	305.66
2.本期增加金额	-	118.95	-	118.95
（1）购置	-	118.95	-	118.95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65.20	259.41	-	424.6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2.03	98.66	-	120.69
2.本期增加金额	3.67	57.22	-	60.89
（1）计提	3.67	57.22	-	60.8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5.70	155.88	-	181.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9.50	103.53	-	243.03
2.期初账面价值	143.17	41.79	-	184.96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5.20	107.89	-	273.08
2.本期增加金额	-	32.57	-	32.57
（1）购置	-	32.57	-	32.57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165.20	140.46	-	305.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36	67.78	-	86.14
2.本期增加金额	3.67	30.88	-	34.55
（1）计提	3.67	30.88	-	34.5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22.03	98.66	-	120.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17	41.79	-	184.96
2.期初账面价值	146.84	40.10	-	186.95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96 万元、243.03 万元、1,230.58 万元和 1,176.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7%、2.24%、12.29%和 7.11%，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外购的计算机软件使用权。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外购的计算机软件使用权等构成。2021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长 31.39%，主要系 2021 年度购买报表软件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406.35%，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 6 月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 19,961.0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宗地编号为 J2022G01-G），计划用作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形，无需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3,000.00
信用借款	-
应付利息	2.42
合计	3,002.42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1年（含1年）以内的各种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质押借款。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1,020.11	-
保证借款	3,000.00	510.00	1,211.38	-
应付利息	2.42	0.24	6.47	-
合计	3,002.42	510.24	2,237.96	-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在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237.96 万元、510.24 万元和 3,002.42 万元。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77.20%,主要系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2023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88.43%,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85
其中: 远期外汇合约组合	135.85
指定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合计	135.8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5.85	194.50	-	-
其中: 远期外汇合约组合	135.85	194.50	-	-
合计	135.85	194.50	-	-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的变动主要系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组合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3. 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 (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76.14
合计	76.1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76.14	67.55	118.40	30.08
合计	76.14	67.55	118.40	30.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30.08 万元、118.40 万元、67.55 万元和 76.14 万元。

公司对于部分客户采取预先收取一定比例货款的信用政策，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商品货款。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相关的预收款货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进行列报。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经营规模和订单量总体增加，导致期末预收货款金额相应增加。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42.94%，主要系本期整体销售订单量下滑，导致相应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或合同负债。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164.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应付利息	0.0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合计	164.0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各种借款，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为抵押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 164.05 万元，主要为增加公司长期流动资金储备以支持新厂房建设。公司将根据资金储备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适当增加或归还银行借款。

6. 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098.18 万元、7,747.42 万元、3,819.04 万元和 5,047.3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70%、95.65%、93.53%和 93.30%，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票据、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0.56 万元、352.34 万元、264.32 万元和 362.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0%、4.35%、6.47%和 6.70%，主要由递延收益构成，递延收益系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公司偿债比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3.30	5.46	2.49	5.60
速动比率（倍）	2.90	4.81	2.01	5.01
资产负债率（%）	16.29	13.23	26.86	13.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99	234.94	262.49	不适用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60、2.49、5.46 和 3.30，速动比率分别为 5.01、2.01、4.81 和 2.9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偿债能力较强。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A、为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新增 350 万美元短期借款；B、2021 年起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结算货款，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公司付款周期相对变长；同时为防范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公司于 2021 年末对主要原材料进行了经营性备货，共同导致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计余额较上年末有显著增加。

2022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升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还款、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导致流动负债余额下降所致。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下滑主要系：A、公司本期新增部分短期借款；B、公司原本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已于今年到期，公司新增购买后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②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3.43%、26.86%、13.23%和 16.2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的周转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低水平。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以及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部分供应商结算货款所致；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到期还款、应付票据到期承兑导致流动负债余额下降所致；2023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提升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所致。

③利息保障倍数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62.49、234.94和66.99，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整体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2) 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海洋王	3.95	3.63	3.84	4.35
	久量股份	3.24	2.23	2.55	3.05
	平均值	3.60	2.93	3.20	3.70
	东昂科技	3.30	5.46	2.49	5.60
速动比率 (倍)	海洋王	3.72	3.42	3.42	3.78
	久量股份	2.36	1.60	1.70	2.26
	平均值	3.04	2.51	2.56	3.02
	东昂科技	2.90	4.81	2.01	5.01
资产负债率 (%)	海洋王	16.64	19.67	17.19	16.50
	久量股份	20.45	23.53	23.62	22.35
	平均值	18.55	21.60	20.40	19.42
	东昂科技	16.29	13.23	26.86	13.43

2020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可比公司。

2021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速动比率介于可比公司之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2021年为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2022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明显提升，且均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23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介于可比公司之间，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可比公司。

整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9 月 30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	333.33	-	-	-	333.33	15,333.33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000.00	-	-	-	-	-	15,000.00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00.00	-	4,000	-	-	4,000	15,000.00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00.00	-	-	-	-	-	11,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000 万元，此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00 万股增至 15,000 万股，股份结构保持不变。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

2023 年 8 月 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函[2023]1555 号文件批准，公司合计向庄俊辉、朱育兵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333,339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33,339.00 元。本次增发的人民币普通股增发价格为 3.00 元/股，分别由庄俊辉和朱育兵认购。上述出资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00Z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4.57	666.67	129.87	871.37
其他资本公积	488.92	114.24	-	603.16
合计	823.49	780.90	129.87	1,474.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4.57	-	-	334.57
其他资本公积	380.50	108.43	-	488.92
合计	715.07	108.43	-	823.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4.57	-	-	334.57
其他资本公积	167.41	213.08	-	380.50
合计	501.98	213.08	-	715.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34.57	-	-	334.57
其他资本公积	97.78	69.63	-	167.41
合计	432.35	69.63	-	501.9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同比上年期末分别增加 69.63 万元、213.08 万元、108.43 万元和 780.90 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并按锁定期分期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此外，2023 年 8 月，公司因实施定向发行而确认了 666.67 万元的股本溢价。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94.31	-	-	2,094.3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094.31	-	-	2,094.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634.19	460.19	-0.07	2,094.3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634.19	460.19	-0.07	2,094.31

注：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追溯调整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确认递延所得税影响并同时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金额为-768.46 元，导致法定盈余公积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20,943,844.74 元变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的 20,943,076.28 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27.98	606.22	-	1,634.1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27.98	606.22	-	1,634.1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2.91	455.07	-	1,027.9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72.91	455.07	-	1,027.9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各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74.58	4,711.28	9,250.33	5,154.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0.69	-0.71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73.88	4,710.57	9,250.33	5,154.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7.60	4,623.48	6,062.17	4,550.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60.19	606.22	455.0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12.00	-	5,995.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4,0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99.47	8,873.88	4,711.28	9,250.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71 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变动主要受当期净利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等影响所致。其中，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主要系当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4,000.00 万元及发放现金股利 5,995.00 万元。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1,780.29 万元、22,060.54 万元、26,791.68 万元和 27,801.64 万元，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近年来盈利积累。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放股票股利和现金股利金额分别为 4,000.00

万元和 9,307.00 万元，公司在保障运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基础上积极给股东带来回报。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35	2.56	2.96	4.79
银行存款	7,741.47	6,411.54	9,769.06	7,152.66
其他货币资金	593.94	1,051.16	1,957.52	5,937.63
合计	8,338.76	7,465.27	11,729.54	13,095.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325.50	37.89	-	-
票据保证金	-	-	450.79	-
外汇交易保证金	266.00	1,008.23	702.22	5,937.41
定期存款及计提的利息	2.44	5.04	804.5	0.22
合计	593.94	1,051.16	1,957.52	5,937.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095.08 万元、11,729.54 万元、7,465.27 万元和 8,338.7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5.51%、60.81%、35.79%和 50.01%，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系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而保持的正常、合理的流动性储备。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变动主要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活动、现金股利、新增及偿还短期借款相关的筹资活动以及汇率波动的影响；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汇交易保证金和质押的定期存款等。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36.35%，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三年期大额存单金额较大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4.61	63.41	44.87	40.78	162.94	84.72	38.61	60.62
1至2年	0.71	0.60	48.52	44.09	6.43	3.34	22.97	36.07
2至3年	32.71	27.79	6.43	5.84	22.97	11.94	-	-
3年以上	9.65	8.20	10.23	9.29	-	-	2.11	3.31
合计	117.67	100.00	110.05	100.00	192.35	100.00	63.6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主要系：1）预付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的认证测试费，该部分款项为预付充值款，将根据后续产品的实际认证进度进行扣款。因公司与其之间的业务往来属于长期合作，为降低付款频次，公司选择了一次性充值款项；2）预付北京泰莱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的境外会展费，受全球经济环境影响境外展会延期举办，相关展会费用尚未完全消耗完毕，经双方协商相关款项于实际参展后进行统一结算。

除上述款项外，公司无其他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32.71	27.79
北京泰莱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6.20	13.77
企家有道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5.19	12.91
东莞市盛祺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94	10.99
Gokhan Kizliay	11.72	9.96
合计	88.75	75.4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UL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48.05	43.66
北京泰莱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6.66	15.14
苏州工一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44	14.02

惠州市锦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4	9.58
厦门卓成工贸有限公司	7.48	6.80
合计	98.17	89.2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81.09	42.16
上市发行费用	50.00	25.99
北京泰莱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9.41	15.29
厦门恒锦昕精密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8.35	4.34
厦门炬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6	2.06
合计	172.80	89.8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北京泰莱特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29.41	46.17
江苏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8.27	12.98
厦门市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思明门诊部	4.97	7.81
厦门新信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3.40	5.34
厦门市永益达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2.46	3.86
合计	48.51	76.16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3.69 万元、192.35 万元、110.05 万元和 117.6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7%、1.00%、0.53%和 0.71%。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28.6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1）2021 年末公司预付认证测试费增加 79.08 万元，2021 年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更新了相关照明灯具 UL 认证的产品标准，公司涉及 UL 标准认证的外销产品需按照新标准重新进行认证，因此预付较多认证测试款项；2）新增预付中介机构相关上市服务费用 50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82.29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本期进行费用化处理以及预付的认证测试费金额下降所致。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10.54	55.44	299.51	144.61
合计	110.54	55.44	299.51	144.61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01	100.00	13.48	10.87	110.54
其中：账龄组合	124.01	100.00	13.48	10.87	110.54
合计	124.01	100.00	13.48	10.87	110.5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02	100.00	20.58	27.07	55.44
其中：账龄组合	76.02	100.00	20.58	27.07	55.44
合计	76.02	100.00	20.58	27.07	55.4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9.92	100.00	20.41	6.38	299.51
其中：账龄组合	319.92	100.00	20.41	6.38	299.51
合计	319.92	100.00	20.41	6.38	299.5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03	100.00	9.42	6.12	144.61
其中：账龄组合	154.03	100.00	9.42	6.12	144.61
合计	154.03	100.00	9.42	6.12	144.6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24.01	13.48	10.87
合计	124.01	13.48	10.8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6.02	20.58	27.07
合计	76.02	20.58	27.0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19.92	20.41	6.38
合计	319.92	20.41	6.3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4.03	9.42	6.12
合计	154.03	9.42	6.12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0.58	-	-	20.58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7.10	-	-	7.1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3年9月30日余额	13.48	-	-	13.48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3.02	0.56	0.56	15.12

备用金	-	-	-	-
往来款	7.10	17.10	17.10	23.82
出口退税	90.02	39.42	268.93	104.12
其他	23.87	18.94	33.33	10.97
合计	124.01	76.02	319.92	154.03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6.35	58.36	302.26	127.65
1至2年	-	-	-	24.38
2至3年	-	-	17.66	2.00
3年以上	-	-	-	-
3至4年	-	17.66	-	-
4至5年	7.66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124.01	76.02	319.92	154.03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9月30日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90.02	1年以内	72.59	4.50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其他	19.17	1年以内	15.46	0.96
厦门辉彤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0	3年以上	5.73	7.10
员工借支	其他	4.70	1年以内	3.79	0.24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2.46	1年以内	1.99	0.12
合计	-	123.45	-	99.55	12.9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39.42	1年以内	51.85	1.97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其他	18.94	1年以内	24.92	0.95

厦门辉彤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0	3 年以上	22.49	17.1
王灿苹	保证金、押金	0.56	3 年以上	0.74	0.56
合计	-	76.02	-	100.00	20.5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268.93	1 年以内	84.06	13.45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其他	33.08	1 年以内	10.34	1.65
厦门辉彤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10	2 至 3 年	5.34	5.13
王灿苹	保证金、押金	0.56	2 至 3 年	0.18	0.17
李伟红	往来款	0.25	1 年以内	0.08	0.01
合计	-	319.92	-	100.00	20.4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	104.12	1 年以内	67.60	5.21
厦门辉彤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82	1 至 2 年	15.47	2.38
海关保证金	保证金、押金	12.56	1 年以内	8.15	0.63
代扣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其他	10.82	1 年以内	7.02	0.54
厦门劲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1.00	2 至 3 年	0.65	0.3
合计	-	152.32	-	98.89	9.06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61 万元、299.51 万元、55.44 万元和 110.54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3%、1.55%、0.27%和 0.66%，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往来款、保证金、押金等。其中，应收出口退税余额波动主要受公司出口收入规模以及税务局办理退税的进度影响；往来款主要为应收厦门辉彤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合同款项，公司与厦门辉彤新能源有限公司就原光伏电站项目签署了相关工

程合同，后因公司原有厂房扩建，终止了该项目，双方于 2019 年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约定其向公司返还部分前期已支付的款项；保证金、押金主要为海关保证金；其他款项主要系公司为员工代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 9 月 30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

报告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16.91	2,062.33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516.91	2,062.33	-

2021 年、2022 年，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与部分主要供应商结算货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062.33 万元、516.91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大幅度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采购规模扩大，以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74.94%，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材料款	1,076.06
工程及设备款	9.85
其他	73.67
合计	1,159.5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厦门永佳益塑胶有限公司	89.78	7.74	材料款
东阳市中振永磁有限公司	63.85	5.51	材料款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62.38	5.38	材料款
厦门平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1.40	4.43	材料款
厦门讯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88	3.61	材料款
合计	309.29	26.67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1,076.06	1,430.16	2,162.88	2,171.24
工程及设备款	9.85	8.57	24.50	34.20
其他	73.67	105.15	128.79	57.97
合计	1,159.58	1,543.88	2,316.17	2,263.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63.40 万元、2,316.17 万元、1,543.88 万元和 1,159.58 万元，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工程及设备款等构成。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33.34%，主要系 2022 年整体采购规模降低，导致期末的应付材料款余额下降所致。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1、短期薪酬	415.39	2,918.52	2,796.58	537.3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5.01	135.01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15.39	3,053.53	2,931.59	537.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60.51	3,537.84	3,682.96	415.3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7.78	277.78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60.51	3,815.62	3,960.74	415.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463.91	3,911.00	3,814.40	560.5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59.37	259.37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63.91	4,170.37	4,073.77	560.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516.27	2,760.81	2,813.17	463.9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2	10.72	-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16.27	2,771.52	2,823.89	463.9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9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1.89	2,662.20	2,541.04	533.05
2、职工福利费	-	45.62	45.62	-

3、社会保险费	-	98.68	98.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1.20	91.20	-
工伤保险费	-	7.48	7.4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71.66	71.6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	40.36	39.58	4.2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15.39	2,918.52	2,796.58	537.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5.78	3,152.44	3,296.33	411.89
2、职工福利费	-	122.10	122.10	-
3、社会保险费	-	103.35	103.3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7.85	87.85	-
工伤保险费	-	15.50	15.5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08.75	108.7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3	51.19	52.42	3.5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60.51	3,537.84	3,682.96	415.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0.26	3,423.63	3,328.11	555.78
2、职工福利费	-	181.78	181.78	-
3、社会保险费	-	119.95	119.9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8.93	98.93	-
工伤保险费	-	21.02	21.02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26.28	126.2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4	59.36	58.28	4.7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63.91	3,911.00	3,814.40	560.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8.95	2,406.10	2,454.79	460.26
2、职工福利费	-	134.50	134.50	-
3、社会保险费	-	77.50	77.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6.08	76.08	-
工伤保险费	-	1.39	1.39	-

生育保险费	-	0.03	0.03	-
4、住房公积金	-	100.51	100.5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2	42.21	45.88	3.6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16.27	2,760.81	2,813.17	463.9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9 月 30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0.91	130.91	-
2、失业保险费	-	4.10	4.1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35.01	135.0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70.11	270.11	-
2、失业保险费	-	7.66	7.6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77.78	277.7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50.80	250.80	-
2、失业保险费	-	8.57	8.57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59.37	259.37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0.11	10.11	-
2、失业保险费	-	0.61	0.6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0.72	10.72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463.91 万元、560.51 万元、415.39 万元和 537.33 万元，主要为已计提未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77 人、330 人、309 人和 295 人，其中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各期末员工数量的变动情况与应付职工薪酬的变动整体相匹配。此外，2022 年公司业绩下滑，导致 2022 年末短期薪酬余额中已计提未发放的奖金较 2021 年末也相对减少。2023 年 9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2 年末显著增长，主要系：一方面，本期公司对员工基本工资进行了上调，调整幅度在 5%-15%之间；另一方面，2022 年末计提的季度奖和

年终奖相对较少，而本期计提的奖金数额相对较高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6.00	4.44	30.32	3.22
合计	6.00	4.44	30.32	3.22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0.50	0.50	0.50	1.00
其他	5.50	3.94	29.82	2.22
合计	6.00	4.44	30.32	3.22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0	91.66	3.94	88.74	29.82	98.35	2.22	68.92
1-2年	-	-	-	-	-	-	-	-
2-3年	-	-	-	-	-	-	-	-

3 年以上	0.50	8.34	0.50	11.26	0.50	1.65	1.00	31.08
合计	6.00	100.00	4.44	100.00	30.32	100.00	3.22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个人	非关联方	报销款	5.50	1 年以内	91.66
李小龙	非关联方	押金	0.50	3 年以上	8.34
合计	-	-	6.00	-	100.00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个人	非关联方	报销款	3.94	1 年以内	88.74
李小龙	非关联方	押金	0.50	3 年以上	11.26
合计	-	-	4.44	-	100.00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非关联方	政府补助款	22.62	1 年以内	74.61
个人	非关联方	报销款	7.20	1 年以内	23.74
李小龙	非关联方	押金	0.50	3 年以上	1.65
合计	-	-	30.32	-	100.00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个人	非关联方	报销款	2.22	1 年以内	68.92
李小龙	非关联方	押金	1.00	3 年以上	31.08
合计	-	-	3.22	-	100.0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22 万元、30.32 万元、4.44 万元和 6.00 万元，余额较小，主要包括押金、应付员工报销款、待退回的政府补助等费用。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6.14	67.55	118.40	30.08
合计	76.14	67.55	118.40	30.0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合同负债的分析参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七）主要债项”之“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83.14	247.58	333.50	275.87
合计	183.14	247.58	333.50	275.87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9月30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194.69	-	-	30.44	-	-	164.25	与资产相关	否
华为云软件补贴	52.89	-	-	34.00	-	-	18.89	与资产相关	否
合计	247.58	-	-	64.44	-	-	183.14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235.28	-	-	40.59	-	-	194.69	与资产相关	否
华为云软件补贴	98.22	-	-	45.33	-	-	52.89	与资产相关	否
合计	333.50	-	-	85.92	-	-	247.58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275.87	-	-	40.59	-	-	235.28	与资产相关	否
华为云软件补贴	-	120.00	-	21.78	-	-	98.22	与资产相关	否
合计	275.87	120.00	-	62.37	-	-	333.50	-	-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补	-	281.48	-	5.61	-	-	275.87	与资产相关	否
合计	-	281.48	-	5.61	-	-	275.87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75.87 万元、333.50 万元、247.58 万元和 183.14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60.65	24.09	145.77	21.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135.85	20.38	194.50	29.17
递延收益	183.14	27.47	247.58	37.14
存货跌价准备	54.01	8.10	97.65	14.65
租赁负债	13.42	2.01	12.94	1.94
合计	547.07	82.06	698.44	104.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333.50	50.03	275.87	41.38
坏账准备	194.58	29.19	122.60	18.39
存货跌价准备	54.96	8.24	32.44	4.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	-	-	-
合计	583.04	87.46	430.91	64.6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90	0.89	6.18	0.93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37.80	5.67	43.15	6.47
使用权资产	13.42	2.01	18.07	2.71
合计	57.12	8.57	67.39	10.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39.29	5.89	31.32	4.70
合计	39.29	5.89	31.32	4.70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4.64 万元、87.46 万元、104.77 万元和 82.06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70 万元、5.89 万元、10.11 万元和 8.57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固定资产加计扣除和使用权资产引起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费用	136.00	-	-	-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	7.38	84.00	0.87	15.29
其他	12.56	6.03	-	18.36
合计	155.93	90.03	0.87	33.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3.65 万元、0.87 万元、90.03 万元和 155.9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各期波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待抵扣、认证进项税、上市费用变动所致。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及应计利息	9,739.34	-	9,739.34	5,521.69	-	5,521.69
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2,003.95	-	2,003.95	-	-	-
预付设备款等	60.88	-	60.88	12.28	-	12.28
合计	11,804.17	-	11,804.17	5,533.96	-	5,533.9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及应计利息	5,048.63	-	5,048.63	2,007.86	-	2,007.86
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2,110.44	-	2,110.44	2,031.96	-	2,031.96
预付设备款等	14.35	-	14.35	85.98	-	85.98
合计	7,173.42	-	7,173.42	4,125.81	-	4,125.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4,125.81 万元、7,173.42 万元、5,533.96 万元和 11,804.17 万元。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73.87%，主要系 2021 年度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降低 22.85%，主要系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从其他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归类为流动资产；2023 年 9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13.30%，主要系 2023 年度购买银行大额存单及定期存款金额较大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5,767.99	98.51	22,660.13	98.22	25,848.03	98.30	17,641.67	99.19
其他业务收入	238.21	1.49	410.49	1.78	447.02	1.70	143.89	0.81
合计	16,006.19	100.00	23,070.63	100.00	26,295.05	100.00	17,785.5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85.56 万元、26,295.05 万元、23,070.63 万元和 16,006.19 万元，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41.67 万元、25,848.03 万元、22,660.13 万元和 15,767.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14,642.34	92.86	20,837.85	91.96	24,051.97	93.05	16,473.96	93.38
其中：折叠灯	4,759.97	30.19	6,586.72	29.07	8,333.83	32.24	5,617.38	31.84
泛光灯	3,453.43	21.90	5,868.21	25.90	5,332.31	20.63	4,132.01	23.42
口袋灯	1,418.61	9.00	2,743.14	12.11	4,387.72	16.98	2,793.79	15.84
笔灯	2,136.50	13.55	2,237.46	9.87	3,498.27	13.53	2,101.91	11.91
长灯	924.98	5.87	1,393.09	6.15	921.33	3.56	794.39	4.50
头灯	1,159.99	7.36	1,285.77	5.67	1,134.39	4.39	841.28	4.77
其他	788.86	5.00	723.46	3.19	444.12	1.72	193.19	1.10
其他周边产品	1,125.65	7.14	1,822.28	8.04	1,796.06	6.95	1,167.71	6.62
其中：配件	1,069.27	6.78	1,593.01	7.03	1,358.56	5.26	1,105.11	6.26
蓝牙音箱	7.31	0.05	177.26	0.78	437.49	1.69	62.6	0.35
电动工具	49.06	0.31	52.01	0.23	-	-	-	-
合计	15,767.99	100.00	22,660.13	100.00	25,848.03	100.00	17,641.6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中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收入占比较大，其他周边产品包括配件、蓝牙音箱和电动工具，占比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3.38%、93.05%、91.96%和 92.86%。公司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收入，主要来源于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产品。

1) 折叠灯

报告期内，公司折叠灯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销售单价 (A1)	114.24	-0.34%	114.63	6.75%	107.38	-5.04%	113.07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单价 (A2)	113.35	-4.09%	118.18	3.17%	114.56	1.31%	113.07
销售数量 (B)	41.66	-	57.46	-25.96%	77.61	56.23%	49.68
销售收入 (C1=A1*B)	4,759.97	-	6,586.72	-20.96%	8,333.83	48.36%	5,617.38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收入 (C2=A2*B)	4,722.56	-	6,791.05	-23.62%	8,891.21	58.28%	5,617.38

注：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北美，产品以美元或欧元计价，在分析销售单价时剔除了汇率的影响，剔除汇率影响的具体方法为：报告期内均分别以 2020 年的美元平均结算汇率和欧元平均结算汇率为基数，测算各年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销售收入，再根据产品销售数量可计算出受汇率影响的单位售价，即受汇率影响的单位售价变动额=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销售收入/产品外销数量，剔除汇率影响后的单价=剔除汇率影响前的单位售价-受汇率影响的单位售价变动额。

报告期内，公司折叠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617.38 万元、8,333.83 万元、6,586.72 万元和 4,759.97 万元。2021 年收入上涨，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2022 年折叠灯收入下滑，主要系销量减少所致。

A、单价分析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折叠灯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113.07 元、114.56 元、118.18 元和 113.35 元，各期变动幅度分别为 1.31%、3.17%、-4.09%，变动较小，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

B、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折叠灯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49.68 万个、77.61 万个、57.46 万个和 41.66 万个。2021 年销量相比 2020 年增加 27.93 万个，上升 56.23%，主要系 2021 年伍尔特、实耐宝和百耐的折叠灯采购量分别增加 24.92 万个、7.07 万个和 3.72 万个所致。2022

年的折叠灯销量相比 2021 年减少 20.15 万个，下降 25.96%，主要系 2022 年伍尔特、实耐宝和百耐的折叠灯采购量分别减少 8.60 万个、5.33 万个和 3.19 万个所致。

2) 泛光灯

报告期内，公司泛光灯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销售单价 (A1)	185.75	-6.61%	198.91	5.61%	188.35	-7.19%	202.94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单价 (A2)	184.85	-9.86%	205.06	1.96%	201.12	-0.90%	202.94
销售数量 (B)	18.59	-	29.50	4.21%	28.31	39.04%	20.36
销售收入 (C1=A1*B)	3,453.43	-	5,868.21	10.05%	5,332.31	29.05%	4,132.01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收入 (C2=A2*B)	3,436.63	-	6,049.81	6.25%	5,693.85	37.80%	4,132.01

报告期内，公司泛光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32.01 万元、5,332.31 万元、5,868.21 万元和 3,453.43 万元。2021 年收入上升，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2022 年泛光灯收入上升，主要系销售单价与销量略有提升所致。

A、单价分析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泛光灯产品单位售价分别为 202.94 元、201.12 元、205.06 元和 184.85 元，各期变动幅度分别为-0.90%、1.96%、-9.86%，变动较小，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

B、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泛光灯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20.36 万个、28.31 万个、29.50 万个和 18.59 万个。2021 年销量相比 2020 年增加 7.95 万个，上升 39.04%，主要系实耐宝、百耐和伍尔特的泛光灯采购量分别增加了 4.04 万个、1.51 万个和 0.96 万个所致。2022 年的泛光灯销量相比 2021 年增加 1.19 万个，上升 4.21%，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推出了型号为 GF3L0、GF3M0、F3H00 等泛光灯新品，提升了整体销量水平。

3) 口袋灯

报告期内，公司口袋灯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销售单价 (A1)	80.43	-7.03%	86.50	2.88%	84.09	-7.87%	91.27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单价 (A2)	80.22	-10.39%	89.52	-0.23%	89.73	-1.69%	91.27
销售数量 (B)	17.64	-	31.71	-39.23%	52.18	70.47%	30.61
销售收入 (C1=A1*B)	1,418.61	-	2,743.14	-37.48%	4,387.72	57.05%	2,793.79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收入 (C2=A2*B)	1,415.06	-	2,838.78	-39.37%	4,682.24	67.59%	2,793.79

报告期内，公司口袋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793.79 万元、4,387.72 万元、2,743.14 万元和 1,418.61 万元。2022 年口袋灯收入减少，主要系销量下滑所致。2021 年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上升所致。

A、单价分析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口袋灯产品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91.27 元、89.73 元、89.52 元和 80.22 元，各期变动幅度分别为-1.69%、-0.23%和-10.39%，变动较小，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

B、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口袋灯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30.61 万个、52.18 万个、31.71 万个和 17.64 万个。2021 年销量相比 2020 年增加 21.57 万个，上升 70.47%，主要系 2021 年实耐宝、百耐和伍尔特的口袋灯采购量分别增加 12.54 万个、4.42 万个和 2.81 万个所致。2022 年的口袋灯销量相比 2021 年减少 20.47 万个，下滑 39.23%，主要系 2022 年实耐宝、百耐和伍尔特的口袋灯采购量分别减少 13.48 万个、5.27 万个和 2.79 万个所致。

4) 笔灯

报告期内，公司笔灯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销售单价 (A1)	50.45	7.22%	47.05	4.10%	45.20	2.68%	44.02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单价 (A2)	50.78	2.51%	49.54	2.56%	48.30	9.73%	44.02
销售数量 (B)	42.35	-	47.55	-38.56%	77.39	62.09%	47.75
销售收入 (C1=A1*B)	2,136.50	-	2,237.46	-36.04%	3,498.27	66.43%	2,101.91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收入 (C2=A2*B)	2,150.59	-	2,355.65	-36.99%	3,738.29	77.85%	2,101.91

报告期内，公司笔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01.91 万元、3,498.27 万元、2,237.46 万元和 2,136.50 万元。2021 年销售收入增加，主要系单价和销量均有所提升。2022 年笔灯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销量减少所致。

A、单价分析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笔灯产品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44.02 元、48.30 元、49.54 元和 50.78 元，各期变动幅度分别为 9.73%、2.56%和 2.51%，变动较小，差异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影响。

B、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笔灯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47.75 万个、77.39 万个、47.55 万个和 42.35 万个。2021 年销量相比 2020 年增加 29.65 万个、上升了 62.09%，主要系百耐、实耐宝和伍尔特的笔灯采购量分别增加了 16.72 万个、6.51 万个和 4.51 万个所致。2022 年的笔灯销量相比 2021 年减少 29.84 万个，下降 38.56%，主要系 2022 年百耐、实耐宝和伍尔特的笔灯采购量分别减少 21.10 万个、7.17 万个和 2.34 万个所致。

5) 长灯

报告期内，公司长灯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销售单价 (A1)	277.56	-3.69%	288.21	41.39%	203.84	-5.45%	215.59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单价 (A2)	273.87	-7.11%	294.83	37.03%	215.15	-0.20%	215.59

销售数量（B）	3.33	-	4.83	6.94%	4.52	22.66%	3.68
销售收入 （C1=A1*B）	924.98	-	1,393.09	51.20%	921.33	15.98%	794.39
剔除汇率影响 后销售收入 （C2=A2*B）	912.69	-	1,425.08	46.55%	972.43	22.41%	794.39

报告期内，公司长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94.39 万元、921.33 万元、1,393.09 万元和 924.98 万元。2021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20 年增长 15.98%，主要系长灯销量增长所致。2022 年长灯销售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 51.20%，主要系单价增长所致。

A、单价分析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长灯产品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215.59 元、215.15 元、294.83 元和 273.87 元，各期变动幅度分别为-0.20%、37.03%和-7.11%。2022 年长灯平均售价较上年增长 37.03%，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推出了型号为 GC2D0、C2C01 两款单价较高的长灯新品，拉高了长灯的整体平均售价。除此之外，2021 年及 2023 年 1-9 月长灯平均售价的同比变动均较小。

B、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灯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3.68 万个、4.52 万个、4.83 万个和 3.33 万个。2021 年长灯销量增加 0.84 万个，增长 22.66%，主要系 2021 年实耐宝和伍尔特的长灯采购量分别增加了 0.24 万个和 0.11 万个所致。2022 年长灯销量相比 2021 年增加 0.31 万个，增长 6.94%，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推出了型号为 C2201、C2C01、GC2D0 的长灯新品，提高了整体销量水平。

6) 头灯

报告期内，公司头灯的销售收入、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万个、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销售单价（A1）	66.92	-6.95%	71.92	29.06%	55.72	-10.36%	62.17
剔除汇率影响 后销售单价 （A2）	67.65	-10.09%	75.24	26.28%	59.58	-4.16%	62.17
销售数量（B）	17.33	-	17.88	-12.18%	20.36	50.43%	13.53
销售收入	1,159.99	-	1,285.77	13.34%	1,134.39	34.84%	841.28

(C1=A1*B)							
剔除汇率影响后销售收入 (C2=A2*B)	1,172.57	-	1,345.17	10.91%	1,212.88	44.17%	841.28

报告期内，公司头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41.28 万元、1,134.39 万元、1,285.77 万元和 1,159.99 万元。2021 年销售收入相比 2020 年增长 34.84%，主要系销量增长所致。2022 年头灯销售收入相比 2021 年增长 13.34%，主要系单价增长所致。

A、单价分析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头灯产品的单位售价分别为 62.17 元、59.58 元、75.24 元和 67.65 元，各期变动幅度分别为-4.16%、26.28%和-10.09%。2022 年长灯平均售价较上年增长 26.28%，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推出了型号为 GT3B0、GT3C0 等一系列单价较高的头灯新品，拉高了头灯的整体平均售价。除此之外，2021 年及 2023 年 1-9 月头灯平均售价的同比变动均较小。

B、销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头灯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3.53 万个、20.36 万个、17.88 万个和 17.33 万个。2021 年头灯销量增长 50.43%，主要系百耐的头灯采购量增加了 6.92 万个。2022 年头灯销量相比 2021 年减少 2.48 万个，下降 12.18%，主要 2020 年系百耐的头灯采购量减少了 5.75 万个所致。

7) 其他类移动照明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类移动照明工具主要包括棒型灯、野营灯、手电筒等，对应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193.19 万元、444.12 万元、723.46 万元和 788.86 万元，占各期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收入的比例为 1.17%、1.85%、3.47%和 5.39%，占比较低。

(2) 其他周边产品

1) 配件

配件主要包括电源适配器、电池和灯具组件等，公司开展配件销售业务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便于客户维护和服务其自身的下游用户。报告期内，公司配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5.11 万元、1,358.56 万元、1,593.01 万元和 1,069.27 万元，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销售金额变动趋势一致，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6.26%、

5.26%、7.03%和 6.78%，占比较低。

2) 蓝牙音箱

报告期内，公司蓝牙音箱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2.60 万元、437.49 万元、177.26 万元和 7.3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0.35%、1.69%、0.78%和 0.05%，占比较低。蓝牙音箱原本系公司主要为实耐宝定制的一款促销品，在 2021 年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销售情况良好；但后续由于市场行情的转变实耐宝选择了其他品类的促销品，转而对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导致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来自蓝牙音箱的销售收入逐年下滑。

3) 电动工具

公司主要客户业务布局广泛，例如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均包含专业工具类业务，相关产品应用场景与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存在契合，为增强客户粘性、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公司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别，自 2022 年起开始销售电动工具，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 1-9 月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2.01 万元和 49.06 万元。虽然目前电动工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仍较低，但预计未来该项业务将与公司现有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业务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国境外	15,459.49	98.04	21,445.68	94.64	25,557.53	98.88	17,519.52	99.31
其中：欧洲	8,255.90	52.36	10,877.64	48.00	14,757.44	57.09	10,423.52	59.08
北美洲	5,979.42	37.92	9,167.79	40.46	8,968.39	34.70	5,369.37	30.44
大洋洲	765.45	4.85	845.97	3.73	936.47	3.62	1,054.29	5.98
亚洲（不包含中国境内）	374.15	2.37	447.30	1.97	790.75	3.06	613.92	3.48
南美洲	80.93	0.51	86.68	0.38	96.71	0.37	54.18	0.31
非洲	3.64	0.02	20.30	0.09	7.76	0.03	4.24	0.02
中国境内	308.50	1.96	1,214.46	5.36	290.50	1.12	122.15	0.69
合计	15,767.99	100.00	22,660.13	100.00	25,848.03	100.00	17,641.6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19.52

万元、25,557.53 万元、21,445.68 万元和 15,459.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1%、98.88%、94.64%和 98.04%。其中，公司销往欧洲、北美等地区的产品对应的收入占比在 88%以上。

公司采取以欧洲、北美洲为主要销售区域的外销策略主要系：

(1) 境内外对专业化工具的需求差异

公司产品专业化程度较高，在抗冲击能力、抗腐蚀、防水、散热等方面的性能出众，广泛应用于专业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特殊复杂场景。欧洲、北美洲等地区由于文化差异及劳动力价格较高，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有更强的需求。

(2) 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与消费能力的匹配性

从全球范围来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应用区域广泛，单价较高的产品在经济水平较高的欧洲、北美地区销量较好，而高性价比产品在经济水平较低的地区销量较好。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价格相对较高，与消费水平较高的欧洲、北美地区更为匹配。

(3) 结合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行业竞争情况采取以 ODM 模式为主的外销策略

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已形成了跨国性的领先企业，其重心主要放在产品设计、品牌营销、渠道建设等环节。国际知名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企业在研发、品牌及渠道方面具有优势，其产品主要定位在高端市场，售价较高。公司产品性能出众、定价较高，且主要以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产品，并采取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借助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及完善的销售网络，触达广泛的终端消费者。例如，实耐宝采取特许经营货车的形式（根据实耐宝年报，截至 2022 年末，实耐宝加盟售货车数量为 4,725 辆，其中在美国地区拥有 3,400 辆），百耐的业务遍及欧洲 23 个国家并拥有超过 8,000 名雇员，伍尔特在全球拥有超过 43,000 名销售人员。公司依托若干大型客户，在全球输出自产产品。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ODM	15,299.23	97.03	21,696.68	95.75	25,597.98	99.03	17,641.67	100.00

OEM	468.76	2.97	963.46	4.25	250.05	0.97	-	-
合计	15,767.99	100.00	22,660.13	100.00	25,848.03	100.00	17,641.6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模式以 ODM 为主，收入分别为 17,641.67 万元、25,597.98 万元、21,696.68 万元和 15,299.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03%、95.75%和 97.03%。公司仅对高壹工机及麦太保采用 OEM 销售模式，收入占比较小。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3,392.26	21.51	3,469.81	15.31	4,687.67	18.14	2,792.42	15.83
第二季度	8,810.97	55.88	8,695.51	38.37	5,700.59	22.05	4,576.87	25.94
第三季度	3,564.76	22.61	5,086.39	22.45	7,248.70	28.04	4,375.13	24.80
第四季度	-	-	5,408.42	23.87	8,211.06	31.77	5,897.24	33.43
合计	15,767.99	100.00	22,660.13	100.00	25,848.03	100.00	17,641.6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1 年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20 年同期均呈现显著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全球经济环境下行，且生产受阻、物流不畅等事项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了不利影响，导致了 2020 年各季度的收入基数相对较低。

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21 年上半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客户订单量及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所致。其中，受报关、清关等时间性因素的影响，部分原先应当在第一季度末就完成报关、装船的货物最终在第二季度才完成相关手续，因此相关的收入也确认在第二季度，导致 2022 年第二季度收入较高。

2022 年下半年以来，乌克兰危机导致的欧洲能源价格飙升、通货膨胀加剧等不利影响逐渐凸显，欧洲地区的经济增长放缓；同时，作为非刚需消费品且具有一定工具属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产品的更新频率有所放缓。前述因素导致了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在欧洲地区销售收入下降较为明显，尤其是来自于第二大客户和第三大客户百耐、伍尔特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较多。由于公司从接收客户订单，到最终确认相关订单收入之

间存在 2 个月左右的周期,因此产品订单量及需求量的下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从 2022 年第三季度开始体现,导致 2022 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会低于以往年份。

2023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22 年同期变动较小;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在当期对实耐宝、百耐及高壹工机等主要客户的收入降幅较大所致。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1 月—9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实耐宝	6,651.61	41.56	否
2	百耐	3,192.69	19.95	否
3	伍尔特	2,988.07	18.67	否
4	亮锐	521.64	3.26	否
5	高壹工机及麦太保	469.73	2.93	否
合计		13,823.74	86.36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实耐宝	9,880.13	42.83	否
2	百耐	4,557.56	19.75	否
3	伍尔特	3,735.43	16.19	否
4	高壹工机及麦太保	994.53	4.31	否
5	亮锐	844.75	3.66	否
合计		20,012.39	86.74	-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实耐宝	9,900.36	37.65	否
2	百耐	6,591.24	25.07	否
3	伍尔特	5,225.34	19.87	否
4	亮锐	735.84	2.80	否
5	哈采特	420.09	1.60	否
合计		22,872.86	86.99	-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实耐宝	6,309.81	35.48	否
2	百耐	4,947.84	27.82	否
3	伍尔特	3,221.57	18.11	否
4	INTEX	452.13	2.54	否
5	亮锐	371.30	2.09	否
合计		15,302.64	86.0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第一大客户为实耐宝。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4%、86.99%、86.74%和 86.36%，客户集中度较高，相关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4、主要客户情况”之“（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以及公司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可持续性”中的内容。

8. 其他披露事项

（1）产品退货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因产品质量瑕疵相关问题的退货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质量瑕疵退货的金额 (万元)	质量瑕疵退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9 月	折叠灯	75.58	0.47%
2022 年度	/	-	-
2021 年度	折叠灯	71.87	0.27%
	配件	16.86	0.06%
2020 年度	折叠灯	27.73	0.16%
	口袋灯	18.83	0.11%
	配件	13.01	0.07%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品质量瑕疵退货的金额分别为 59.57 万元、88.73 万元、0 万元和 75.5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33%、0.00%和 0.47%。公司因产品质量瑕疵相关问题退货的具体原因如下：

2020 年度，公司销售的一批型号为 Z3C00 的折叠灯因接触不良存在部分产品无线充电不稳定的问题。经双方友好沟通，客户退回了同批次产品、配件及作为套装一并销售的口袋灯。

2021 年度，公司销售的一批型号为 Z3B00 的折叠灯存在后壳开裂的问题，经双方友好协商，客户退回了同批次产品及配件。

2023 年 1-9 月，公司销售的一批型号为 Z3D00 和 GZ3L0 的折叠灯存在主灯无法正常点亮或主动自动熄灭的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客户退回了同批次产品及配件。

报告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退货情形。

（2）产品召回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因产品质量瑕疵相关问题发生的召回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类型	质量瑕疵召回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质量瑕疵召回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1-9 月	/	-	-
2022 年度	折叠灯	318.26	1.38%
	配件	130.30	0.56%
2021 年度	/	-	-
2020 年度	/	-	-

报告期内，公司因质量瑕疵召回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448.56 万元和 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94%和 0%。其中：

2022 年度，公司向客户销售一批型号为 GZ3L0 的折叠灯后，主动识别出当使用其侧面磁铁将灯吸附在铁质表面上时，有可能出现主灯自动熄灭的情况。因此公司及时与相关客户沟通并召回已售出的同批次产品及其配件。由于客户反馈该型号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基于市场需求客户于 2022 年 11 月重新针对该型号的产品下达订单。

报告期末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产品召回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的退货及产品召回涉及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且公司不存在与客户发生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换货及客户索赔情况，对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退货及产品召回的发生当期冲减相应收入和成本。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641.67 万元、25,848.03 万元、22,660.13

万元和 15,767.99 万元。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20 年增长 46.52%，主要是受益于全球各地对新冠肺炎疫情施加的有效控制、市场需求回升及新产品开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订单量明显增长；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相比 2021 年下滑 12.33%，主要系 2022 年以来，乌克兰危机导致的欧洲能源价格飙升、通货膨胀加剧，欧洲地区的经济增长放缓，2022 年欧盟 GDP 增速为 3.6%，较 2021 年同比降低 1.8 个百分点；同时，作为非刚需消费品且具有一定工具属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产品的更新频率有所放缓。前述因素导致了 2022 年公司在欧洲地区销售收入下降较为明显，来自于第二大客户和第三大客户百耐、伍尔特的销售收入同比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89 万元、447.02 万元、410.49 万元和 238.21 万元，主要由模具费、测试费及处置废料收入构成。在公司为客户开发新品时，存在模具开发及需将新产品提交外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认证测试的情形，对于由客户承担的模具费及测试费，公司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变动情况也相对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营业成本的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委托加工费、合同履约成本等构成。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公司生产产品所耗用的电源类、电子类、五金类、塑胶类、包材类等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直接生产人员发生的职工薪酬，主要由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构成；制造费用主要由间接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厂房设备的折旧摊销等项目构成。

公司按产品归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材料费用，最终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法进行结转，生产过程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产量与系数进行分摊。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满足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即确认为相关销售收入，同

时结转销售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相应销售产品成本。

(2) 营业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原则

1) 直接材料归集和分配方法：公司按照客户订单需求及目前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明确生产批次，生产人员根据相应的 BOM 清单和生产工单中产品数量进行领料，直接材料初始发出时以标准单价进行核算，按照标准单价*实际数量计算出标准成本计入对应的工单号。月末公司以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作为实际单价，将材料实际成本（实际单价*实际数量）与标准成本（标准单价*实际数量）的差异还原至该工单号，最终按照工单号实际计算出发生的材料成本并归集出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归集和分配方法：公司存在多个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人员所属的车间进行归集；每月公司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工资清单计提各生产车间的职工薪酬，月末按照产品生产工时在不同型号产品中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归集和分配方法：公司按照生产车间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每月公司财务部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等，月末按照产品生产工时在不同型号产品中进行分配。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9,439.32	97.18	14,398.84	97.28	16,294.14	97.21	10,242.41	99.15
其他业务成本	274.04	2.82	402.58	2.72	468.48	2.79	87.53	0.85
合计	9,713.36	100.00	14,801.42	100.00	16,762.63	100.00	10,329.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0,329.94 万元、16,762.63 万元、14,801.42 万元和 9,713.36 万元，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7,315.28	77.50	11,421.95	79.33	13,091.63	80.35	7,849.87	76.64
直接人工	801.02	8.49	1,089.47	7.57	1,239.06	7.60	769.71	7.51
制造费用	1,120.11	11.87	1,557.04	10.81	1,644.87	10.09	1,377.18	13.45
委托加工	65.01	0.69	91.20	0.63	81.10	0.50	40.16	0.39
合同履约成本	137.91	1.46	239.18	1.66	237.48	1.46	205.48	2.01
合计	9,439.32	100.00	14,398.84	100.00	16,294.14	100.00	10,242.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7,849.87 万元、13,091.63 万元、11,421.95 万元和 7,315.28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64%、80.35%、79.33%和 77.50%，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直接材料耗用金额先升后降，与公司整体的经营规模、产销量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2021 年，公司订单量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销售收入规模快速提升，直接材料的投入显著增多，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也有所提高；2022 年受欧美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产品订单量和产量有所下滑，导致与产品相关的直接材料耗用减少，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也略有降低。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769.71 万元、1,239.06 万元、1,089.47 万元和 801.0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1%、7.60%、7.57%和 8.49%。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其中，2021 年，公司订单量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销售收入规模扩大，同时，新增了产品组装和包装线，生产人员数量增加，导致 2021 年直接人工同比 2020 年有显著增长；2022 年，受欧美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产品订单量和产量有所下滑，导致与产品相关的直接人工投入减少较多。

(2) 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1,377.18 万元、1,644.87 万元、1,557.04 万元和 1,120.11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45%、10.09%、10.81%和 11.87%，主要由间接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厂房设备的折旧摊销等项目构成。

相较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发生较为刚性，2021 年公司收入规模扩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增长较为显著，制造费用虽有所增长，但其占比下降；在 2022 年公司整体收入降低、直接材料及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减少较多的背景下，制造费用同比减少的幅度较小，导致 2022 年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高于 2021 年。

(3) 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分别为 40.16 万元、81.10 万元、91.20 万元和 65.01 万元，金额较小。基于环保因素的考虑，公司在丝印、喷漆、电镀等非核心生产工序中采取了委托加工方式。

(4) 合同履行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分别为 205.48 万元、237.48 万元、239.18 万元和 137.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01%、1.46%、1.66%和 1.4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将与履约义务相关的运费、报关及港杂费、仓储费和认证费等归集至主营业务成本。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8,826.37	93.51	13,411.88	93.15	15,340.01	94.14	9,677.99	94.49
其中：折叠灯	2,893.23	30.65	4,165.41	28.93	5,232.68	32.11	3,159.18	30.84
泛光灯	2,225.26	23.57	4,186.73	29.08	3,752.17	23.03	2,738.63	26.74
口袋灯	810.64	8.59	1,603.00	11.13	2,484.47	15.25	1,423.84	13.90
笔灯	1,283.54	13.60	1,509.38	10.48	2,326.52	14.28	1,266.09	12.36
长灯	527.45	5.59	795.57	5.53	558.35	3.43	480.87	4.69
头灯	657.32	6.96	760.48	5.28	708.82	4.35	490.64	4.79
其他	428.92	4.54	391.31	2.72	277.01	1.70	118.72	1.16
其他周边产品	612.95	6.49	986.96	6.85	954.13	5.86	564.42	5.51

其中：配件	568.73	6.03	857.98	5.96	740.09	4.54	541.93	5.29
蓝牙音箱	6.43	0.07	93.47	0.65	214.04	1.31	22.49	0.22
电动工具	37.79	0.40	35.52	0.25	-	-	-	-
合计	9,439.32	100.00	14,398.84	100.00	16,294.14	100.00	10,242.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结构、变动趋势与其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基本一致。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月—9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900.74	13.10	否
2	厦门永佳益塑胶有限公司	569.70	8.29	否
3	珠海市鹏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3.01	4.12	否
4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243.95	3.55	否
5	厦门平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17.23	3.16	否
合计		2,214.62	32.21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1,857.27	17.47	否
2	厦门永佳益塑胶有限公司	737.77	6.94	否
3	漳州市锐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08.47	3.84	否
4	宁波合力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380.14	3.58	否
5	深圳市中照科技有限公司	362.81	3.41	否
合计		3,746.46	35.24	-
2021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1,575.62	10.33	否
2	厦门永佳益塑胶有限公司	1,147.57	7.53	否
3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810.69	5.32	否
4	普新耀（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753.08	4.94	否
5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624.18	4.09	否
合计		4,911.15	32.21	-
2020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厦门永佳益塑胶有限公司	806.79	9.53	否

2	深圳市朗能电池有限公司	747.16	8.83	否
3	东莞市海陆通实业有限公司	687.12	8.12	否
4	厦门英诺尔充源电子有限公司	592.39	7.00	否
5	深圳市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312.62	3.69	否
合计		3,146.08	37.17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供应商整体较为稳定，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框架协议，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且业务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7%、32.21%、35.24%和 32.21%，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242.41 万元、16,294.14 万元、14,398.84 万元和 9,439.3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15%、97.21%、97.28%和 97.18%，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小。

（三）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6,328.67	100.57	8,261.29	99.90	9,553.89	100.23	7,399.26	99.24
其他业务毛利	-35.83	-0.57	7.92	0.10	-21.46	-0.23	56.36	0.76
合计	6,292.83	100.00	8,269.21	100.00	9,532.43	100.00	7,455.6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7,455.62 万元、9,532.43 万元、8,269.21 万元和 6,292.83 万元，主要来自主营业务，且其占比均在 99%以上，基本保持稳定。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39.72	92.86	35.64	91.96	36.22	93.05	41.25	93.38
其中：折叠灯	39.22	30.19	36.76	29.07	37.21	32.24	43.76	31.84
泛光灯	35.56	21.90	28.65	25.90	29.63	20.63	33.72	23.42
口袋灯	42.86	9.00	41.56	12.11	43.38	16.98	49.04	15.84
笔灯	39.92	13.55	32.54	9.87	33.50	13.53	39.76	11.91
长灯	42.98	5.87	42.89	6.15	39.40	3.56	39.47	4.50
头灯	43.33	7.36	40.85	5.67	37.52	4.39	41.68	4.77
其他	45.63	5.00	45.91	3.19	37.63	1.72	38.55	1.10
其他周边产品	45.55	7.14	45.84	8.04	46.88	6.95	51.66	6.62
其中：配件	46.81	6.78	46.14	7.03	45.52	5.26	50.96	6.26
蓝牙音箱	12.04	0.05	47.27	0.78	51.08	1.69	64.07	0.35
电动工具	22.98	0.31	31.72	0.23	-	-	-	-
合计	40.14	100.00	36.46	100.00	36.96	100.00	41.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类别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变动额	毛利率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39.72%	4.08%	35.64%	-0.58%	36.22%	-5.03%	41.25%
其中：折叠灯	39.22%	2.46%	36.76%	-0.45%	37.21%	-6.55%	43.76%
泛光灯	35.56%	6.91%	28.65%	-0.98%	29.63%	-4.09%	33.72%
口袋灯	42.86%	1.29%	41.56%	-1.81%	43.38%	-5.66%	49.04%
笔灯	39.92%	7.38%	32.54%	-0.95%	33.50%	-6.27%	39.76%
长灯	42.98%	0.09%	42.89%	3.49%	39.40%	-0.07%	39.47%
头灯	43.33%	2.48%	40.85%	3.34%	37.52%	-4.16%	41.68%
其他	45.63%	-0.28%	45.91%	8.29%	37.63%	-0.92%	38.55%
其他周边产品	45.55%	-0.29%	45.84%	-1.04%	46.88%	-4.79%	51.66%
其中：配件	46.81%	0.67%	46.14%	0.62%	45.52%	-5.44%	50.96%

蓝牙音箱	12.04%	-35.23%	47.27%	-3.81%	51.08%	-13.00%	64.07%
电动工具	22.98%	-8.74%	31.72%	31.72%	-	-	-
合计	40.14%	3.68%	36.46%	-0.50%	36.96%	-4.98%	41.94%

(1)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主要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折叠灯

报告期内，公司折叠灯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 (A1)	114.24	114.63	107.38	113.07
剔除汇率影响后单位售价 (A2)	113.35	118.18	114.56	113.07
单位成本 (B)	68.52	71.30	66.50	62.51
剔除汇率影响前毛利率 C1= (A1-B)/A1	40.03%	37.80%	38.07%	44.72%
剔除汇率影响后毛利率 C2= (A2-B)/A2	39.55%	39.67%	41.95%	44.72%

注：为便于分析，在计算报告期内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单位成本时剔除了运输费、报关及港杂费、仓储费及认证费等合同履约成本的影响，下同。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折叠灯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售价	113.35	-4.09%	-2.58%	118.18	3.17%	1.78%	114.56	1.31%	0.72%	113.07
单位成本	68.52	-3.90%	2.45%	71.30	7.21%	-4.06%	66.50	6.38%	-3.48%	62.51

注 1：售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比率=上期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本期销售单价*上期销售单价），下同；

注 2：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比率=（上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单位销售成本）/本期销售单价，下同。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折叠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72%、41.95%、

39.67%和 39.55%。

2021 年折叠灯毛利率降低 2.77 个百分点,2022 年折叠灯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2.2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一,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组合电池、单体电池、磁铁的采购价格在 2021 年有所上涨;其二,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折叠灯对应的芯片单位耗用量自 2021 年起逐年提升,且单体电池及磁铁的单位耗用量在 2022 年有所提升。2023 年 1-9 月折叠灯毛利率同比下滑 0.12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 泛光灯

报告期内,公司泛光灯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 (A1)	185.75	198.91	188.35	202.94
剔除汇率影响后单位售价 (A2)	184.85	205.06	201.12	202.94
单位成本 (B)	117.65	139.69	130.59	131.23
剔除汇率影响前毛利率 $C1=(A1-B)/A1$	36.66%	29.77%	30.67%	35.33%
剔除汇率影响后毛利率 $C2=(A2-B)/A2$	36.35%	31.88%	35.07%	35.33%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泛光灯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售价	184.85	-9.86%	-7.45%	205.06	1.96%	1.25%	201.12	-0.90%	-0.58%	202.94
单位成本	117.65	-15.77%	11.92%	139.69	6.97%	-4.44%	130.59	-0.49%	0.32%	131.23

剔除汇率变动后,报告期内,公司泛光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33%、35.07%、31.88%和 36.35%。

2021 年泛光灯毛利率同比降低 0.27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2022 年,泛光灯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3.1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一,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组合电池、单体电池、磁铁的采购价格在 2022 年有所上涨;其二,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泛光灯对应的单体电池单位耗用量在 2022 年有所提升。2023 年 1-9 月泛光灯毛利率同

比增长 4.47 个百分点，主要系泛光灯对应的材料成本在本期有所降低所致。

3) 口袋灯

报告期内，公司口袋灯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 (A1)	80.43	86.50	84.09	91.27
剔除汇率影响后单位售价 (A2)	80.22	89.52	89.73	91.27
单位成本 (B)	45.59	49.56	46.78	45.34
剔除汇率影响前毛利率 $C1=(A1-B)/A1$	43.31%	42.71%	44.37%	50.33%
剔除汇率影响后毛利率 $C2=(A2-B)/A2$	43.17%	44.64%	47.87%	50.33%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口袋灯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售价	80.22	-10.39%	-6.42%	89.52	-0.23%	-0.12%	89.73	-1.69%	-0.85%	91.27
单位成本	45.59	-8.00%	4.94%	49.56	5.94%	-3.11%	46.78	3.18%	-1.61%	45.34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口袋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33%、47.87%、44.64%和 43.17%。

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2.46 个百分点，2022 年口袋灯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3.2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一，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单体电池和磁铁的采购价格在 2021 年和 2022 年有所上涨；其二，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口袋灯对应的芯片、磁铁单位耗用量自 2021 年起增长。2023 年 1-9 月口袋灯毛利率同比下滑 1.48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4) 笔灯

报告期内，公司笔灯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 (A1)	50.45	47.05	45.20	44.02
剔除汇率影响后单位售价 (A2)	50.78	49.54	48.30	44.02
单位成本 (B)	29.90	31.21	29.66	26.16
剔除汇率影响前毛利率 $C1=(A1-B)/A1$	40.73%	33.67%	34.38%	40.58%
剔除汇率影响后毛利率 $C2=(A2-B)/A2$	41.12%	37.00%	38.59%	40.58%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笔灯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售价	50.78	2.51%	1.54%	49.54	2.56%	1.53%	48.30	9.73%	5.27%	44.02
单位成本	29.90	-4.20%	2.58%	31.21	5.22%	-3.12%	29.66	13.40%	-7.25%	26.16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笔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58%、38.59%、37.00%和 41.12%。

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1.99 个百分点，2022 年笔灯的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1.59 个百分点，主要系：其一，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芯片、单体电池和磁铁的采购价格自 2021 年起持续上涨；其二，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笔灯对应的芯片单位耗用量自 2021 年起逐年提升，而 2021 年磁铁的单位耗用量相较 2020 年也有所提升。2023 年 1-9 月笔灯毛利率同比增长 4.12 个百分点，主要系笔灯对应的材料成本在本期有所降低、因销售结构变动导致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提升所致。

5) 长灯

报告期内，公司长灯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 (A1)	277.56	288.21	203.84	215.59
剔除汇率影响后单位售价 (A2)	273.87	294.83	215.15	215.59
单位成本 (B)	155.53	162.04	121.70	127.70
剔除汇率影响前毛利率 $C1=(A1-B)/A1$	43.97%	43.78%	40.30%	40.77%

剔除汇率影响后毛利率 $C2 = (A2 - B) / A2$	43.21%	45.04%	43.44%	40.77%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长灯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售价	273.87	-7.11%	-4.20%	294.83	37.03%	15.29%	215.15	-0.20%	-0.12%	215.59
单位成本	155.53	-4.02%	2.38%	162.04	33.15%	-13.68%	121.70	-4.70%	2.79%	127.70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长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77%、43.44%、45.04%和 43.21%。

2021 年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2.6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长灯的产销量同比 2020 年大幅提升，导致长灯所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减少，从而降低了长灯的单位成本。2022 年长灯的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1.6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推出了型号为 GC2D0、C2C01 两款单价较高的长灯新品，拉高了长灯的整体平均售价和毛利率水平。2023 年 1-9 月长灯毛利率同比下滑 1.83 个百分点，主要系长灯因销售结构变动导致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6) 头灯

报告期内，公司头灯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 (A1)	66.92	71.92	55.72	62.17
剔除汇率影响后单位售价 (A2)	67.65	75.24	59.58	62.17
单位成本 (B)	37.34	41.82	34.34	35.84
剔除汇率影响前毛利率 $C1 = (A1 - B) / A1$	44.20%	41.85%	38.37%	42.35%
剔除汇率影响后毛利率 $C2 = (A2 - B) / A2$	44.80%	44.41%	42.36%	42.35%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头灯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变动率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单位 售价	67.65	-10.09%	-6.24%	75.24	26.28%	12.00%	59.58	-4.16%	-2.50%	62.17
单位 成本	37.34	-10.71%	6.62%	41.82	21.78%	-9.94%	34.34	-4.16%	2.50%	35.84

剔除汇率变动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头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2.35%、42.36%、44.41%和 44.80%。

2021 年头灯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2022 年头灯的毛利率较上年增长 2.0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推出的型号为 GT3B0 的头灯新品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影响了头灯整体毛利率。2023 年 1-9 月头灯毛利率同比增长 0.39 个百分点，变动较小。

（2）其他周边产品

公司的其他周边产品主要包括照明工具配件、蓝牙音箱和电动工具，具体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1) 配件

报告期内，配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0.96%、45.52%、46.14%和 46.81%，保持相对稳定。公司销售的配件具有产品种类多、价格差异大的特点，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配件销售结构及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

2) 蓝牙音箱

报告期内，蓝牙音箱的毛利率分别为 64.07%、51.08%、47.27%和 12.04%。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了 13.00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2020 年下半年起，美元对人民币总体呈贬值趋势，导致以人民币计价的产品销售价格下降；②基于产品迭代的原因，2020 年和 2021 年蓝牙音箱的销售结构存在差异。2022 年蓝牙音箱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了 3.81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差异及成本略有提升的影响。2023 年 1-9 月，蓝牙音箱毛利率下滑较多，主要系公司原本对实耐宝销售的蓝牙音箱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均最高，但本期实耐宝不再采购蓝牙音箱，因此拉低了公司蓝牙音箱整体毛利率。此外，本期销售给其他客户的旧款蓝牙音箱出现电池老化问题，因返工导致生产成本有所提升，并且其对应的材料成本亦有所增加，而销售定价保持不变，导致该旧款蓝牙音箱的毛利率较上期有所降低。

3) 电动工具

2022 年和 2023 年 1-9 月，电动工具的毛利率分别为 31.72%和 22.98%，2023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新开拓电动工具贸易业务，相关供应商为深化与公司在该品类的业务合作，在合作初期免费向公司供应电动工具产品，而公司则以有偿方式向客户提供电动工具，因此 2022 年电动工具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中国境外	40.56	98.04	37.16	94.64	36.97	98.88	41.97	99.31
其中：欧洲	35.38	52.36	31.22	48.00	32.94	57.09	39.03	59.08
北美洲	47.94	37.92	44.33	40.46	43.72	34.70	48.84	30.44
大洋洲	41.91	4.85	37.62	3.73	35.51	3.62	36.00	5.98
亚洲（不含中国境内）	36.51	2.37	35.73	1.97	38.98	3.06	42.91	3.48
南美洲	29.10	0.51	25.65	0.38	23.19	0.37	31.10	0.31
非洲	34.93	0.02	46.16	0.09	57.94	0.03	61.43	0.02
中国境内	19.08	1.96	24.05	5.36	35.95	1.12	38.06	0.69
合计	40.14	100.00	36.46	100.00	36.96	100.00	41.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毛利率通常高于内销毛利率，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2021 年，公司外销与内销的毛利率相比 2020 年均有所降低，主要受当年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的影响。此外，外销业务毛利率降低也受美元汇率下降的不利影响。

2022 年，公司外销业务的毛利率变动较小，而内销业务的毛利率则有明显下滑，主要系：（1）高壹工机系公司在 2021 年新拓展的境内重要客户，公司自 2021 年末起对其正式出货，在 2021 年对高壹工机确认的收入还较低；2022 年，公司对高壹工机的销售收入占境内收入的比重已超过 60%，但由于双方的合作模式为 OEM，公司对高壹工机实现的毛利率较低，因此拉低了内销业务的整体毛利率；（2）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2022 年内销主要客户之一的万得隆毛利率相比 2021 年有所下滑。

2023 年 1-9 月，公司的外销业务毛利率相比于 2022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美元汇率提升、原材料价格降低影响；内销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针对亮锐的部分内

销产品涉及返工，产品工时增加，导致生产成本有所提升，在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内销业务整体毛利率。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ODM	40.48	97.03	36.96	95.75	37.10	99.03	41.94	100.00
OEM	28.88	2.97	25.03	4.25	23.23	0.97	-	-
合计	40.14	100.00	36.46	100.00	36.96	100.00	41.9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ODM 模式下的毛利率显著高于 OEM 模式下的毛利率，主要系在 OEM 模式下，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而在 ODM 模式下，产品主要由发行人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由于 ODM 模式更加强调在“微笑曲线”上游的研发迭代和设计创新能力，能够赋予产品更高的附加值，因此发行人 ODM 客户毛利率通常会高于 OEM 客户毛利率。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洋王(%)	64.38	63.25	67.39	65.69
久量股份(%)	15.41	5.54	21.51	23.41
平均数(%)	39.90	34.40	44.45	44.55
发行人(%)	39.72	35.64	36.22	41.25

注：上述可比公司及发行人的数据均为其移动照明产品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可比公司并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因此列示其 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数据。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海洋王，高于久量股份，主要系产品类型、销售地域、业务策略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移动照明产品	销售区域	业务模式
海洋王	主要从事传统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向服务型企 业 转 化。	移动防爆类产品主要包括轻便式装卸灯、防爆行灯、防爆泛光工作灯、微型防爆头灯、手提式防爆探照灯、多功能磁力防爆电筒等。	以内销为主，2022 年内销占比为 96.86%。	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贴近客户直销模式，通过靠近客户设点，与客户使用者、决策者进行现场沟通、精准的找出客户在照明+互联网等方面的需求，同时在客户的参与下结合外部技术发展，设计出注入 IOT 技术的照明设备和服务产品。
久量股份	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LED 移动照明产品包括应急灯、手电筒、露营灯、头灯、探照灯等。	2022 年外销与内销的占比分别为 50.42%和 49.58%，外销主要集中在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地区。	国内外市场实行以经销商为主、贸易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并以电商平台销售作为补充。其中，公司产品通过国内经销商销售覆盖国内市场，通过出口贸易商与境外经销商销售覆盖境外市场。
东昂科技	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为主，包括折叠灯、口袋灯、泛光灯、笔灯、头灯、长灯等多个品类。	以外销为主，并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洲等经济发达地区，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 94.64%，其中，欧洲、北美洲占比 88.46%。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实施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以 ODM 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由上述对比可以看出，公司与几家可比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差异：

（1）产品类型方面，各公司的侧重点有所不同：公司以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为主，产品在抗冲击能力、抗腐蚀、防水、散热等方面性能出众，专业属性较强，能获得较高的毛利率；海洋王的产品多为防爆灯，产品资质认证要求高，毛利率高于公司；而久量股份所销售的移动照明产品中有较大比例属于生活用照明器具，专业属性较弱，因此毛利率低于公司。

（2）销售区域方面，公司的收入基本来源于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欧洲、北美洲等发达地区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层次较高，价格承受能力较强；海洋王的内销占比较高，2022 年达 96.86%；而久量股份的外销市场主要集中在西亚、南亚、东南亚、非洲等经济欠发达地区，导致其毛利率低于公司及海洋王。

（3）业务模式方面，公司采用 ODM 模式，产品主打专业性且单价较高，直接客户为欧洲、北美洲等地区的行业领先企业，产品流通层级较少，可实现较高毛利率；海

洋王采用直销模式，贴近客户设点，掌握终端客户资源，同时建立了规模较大的销售队伍（截至 2022 年底，海洋王有销售人员 2,296 人，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且销售自有品牌产品，可以实行较高的产品定价策略，因此其毛利率较高；久量股份主要采用经销模式，产品流通层级较多，会降低毛利率。

综上所述，公司的毛利率低于海洋王，但高于久量股份，具备合理性，与其产品类型、销售地域、业务模式、客户结构等相匹配。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92%、36.25%、35.84%和 39.31%，各期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汇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625.73	3.91	593.89	2.57	628.79	2.39	476.77	2.68
管理费用	1,402.06	8.76	1,735.37	7.52	1,268.27	4.82	938.60	5.28
研发费用	970.87	6.07	1,135.85	4.92	1,194.51	4.54	781.10	4.39
财务费用	-242.28	-1.51	-686.50	-2.98	18.88	0.07	463.35	2.61
合计	2,756.38	17.22	2,778.60	12.04	3,110.46	11.83	2,659.82	14.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659.82 万元、3,110.46 万元、2,778.60 万元和 2,75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95%、11.83%、12.04%和 17.22%，期间费用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开展、研发投入等因素影响，变动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57.53	41.16	338.21	56.95	413.19	65.71	317.02	66.49
业务拓展费	240.06	38.36	96.12	16.18	71.34	11.35	1.20	0.25
股份支付	25.31	4.05	38.18	6.43	40.20	6.39	31.69	6.65
宣传费	4.02	0.64	20.50	3.45	33.42	5.31	9.45	1.98
出口保险费	13.67	2.18	14.39	2.42	18.92	3.01	55.65	11.67
售后服务费	17.18	2.75	9.42	1.59	9.99	1.59	23.44	4.92
运杂费	6.32	1.01	8.85	1.49	1.82	0.29	4.21	0.88
业务招待费	3.93	0.63	5.02	0.84	7.00	1.11	7.26	1.52
其他	57.72	9.22	63.19	10.64	32.9	5.23	26.83	5.63
合计	625.73	100.00	593.89	100.00	628.79	100.00	476.7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洋王(%)	37.43	35.51	29.10	30.58
久量股份(%)	6.55	5.06	4.80	4.26
平均数(%)	21.99	20.28	16.95	17.42
发行人(%)	3.91	2.57	2.39	2.6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海洋王、久量股份，主要系与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和业务战略存在一定差异。 海洋王主营业务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采用直销模式，实施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贴近客户设点，包括售前方案设计阶段，售中施工安装阶段和售后服务阶段，截至2022年底，海洋王有销售人员2,296人，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久量股份的主要产品为LED移动照明和家具照明产品，以生产自有品牌为主，同时承接部分ODM订单生产，销售模式以经销商为主、贸易商为辅，并以电商平台销售作为补充，对自有品牌建设和产品推广需要一定的销售费用投入，截至2022年底，久量股份有销售人员77人。 东昂科技主要产品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主要采取ODM模式为客户生产产品，贴以客户品牌并向其销售，终端销售主要由客户完成，公司采用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与主要客户已保持多年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销售人员11人，由此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低于可比公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76.77 万元、628.79 万元、593.89 万元和 625.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2.39%、2.57%和 3.9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拓展费以及股份支付等。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17.02 万元、413.19 万元、338.21 万元和 257.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1.57%、1.47%和 1.61%。职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公积金等项目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人数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度存在显著增长，主要系受到上年社保减免政策及 2021 年 7 月起公司异地户籍员工社保缴费标准提高的共同影响，导致职工薪酬中的社保费用大幅上升；同时，随着公司整体业绩增长，销售人员绩效奖金也相对增加。2022 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销售人员绩效奖金较上年度同比减少，因此职工薪酬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2) 业务拓展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拓展费金额分别为 1.20 万元、71.34 万元、96.12 万元和 240.06 万元。公司业务拓展费逐年上升，主要系向居间商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各大国际相关行业展会相继取消，公司实地走访、开拓境外市场存在一定客观困难。基于前述情况，2021 年起公司先后与境外居间商签署了服务合同，其业务覆盖地区主要为美国和欧盟，由居间商在境外进行产品推介以及客户资源的拓展。

3)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对销售人员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1.69 万元、40.20 万元、38.18 万元和 25.31 万元。关于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介服务费	616.36	43.96	785.64	45.27	286.05	22.55	133.02	14.17
职工薪酬	474.69	33.86	566.62	32.65	555.06	43.77	511.57	54.50
折旧及摊销费	124.36	8.87	166.53	9.60	178.46	14.07	119.75	12.76
股份支付	30.84	2.20	50.37	2.90	83.12	6.55	12.83	1.37
办公费	39.25	2.80	45.00	2.59	43.81	3.45	57.12	6.09
装修费	33.57	2.39	22.13	1.28	3.46	0.27	17.58	1.87
业务招待费	7.22	0.52	12.93	0.75	25.62	2.02	11.33	1.21
专利费	21.12	1.51	11.15	0.64	19.27	1.52	5.33	0.57
交通差旅费	7.00	0.50	7.57	0.44	7.62	0.60	17.59	1.87
保险费	4.27	0.30	7.55	0.44	21.53	1.70	6.97	0.74
劳保费	2.01	0.14	6.63	0.38	7.25	0.57	14.49	1.54
修理费	3.39	0.24	5.23	0.30	14.49	1.14	1.90	0.20
其他	37.99	2.71	48.01	2.77	22.53	1.78	29.13	3.10
合计	1,402.06	100.00	1,735.37	100.00	1,268.27	100.00	938.6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海洋王 (%)	10.13	8.56	6.82	6.75
久量股份 (%)	4.55	5.58	4.96	4.07
平均数 (%)	7.34	7.07	5.89	5.41
发行人 (%)	8.76	7.52	4.82	5.2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海洋王，但整体高于久量股份。海洋王作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行业的上市公司，在全国设有 12 个专业化的行业子公司/行业事业部，行业子公司/行业事业部下设 190 多个服务中心，服务中心下设 1,000 多个服务部，整体营业规模、资产规模和员工规模均相对较高，导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占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38.60 万元、1,268.27 万元、1,735.37 万元和 1,402.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4.82%、7.52%和 8.7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中介服务费、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

2022 年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服务费支出较多所致，而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等相对保持稳定。由于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增长 36.83%，而 2022 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下滑 12.26%，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提升。

1) 中介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133.02 万元、286.05 万元、785.64 万元和 616.36 万元。2020 年度中介服务费主要系审计费和诉讼代理费等；2021 年度除前述中介机构服务费外，新增人力资源管理、市场研究报告等相关咨询服务费用；2022 年度公司新增较多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服务费支出。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11.57 万元、555.06 万元、566.62 万元和 474.6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总体较为稳定。2021 年度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社保费用相对上年度提升所致。

3) 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对管理人员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2.83 万元、83.12 万元、50.37 万元和 30.84 万元。关于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568.20	58.52	660.53	58.15	709.39	59.39	437.85	56.06
研发材料	155.98	16.07	124.06	10.92	170.18	14.25	113.33	14.51
折旧和摊销	40.63	4.18	61.97	5.46	76.95	6.44	83.78	10.73
检测费	62.25	6.41	57.61	5.07	55.63	4.66	39.17	5.01
委外研发费用	14.21	1.46	45.43	4.00	-	-	-	-
股份支付	35.85	3.69	38.59	3.40	46.24	3.87	20.19	2.59

知识产权费	12.35	1.27	31.57	2.78	60.41	5.06	31.12	3.98
其他	81.40	8.38	116.10	10.22	75.72	6.34	55.66	7.13
合计	970.87	100.00	1,135.85	100.00	1,194.51	100.00	781.10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洋王(%)	6.93	6.94	4.72	5.07
久量股份(%)	4.16	3.61	3.68	3.43
平均数(%)	5.55	5.27	4.20	4.25
发行人(%)	6.07	4.92	4.54	4.3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海洋王，高于久量股份，主要与所处细分行业相关，不存在重大差异。 海洋王主要产品为特殊环境照明设备，其中，防爆产品占比较高，专业性较强，下游应用场景包括港口、民航、煤炭、冶金、船舶、铁路应用等；久量股份的主要产品为LED移动照明和家居照明产品，应用场景以民用、商用等通用照明为主。 公司主要产品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应用于专业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特殊复杂场景，产品专业性方面介于海洋王和久量股份之间。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81.10 万元、1,194.51 万元、1,135.85 万元和 970.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4.54%、4.92%和 6.07%，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折旧和摊销、检测费等。

公司研发费用的变动主要受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材料投入的影响，与各期内研发项目的开展情况有直接关联。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37.85 万元、709.39 万元、660.53 万元和 568.2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8 人、45 人、46 人和 49 人，随着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以及持续推出新产品，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保公积金等项目组成。2021

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国外客户对于新产品开发的需求恢复正常，当年完成的研发项目增多，在研发人员数量扩充的同时，其绩效奖金亦相应增加，导致职工薪酬金额较2020年度增长显著。

2) 研发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研发材料金额分别为113.33万元、170.18万元、124.06万元和155.98万元。研发材料系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消耗的芯片、电池、一次性耗材等，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设计、样品制备、优化和验证测试，现有产品缺陷改进，以及生产工艺、新技术探索和改进等环节。

2021年和2023年1-9月，随着客户对新品的需求增多，同时公司为持续向客户提供优质产品，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加大了对研发活动的支持力度，研发相关的材料投入金额有所增长。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费用	57.45	22.52	26.70	-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143.42	168.59	120.05	59.12
汇兑损益	-164.78	-551.48	102.99	517.09
银行手续费	8.47	11.06	9.24	5.39
其他	-	-	-	-
合计	-242.28	-686.50	18.88	463.35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洋王（%）	-0.31	-0.46	-0.30	-0.13
久量股份（%）	-0.91	-2.33	1.94	3.12
平均数（%）	-0.61	-1.39	0.82	1.50
发行人（%）	-1.51	-2.98	0.07	2.61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0年和2021年，公司财务费用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 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率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2022年和2023年1-9月美元汇率上升导致公司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较高，降低了公			

司的财务费用率。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63.35 万元、18.88 万元、-686.50 万元和-242.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0.07%、-2.98%和-1.5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其中，汇兑损益金额较大。由于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地区，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90%，产品定价及结算以美元为主，汇率波动对汇兑损益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6.8976、6.4515、6.7261 和 7.0078，公司汇兑损益变动情况与平均汇率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金额增加，主要系购买大额存单的金额增加。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659.82 万元、3,110.46 万元、2,778.60 万元和 2,75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95%、11.83%、12.04%和 17.22%，期间费用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开展、研发投入等因素影响，变动符合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3,762.91	23.51	4,987.05	21.62	6,817.28	25.93	5,118.33	28.78

营业外收入	30.34	0.19	300.00	1.30	180.00	0.68	161.17	0.91
营业外支出	1.91	0.01	19.76	0.09	15.44	0.06	0.64	0.00
利润总额	3,791.34	23.69	5,267.29	22.83	6,981.84	26.55	5,278.86	29.68
所得税费用	453.74	2.83	643.81	2.79	919.67	3.50	728.21	4.09
净利润	3,337.60	20.85	4,623.48	20.04	6,062.17	23.05	4,550.65	25.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550.65 万元、6,062.17 万元、4,623.48 万元和 3,337.60 万元。2021 年，受市场需求回升及新产品开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订单量明显增长，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恢复正常，因此 2021 年净利润相比 2020 年有显著提升；2022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受 2022 年营业收入下滑，公司购买的部分远期外汇合约在 2022 年出现亏损，以及 2022 年管理费用中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服务费支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30.00	300.00	180.00	-
盘盈利得	-	-	-	-
供应商赔款	-	-	-	160.00
其他	0.34	-	-	1.17
合计	30.34	300.00	180.00	161.17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上市扶持资金	政府补助	否	否	30.00	100.00	3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上市扶持资金	政府补助	否	否	-	200.00	150.00	-	与收益相关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61.17 万元、18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30.34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供应商赔款和上市扶持资金，其中 2020 年供应商赔款系与供应商因合同纠纷、诉讼收到的赔偿款。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1.83	-	11.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08	1.12	2.68	0.61
其他	-	18.64	1.76	0.03
合计	1.91	19.76	15.44	0.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64 万元、15.44 万元、19.76 万元和 1.91 万元。2021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公益性捐赠，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缴纳的税款滞纳金较多所致。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2.58	657.67	941.29	767.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17	-13.86	-21.62	-39.04
合计	453.74	643.81	919.67	728.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3,791.34	5,267.29	6,981.84	5,278.86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68.70	790.09	1,047.28	791.83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	1.69	-2.76	-	-

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6	7.28	8.15	6.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84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8.48	-160.59	-167.72	-80.77
股份支付的影响	17.14	16.26	31.96	10.44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6.48	-	-
所得税费用	453.74	643.81	919.67	728.21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728.21 万元、919.67 万元、643.81 万元和 453.74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118.33 万元、6,817.28 万元、4,987.05 万元和 3,762.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50.65 万元、6,062.17 万元、4,623.48 万元和 3,337.60 万元。2021 年，受市场需求回升及新产品开发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订单量明显增长，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恢复正常，因此 2021 年净利润相比 2020 年有显著提升；2022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受 2022 年营业收入下滑，公司购买的部分远期外汇合约在 2022 年出现亏损，以及 2022 年管理费用中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服务费支出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六）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568.20	660.53	709.39	437.85
研发材料	155.98	124.06	170.18	113.33
折旧和摊销	40.63	61.97	76.95	83.78
检测费	62.25	57.61	55.63	39.17
委外研发费用	14.21	45.43	-	-
股份支付	35.85	38.59	46.24	20.19
知识产权费	12.35	31.57	60.41	31.12
其他	81.40	116.10	75.72	55.66
合计	970.87	1,135.85	1,194.51	781.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7	4.92	4.54	4.3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为了提高核心竞争力，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进行研发，主要的研发项目及其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 预算	研发支出				实施 进度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照明设备电源快速连接技术及其灯具的研发	120.00	-	-	-	36.70	已结束
2	新型颈灯的研发	120.00	-	-	-	30.93	已结束
3	全向照明技术及其灯具研发	120.00	-	-	-	75.38	已结束
4	双向拉伸悬挂技术及其灯具研发	120.00	-	-	-	73.37	已结束
5	双面发光技术及其	120.00	-	-	-	86.58	已结束

	灯具研发						
6	杀菌技术及其灯具研发	130.00	-	-	-	63.93	已结束
7	多功能悬挂技术及其灯具研发	140.00	-	-	-	93.74	已结束
8	旋转折叠技术及其灯具研发	120.00	-	-	-	93.60	已结束
9	夹持技术及其灯具研发	120.00	-	-	-	85.92	已结束
10	口袋软管灯研发	130.00	-	-	-	87.51	已结束
11	红外感应自动调光技术及其灯具研发	130.00	-	-	102.26	30.26	已结束
12	电池包防护技术及其灯具研发	130.00	-	-	106.72	23.19	已结束
13	LED 灯驱动电路及防频闪智能灯具的研发	136.00	-	-	123.00	-	已结束
14	LED 灯具自适应联网控制系统的研发	159.00	-	-	150.42	-	已结束
15	LED 灯具通用结构模组的研发	151.00	-	-	144.27	-	已结束
16	多功能 LED 透镜模组的研发	118.00	-	-	98.99	-	已结束
17	多色温集成化 LED 驱动电路的研发	109.00	-	-	128.35	-	已结束
18	LED 智能驱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	99.00	-	-	127.13	-	已结束
19	LED 灯具多功能扣件结构的研发	149.00	-	21.21	138.76	-	已结束
20	高热传输 LED 灯具模组的研发	165.00	-	65.43	74.61	-	已结束
21	灯具智能防丢装置的研发	200.00	-	197.97	-	-	已结束
22	灯体自动跟踪调机流明系统的研发	210.00	-	182.15	-	-	已结束
23	低温恒温电池包的研发	350.00	-	204.81	-	-	已结束
24	防滴漏热胶枪的研发	120.00	-	113.28	-	-	已结束
25	电池包云控制测试仪的研发	350.00	-	126.48	-	-	已结束
26	基于独立模块的 UPS 云控制系统的研发	320.00	81.72	180.32	-	-	已结束
27	柔性头灯生产工艺的研发	120.00	32.33	14.38	-	-	已结束
28	灯体阻燃技术	100.00	28.77	16.98	-	-	已结束

29	点光源灯阵的环宽平面状补偿设计研发	90.00	22.74	12.84	-	-	已结束
30	无变压器逆变电源的研发	130.00	106.97	-	-	-	进行中
31	自动灭火安全技术的研发	160.00	195.31	-	-	-	已结束
32	灯具散热性能优化研发	110.00	109.81	-	-	-	已结束
33	适配器功率识别的研发	100.00	106.61	-	-	-	已结束
34	灯具塑件的可回收材料研发	160.00	89.31	-	-	-	已结束
35	灯具部件模块的可循环利用研发	100.00	99.23	-	-	-	已结束
36	泛光灯具散热性能优化研发	120.00	47.26	-	-	-	进行中
37	工具灯收纳性的研发	130.00	34.20	-	-	-	进行中
38	一种电池电压跟随调光系统的研发	130.00	5.26	-	-	-	进行中
39	灯具防水性能提升的研发	130.00	3.99	-	-	-	进行中
40	多功能照明装置的研发	130.00	4.00	-	-	-	进行中
41	照明装置电池包兼容性的研发	130.00	3.35	-	-	-	进行中
42	智能移动储能系统的研发	90.00	-	-	-	-	进行中
43	分体式移动储能研发	80.00	-	-	-	-	进行中
合计			970.87	1,135.85	1,194.51	781.10	-

注：实施进度系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项目进展情况。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海洋王(%)	6.93	6.94	4.72	5.07
久量股份(%)	4.16	3.61	3.68	3.43
平均数(%)	5.55	5.27	4.20	4.25
发行人(%)	6.07	4.92	4.54	4.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

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情形，因此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金额一致，研发投入总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352.37	272.25	226.44	252.03
远期外汇合约	-56.76	-817.74	189.43	3.68
合计	295.61	-545.48	415.86	255.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255.71万元、415.86万元、-545.48万元和295.61万元，主要由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和远期外汇合约损益构成。

2021年，公司的投资收益较2020年增长62.63%，主要系持有的远期外汇合约到期赎回产生的收益所致。

2022年，公司的投资收益较2021年下降231.17%，主要系本期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亏损所致。为了合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开展了以锁定未来时点外汇汇率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人民币外汇期权等业务。2022年，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购买了多笔远期外汇合约，约定的美元执行汇率主要分布在6.4至6.8之间，但随着2022年下半年以来美元汇率的上涨，

该部分远期外汇合约出现亏损。

2023年1-9月，公司的投资收益有所增长，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产生的收益和远期外汇合约亏损减少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12.28	6.18	-	-
远期外汇合约	-116.74	-194.50	39.29	31.32
合计	-104.45	-188.32	39.29	31.3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31.32万元、39.29万元、-188.32万元和-104.45万元，各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金额波动主要系各期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的盈亏所造成。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54.65	383.81	235.76	215.4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4.44	85.92	62.37	5.61
其中：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0.21	297.89	173.39	209.79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65	32.95	1.08	23.19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1.65	32.95	0.83	23.19
其中：代扣代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手续费	-	-	0.24	-
合计	256.29	416.76	236.83	238.6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238.60万元、236.83万元、416.76万元和256.29万元，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98	48.98	-60.99	-0.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10	-0.17	-10.99	9.52
合计	-14.88	48.82	-71.98	9.5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9.51 万元、-71.98 万元、48.82 万元和 14.88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构成，而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集中在 60 天以内，且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良好，信用情况和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动。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85	-74.70	-46.90	-21.62
合计	-5.85	-74.70	-46.90	-21.6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1.62 万元、-46.90 万元、-74.70 万元和 -5.85 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1.08	0.20	4.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08	0.20	4.5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合计	-	-1.08	0.20	4.5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4.55 万元、0.20 万元、-1.0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2.07	24,516.73	25,185.97	17,614.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8.46	1,482.31	1,858.85	1,423.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57	720.82	465.78	75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2.10	26,719.86	27,510.60	19,79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70.75	15,634.55	17,158.83	9,743.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1.12	3,960.60	4,071.36	2,825.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38	673.29	1,043.55	84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6.67	1,557.47	930.56	65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40.92	21,825.91	23,204.30	14,06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17	4,893.95	4,306.30	5,731.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31.54 万元、4,306.30 万元、4,893.95 万元和 2,201.17 万元。

2021 年，在净利润同比增加 33.22%的情况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及经营性备货导致的采购金额增加。其中，2021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7.84%，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7,571.17 万元，上升 42.98%；因当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同时公司对部分主要原材料进行

了经营性备货，导致 2021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7,415.55 万元，同比增长 76.11%，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比例。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款管理，客户回款情况较好；此外，公司 2022 年原材料及经营性备货量及采购规模相比 2021 年有所降低。

整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好，盈利质量较高。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220.21	597.89	401.39	491.27
利息收入	99.47	89.99	37.29	26.94
押金及保证金	-	-	14.06	-
往来款	10.00	-	6.72	50.00
诉讼赔款	-	-	-	160.00
其他	1.90	32.95	6.31	26.90
合计	331.57	720.82	465.78	755.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755.11 万元、465.78 万元、720.82 万元和 331.57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和利息收入。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介服务费	616.36	785.64	238.88	133.02
保证金及押金	287.61	-	-	12.56
业务拓展费	240.06	96.12	71.34	1.20
研发材料	155.98	124.06	170.69	113.33
检测费	62.25	57.61	55.63	39.17
办公费	39.25	45.00	43.81	57.12
专利费	21.12	11.15	19.27	5.33
保险费	17.93	21.95	27.84	67.21
售后服务费	17.18	9.42	9.99	23.44
委外研发费用	14.21	45.43	-	-
知识产权费	12.35	31.57	60.41	31.12

业务招待费	11.15	17.95	32.63	18.59
银行手续费	8.47	11.06	9.24	5.39
宣传费	4.02	20.50	33.42	9.45
修理费	3.39	5.23	14.49	1.90
劳保费	2.01	6.63	7.25	14.49
捐赠支出	-	-	11.00	-
其他	243.34	268.16	124.68	117.90
合计	1,756.67	1,557.47	930.56	651.2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651.21 万元、930.56 万元、1,557.47 万元和 1,756.67 万元，主要系中介服务费、研发材料费用、业务拓展费、检测费、保证金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337.60	4,623.48	6,062.17	4,550.65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5	74.70	46.90	21.62
信用减值损失	14.88	-48.82	71.98	-9.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91.92	480.84	511.64	514.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5	6.19	6.19	-
无形资产摊销	48.79	70.57	60.89	34.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13	29.20	17.32	12.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08	-0.20	-4.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8	1.12	2.68	0.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45	188.32	-39.29	-31.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8	-225.44	49.70	362.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61	545.48	-415.86	-255.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6	-15.37	-22.82	-41.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	1.50	1.20	2.7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13	1,166.99	-1,943.29	-442.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13	1,138.65	-1,437.39	221.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71.18	-2,465.34	2,454.94	758.30

“-”号填列)				
其他	-170.78	-679.20	-1,120.47	3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17	4,893.95	4,306.30	5,731.54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31.54 万元、4,306.30 万元、4,893.95 万元和 2,201.1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1.17	4,893.95	4,306.30	5,731.54
净利润	3,337.60	4,623.48	6,062.17	4,55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66	1.06	0.71	1.26

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匹配情况的主要因素包括减值准备、折旧摊销、股份支付等非现金损益、客户与供应商的收付款周期以及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情况等。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值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发生汇兑净损失 517.09 万元，导致净利润下降，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同时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使得对资金的占用减少。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为 0.71，较 2020 年同比降低，影响较大的是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增加及应收账款的增长。一方面，2021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公司对部分主要原材料进行了经营性备货，导致存货中原材料的余额大幅增加；同时因生产计划、订单量和交货期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余额均较上年增加明显；另一方面，2021 年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其中，第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为显著，较上年同期增长 39.24%，公司主要客户账期集中在 60 天以内，由此导致公司 2021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匹配。

2023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为 0.66，较 2022 年降低，主要系：（1）公司在本期实现的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8.63%；（2）公司在本期支付的税费、保证金、业务拓展费、研发材料费等相比上年同期也有所增加。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	8,237.22	8,886.00	26,4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28	-567.91	406.41	26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09	0.31	5.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23	-	-	55.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2.52	7,669.40	9,292.72	26,77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1.91	1,369.63	471.05	606.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32.14	12,100.00	6,650.81	32,502.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3.23	-	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4.04	14,412.87	7,121.86	33,17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53	-6,743.47	2,170.86	-6,402.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2.05 万元、2,170.86 万元、-6,743.47 万元和-931.53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产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远期外汇合约亏损；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收回外汇交易保证金。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投资支付的现金系购买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的支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支付外汇交易保证金。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汇交易保证金	742.23	-	-	55.20
合计	742.23	-	-	55.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和2023年1-9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55.20万元和742.23万元，系外汇交易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月—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汇交易保证金	-	943.23	-	65.00
合计	-	943.23	-	65.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0年和2022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65.00万元和943.23万元，系外汇交易保证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02.05万元、2,170.86万元、-6,743.47万元和-931.53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4.00	510.00	4,196.25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4.00	510.00	4,196.2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231.50	1,964.76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6.75	27.87	6,014.0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7	7.00	5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62	2,266.36	8,035.8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	-1,756.36	-3,839.58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3,839.58 万元、-1,756.36 万元和 21.38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借款及定向发行股票而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金	-	7.00	7.00	-
上市中介费	136.00	-	50.00	-
定向发行费用	129.87	-	-	-
合计	265.87	7.00	57.00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0 万元、57.00 万元、7.00

万元和 265.87 万元，主要系租金、上市中介费和定向发行费用等。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3,839.58 万元、-1,756.36 万元和 21.38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五、 资本性支出

1、重大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除扩建厂房、购置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购买土地使用权外，公司无其他重大的资本性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重大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3、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4、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事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6%	13%、6%	13%、6%	13%、6%
消费税	不适用	-	-	-	-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15%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 1 月—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厦门东昂智能工具有限公司	20%	20%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厦门东昂智能工具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高新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03510045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即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因此，本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布的《对厦门市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已通过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 GR202335100282。

子公司厦门东昂智能工具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2966217），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子公司厦门东昂智能工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296083P），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退”的出口退税政策。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新收入准则	国家统一会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1 日		计政策要求	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对 报 表 科 目 无 重 大 影 响	-	-	-
2021 年 1 月 1 日	新租赁准则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021 年 1 月 26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对 报 表 科 目 无 重 大 影 响	-	-	-
2021 年 12 月 30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之“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对 报 表 科 目 无 重 大 影 响	-	-	-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之“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对 报 表 科 目 无 重 大 影 响	-	-	-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之“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对 报 表 科 目 无 重 大 影 响	-	-	-

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之“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以下简称“解释13号”）。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13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3）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4）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4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5）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6）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7)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8)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82	104.77	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	10.11	2.71
	盈余公积	2,094.38	2,094.31	-0.08
	未分配利润	8,874.57	8,873.88	-0.6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6	90.30	2.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	9.53	3.64
	盈余公积	1,634.19	1,634.11	-0.08
	未分配利润	4,711.28	4,710.57	-0.71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989,478.46	-	-989,478.46
合同负债	不适用	989,478.46	989,478.46
其他流动负债	-	-	-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人民币 989,478.46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467.14	-	-57,467.14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304,575.30	304,575.3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不适用	189,454.47	189,45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7,653.69	57,653.69

各项目调整情况说明：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前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金额为 189,454.47 元，其中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57,653.69 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304,575.30 元。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拟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111.1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件
1	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563.98	18,400.00	集发展备案 [2023]494 号	厦集环审 [2023]005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45.59	4,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6,309.57	26,0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和严格的规定，确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有能力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与关联方产

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8,563.98 万元，拟新建厂房、仓库并购置各类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软件等相关配套设施。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优化工艺流程，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

2、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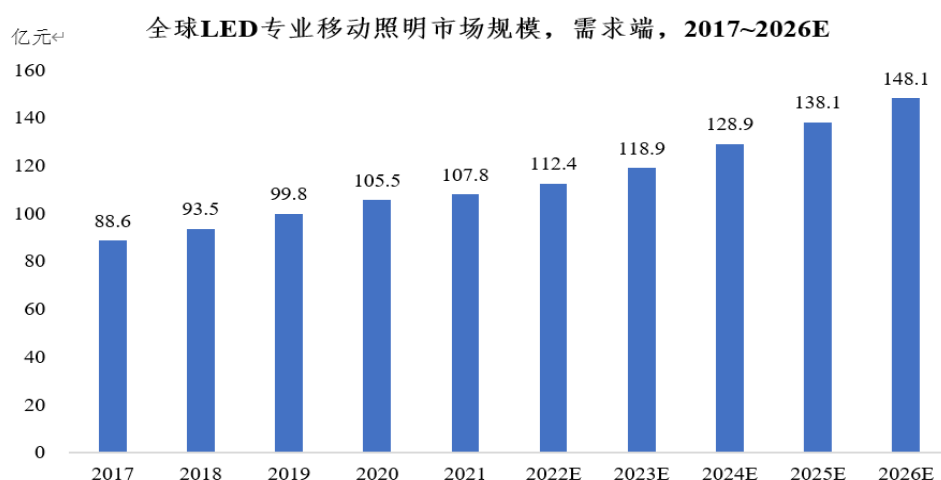
本项目通过扩建生产基地，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信息化水平，巩固和扩大公司的产能和生产规模；升级迭代现有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以应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化、人因照明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

（1）行业规模稳定增长为本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终端市场较为集中，北美和欧洲市场占比最大。2017 年，从需求端来看，全球 LED 专业移动照明市场规模为 88.6 亿元，2021 年达到 107.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0%。随着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应用场景的不断扩展和丰富，行业向具有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化、人因照明的趋势发展，产业政策的支持、技术进步及完善的产业链、市场需求升级等因素都促使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稳步增长。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 LED 照明生产国，在专业移动照明方面，也集中了全球最大的产能，需求端行业规模稳定增长为本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坚实基础。



(2) 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采取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已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过多年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上的探索与沉淀，公司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了该些行业领先客户的认可。

前述行业知名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生产规模、技术创新、产品品质、服务质量、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一旦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通常不会轻易更换。公司通过与以上行业知名客户深度合作，建立了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目前公司由于生产规模有限，且受限于现有厂房的产能瓶颈，需通过本项目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在保持与现有客户稳定友好合作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客户，为未来规模扩大后的产能消化提供可靠保障。

(3) 多年的技术和人才沉淀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的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35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5 项。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无线双充防干扰技术”、“轨道复合充电技术”、“多角度照明技术”、“数字智能感应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方面的优势。此外，公司生产、研发、采购、销售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具备多年的行业相关经验，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团队，有能力把握行业的发展方向，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4) 精益化的生产管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持

公司积极践行“中国制造 2025”，持续贯彻和执行精益化操作，主要体现在生产管理的信息化与数字化、生产过程的柔性化，可快速响应客户对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提出的高要求。为实现生产过程信息化与数字化，公司引入金蝶 ERP 系统、帆软数据决策平台投入日常运营管理，将信息化融入生产过程，可实现从客户订单、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质量检测、库存管理、销售发货管理等全过程的进度控制和管理。针对产品规格型号多的特点，公司始终保持对生产线科学合理的改进，利用柔性化生产配置不同的流水线，提升效率的同时满足了小批量、多订单的出货模式。公司精益化的生产管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持。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8,563.9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149.29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1	建设投资	16,149.29	86.99%
1.1	工程费用	14,148.63	76.22%
1.1.1	建筑工程费	11,167.99	60.16%
1.1.2	设备购置费	2,838.70	15.29%
1.1.3	安装费	141.94	0.76%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293.22	6.97%
1.3	预备费	707.43	3.81%
3	铺底流动资金	2,414.69	13.01%
4	项目总投资	18,563.98	100.00%

5、项目时间周期和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规划设计、工程基础建设、工程装修、设备购置、设备安装及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试运行等，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规划设计								
2	工程基础建设								
3	工程装修								

4	设备购置								
5	设备安装及调试								
6	员工招聘及培训								
7	试运行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集发展备案【2023】494 号），项目备案代码为 2206-350211-06-05-607370，以及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集环审[2023]005 号）。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废气、生活废水、固废和噪声。

（1）废气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注塑废气和磨床加工产生的粉尘。焊接废气和注塑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主要处理方式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粉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磨床自带集尘器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2）废水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固废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火花机油等，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注塑件不合格品由公司自行破碎后重新回用于

生产；锡渣、金属屑、废弃包装物、除尘器粉尘等经集中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 噪声及治理措施

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贴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引进技术先进、工艺成熟、低噪声的设备，加装避震基础和隔音设施，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经过消声降噪、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后，噪声得到一定衰减。

8、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天马路与华陵路交叉口南侧，项目建设用地为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745.59 万元，拟建设研发中心，通过扩大研发场地，购置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开展研发课题，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

2、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将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和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通过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跟踪并探索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前沿技术，对公司关键核心技术进行创新和攻关，对现有的研发中心体系进行优化，提升研发中心的软硬件设施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需要，增强公司竞争优势。

3、项目可行性

(1) 公司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自设立之初，公司即专注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并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等称号，公司产品获得了“红点奖”、“iF 奖”、“当代好设计奖”等设计奖项，并

不断在行业内推出创新性产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35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5 项。经过十余年的创新积累，公司掌握了“无线双充防干扰技术”、“轨道复合充电技术”、“多角度照明技术”、“数字智能感应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方面的优势。公司凭借多年来持续的技术积累和产品革新，与下游国际知名工具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行业专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优势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2）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力基础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人才的储备与培养，通过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领域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公司建有研发部，组织架构完善，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共计 4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6.61%。公司研发人员具备多年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经验，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公司的研发团队不断进行技术的自主研发，并形成了多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高素质的人才队伍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储备基础。

（3）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研发聚焦客户定制化和细分市场的需求，通过对终端用户的深入了解及核心技术应用方案的积累，能够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开发需求。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注重加强对研发工作的管理与优化，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管理体系，由研发部主导，市场部、工程部、品管部等予以配合。同时，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从制度层面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保障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制度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745.59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919.59	61.52%
1.1	建筑工程费	1,469.00	30.96%

1.2	软硬件购置费用	1,149.95	24.23%
1.2.1	硬件购置费用	948.66	19.99%
1.2.2	软件购置费用	153.86	3.24%
1.2.3	安装费	47.43	1.00%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9.69	3.58%
1.4	预备费用	130.95	2.76%
2	课题研究费用	1,826.00	38.48%
3	项目总投资	4,745.59	100.00%

5、项目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工程规划设计、工程基础建设及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等，具体实施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规划设计								
2	工程基础建设								
3	工程装修								
4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5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6	系统流程建立								
7	试运行								
8	鉴定验收								

6、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厦门市集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集发展备案【2023】494 号），项目备案代码为 2206-350211-06-05-607370，以及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集环审[2023]005 号）。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的工程装修期间会产生一定的噪音与固废。

（1）噪声及治理措施

装修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有一定影响，施工将根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时间，严格遵守执行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2）固废及治理措施

固废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工程垃圾，施工单位将加强管理，严禁随便堆放；对废建材尽量回收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废弃物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8、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天马路与华陵路交叉口南侧，项目建设用地为出让方式取得，公司已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书。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本次发行拟将募集资金中 3,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而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升公司经营绩效。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85.56 万元、26,295.05 万元、23,070.63 万元和 16,006.19 万元。考虑行业环境、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等因素，未来几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也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经营业绩的提升需要充足的现金流作为支持，假设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平均值保持一致，参考公司 2020 年-2022 年的营业收入复核增长率，并结合 2023 年的收入情况，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存在新增流动资金需求，故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顺利实施，实现公司均衡、持续、健康发展。此外，流动资金的补充可以减少公司未来债务融资，降低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改善资产质量，使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有充足的资金用于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及人才引进，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按照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其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必要信息披露程序。

5、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增加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生产、销售等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方向。公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营运资本和抵抗风险的能力，具有合理性。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3,333,339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3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17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对象合计2名，分别为庄俊辉、朱育兵。

2023年8月4日，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55号）。

2023年8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00Z0033号），对上述定向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收到货币出资10,000,017元，其中新增股本3,333,339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3年8月17日，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施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和一般规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信息披露的义务人、管理工作、程序以及媒体渠道、保密措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及相关人员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汪海俊
联系电话	0592-6157833
传真	0592-6103232
电子邮箱	ir@poweronlighting.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及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均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或者进行利润分配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累积投票制度、网络投票等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者监事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1）任免董事；
- （2）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3）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4）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5）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6) 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一般应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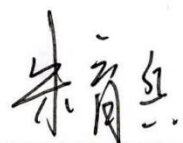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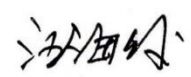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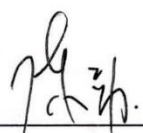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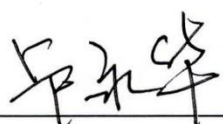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庄俊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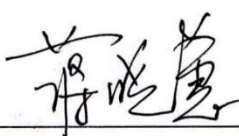

朱育兵


汪海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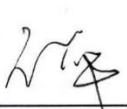

陈 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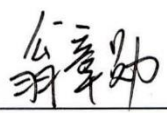

卢永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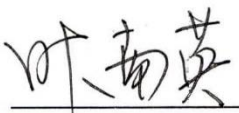

林毅民


蒋晓蕙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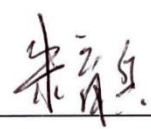

庄 萍


翁章勋


叶南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庄俊辉


朱育兵


汪海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庄俊辉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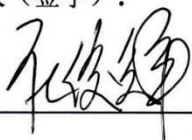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9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庄俊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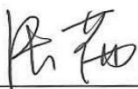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董启舟

保荐代表人：


张茜


张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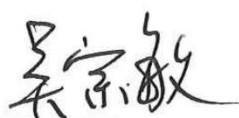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吴宗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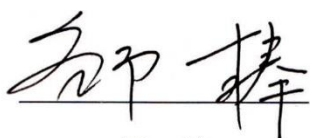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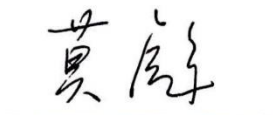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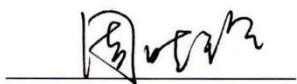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邹 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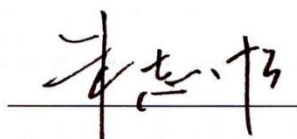


莫 彪



周晓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志怡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新荣



王辉达



徐晓博

储东东（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29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储东东离职的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和 2023 年 3 月 24 日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663 号）和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00Z0034 号），以上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储东东，已于 2023 年 10 月从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公司出具的“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之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签字)：



王荷花



蔡爱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



刘建平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询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

联系人：汪海俊

电话：0592-6157833

传真：0592-610323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彭勇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